

台北律師公會叢書(十三)

法官、律師與檢察官獨立性及課責性之國際原則
法律工作者指南 No. 1

台北律師公會
編譯

台北律師公會叢書(十三)

法官、律師與檢察官

獨立性及課責性之國際原則

法律工作者指南 No. 1

台北律師公會

TAIPEI BAR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國際法學家委員會

國際法學家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係一個致力於促進世界瞭解法治和人權的非政府組織，總部位於日內瓦，目前在 85 個國家設有分部，且與眾多民間組織擁有合作關係，並在聯合國經社理事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歐洲委員會和非洲聯盟（AU）等享有諮詢地位，且與美洲國家組織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

P.O. Box 91

33 Rue des Bains

CH-1211 Geneva 8

Switzerland

E-mail: info@icj.org

www.icj.org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President

Justice Arthur CHASKALSON, South Africa

Vice-Presidents

Prof. Jochen A. FROWEIN, Germany

Prof. Leila ZERROUGUI, Algeria

Executive Committee

Justice Ian BINNIE, Canada

Justice John DOWD, Australia (Chairperson)

Dr. Rajeev DHAVAN, India

Dr. Gustavo GALLÓN GIRALDO, Colombia

Prof. Vojin DIMITRIJEVIC, Serbia

Mr Stellan GÄRDE, Sweden

Prof. Louise DOSWALD-BECK, Switzerland

Mr Raji SOURANI, Palestine

Justice Unity DOW, Botswana

Other Commission Members

Mr Raja AZIZ ADDRUSE, Malaysia

Ms Gladys Veronica LI, Hong Kong

Prof. Abdullahi AN-NA'IM, Sudan

Prof. Cecilia MEDINA QUIROGA, Chile

Justice Solomy BALUNGI BOSSA, Uganda

Mr Kathurima M'INOTI, Kenya

Ambassador Julio BARBOZA, Argentina

Ms Karinna MOSKALENKO, Russia

Prof. Alexander BRÖSTL, Slovakia

Prof. Vitit MUNTARBHORN, Thailand

Ms Christine CHANET, France

Dr. Pedro NIKKEN, Venezuela

Ms Vera DUARTE, Cape-Verde

Prof. Manfred NOWAK, Austria

Prof. Paula ESCARAMEIA, Portugal

Prof. Andrei RICHTER, Russia

Justice Elisabeth EVATT, Australia

Justice Michèle RIVET, Canada

Prof. Ruth GAVISON, Israel

Dr. Mary ROBINSON, Ireland

Prof. Jenny E. GOLDSCHMIDT, Netherlands

Sir Nigel RODLEY, United Kingdom

Lord William GOODHART, United Kingdom

Justice A.K.M. SADEQUE, Bangladesh

Ms Asma JAHANGIR, Pakistan

Mr Claes SANDGREN, Sweden

Ms Imrana JALAL, Fiji

Mr Jerome SHESTACK, U.S.A.

Prof. David KRETZMER, Israel

Dr. Hipolito SOLARI YRIGOYEN, Argentina

Prof. Kazimierz Maria LANKOSZ, Poland

Prof. Daniel THÜRER, Switzerland

Honourary Members

Arturo A. ALAFRIZ, The Philippines

Justice Claire L'HEUREUX-DUBÉ, Canada

P.N. BHAGWATI, India

Dr. Rudolf MACHACEK, Austria

Dr. Boutros BOUTROS-GHALI, Egypt

Prof. Daniel H. MARCHAND, France

Mr. William J. BUTLER, United States

Mr. Norman S. MARSCH, United Kingdom

Prof. Antonio CASSESE, Italy

Mr. J.R.w.S.MAWALLA, Tanzania

Dato' Param CUMARASWAMY, Malaysia

Mr. Keba M'BAYE, Senegal

Dr. Dalmo A. DE ABREU DALLARI, Brazil

Mr. François-Xavier MBOUYOM, Cameroon

Prof. Alfredo ETCHEBERRY, Chile

Mr. Fali S. NARIMAN, India

Mr. Desmond FERNANDO, Sri Lanka

Sir Shridath S. RAMPHAL, Guyana

Mr. P. Telford GEORGES, Bahamas

Mr. Bertrand RAMCHARAN, Guyana

Justice Lennart GROLL, Sweden

Dr. Joaquín RUIZ-GIMÉNEZ, Spain

Prof. Hans-Heinrich JESCHECK, Germany

Prof. Christian TOMUSCHAT, Germany

Prof. P.J.G. KAPTEYN, The Netherlands

Mr. Michael A. TRIANTAFYLIDIS, Cyprus

Justice Michael d. KIRBY, AC, CMG, Australia

Prof. Theo VAN BOVEN, The Netherlands

Prof. Kofi KUMADO, Ghana

Dr. José ZALAQUETT, Chile

Dr. Jean Flavien LALIVE, Switzerland

編譯緣起

台北律師公會於 2001 年 7 月正式加盟為國際法學家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以下簡稱 I.C.J) 之台灣加盟團體 (Affiliate)，並於會內成立 I.C.J. 委員會，推舉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所長林志剛大律師擔任主委任員，代表本公會負責相關業務之聯繫及推動。本公會除每年透過專門委員會辦理對 I.C.J. 之贊助外，並推派會員律師代表本公會出席 I.C.J. 主辦或協辦之各項國際性人權會議及活動，以期提高律師之人權素養，暨法律服務之國際觀與多元化發展。多年來已有效擴展了國內法學專業人士參與國際人權保障活動之面向及深度。

人權與正義是法律工作者所追求之終極目標，而無論律師、法官或檢察官，於其執行職務時，若欠缺「司法獨立性」，以致其立場遭受各項利益影響而有所偏倚，將無從達成此項目標。本公會 I.C.J. 委員會為彰顯「司法獨立性」對法律工作者達成使命之重要性，乃著手編譯出版本書，俾書中所羅列國際上司法獨立性之各項原則與標準，能作為法律工作者或政策制定者之重要參考。本書將景印分送全體會員、法官、檢察官、法學院教授、各大圖書館、中國維權律師及各律師公會等，冀能廣為宣播此項理念，而為保障人權、昌明法治盡一份心力。

本書初稿承蒙李明峻教授翻譯，廖福特教授核稿之後，再委請本公會出版委員會、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林所長志剛兄所領導之團隊，包括劉常務理事中城兄暨多位律師同仁分別就各章節一再修潤、審閱、校訂後，才定稿完成。至於翻譯及印刷所需經費，除本公會編列預算支應外，胥賴 I.C.J 委員會之募款，始克成事。茲逢本書付梓，對於 I.C.J 委員會及志剛兄之惓惓倡議及慷慨贊助，李教授、廖教授之盛情參與，以及出版委員會魏千峰主任委員、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諸位大律師及同仁的無私貢獻，謹代表台北律師公會表達崇敬與感佩！

理事長 陳彥希

2013 年 6 月 28 日



法官、律師與檢察官 獨立性及課責性之國際原則

法律工作者指南 No. 1

© Copyrigh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2007

The ICJ permits free reproduction of extracts from any of its publications provided that due acknowledgment is given and a copy of the publication carrying the extract is sent to its headquarters at the following address: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P.O. Box 91

33 Rue des Bains

CH-1211 Geneva 8

Switzerland

E-mail: info@icj.org

www.icj.org

® 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on the Independence and
Accountability of Judges, Lawyers and Prosecutors - A
Practitioners Guide (Second edition)

ISBN: 978-92-9037-118-8

Geneva, 2007

法官、律師與檢察官 獨立性及課責性之國際原則

法律工作者指南 No. 1



This guide was researched and written by José Zeitune. Federico Andreu-Guzmán provided legal review and Priyamvada Yarnell assisted in the production.

目錄

前言	xvii
第一部分	1
概論	3
國際法下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國際與區域法律文件	5
自然法官原則	8
軍事法庭	13
A. 法官	19
1. 獨立性	19
概述	19
國際準則	19
權力分立原則	20
機關的獨立性	23
個人的獨立性	26
2. 公正性	29
概述	29
實質及形式上的公正性	30
法官自行迴避之義務	32
3. 財政自主及充足的資源	35
概述	35
財政自主之國際標準	36
4. 基本自由	39
概述	39
結社自由	39
表見自由	40
5. 法官選任	43
概述	43
選任條件	43
選任程序	47

民選選任	52
6. 任期與升遷之條件	53
概述	53
任期之國際標準	53
影響任期之實務運作	54
升遷	56
7. 課責	59
概述	59
課責之國際標準	59
國際判決	63
B. 律師之角色	67
緒論	67
律師之獨立性	69
行使法律專業功能之必要保障	69
專業責任	72
表見自由及結社自由	72
課責	74
C. 檢察官之角色	77
緒論	77
公正性及客觀性	77
資格、選任及訓練	78
行使檢察官職權之保障	78
表見自由及結社自由	79
專業的義務	80
懲戒程序	83
第二部份	85
1. 聯合國	87
A. 法官、律師、檢察官之特別獨立原則	87
《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	87
《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	91

《聯合國關於檢察官角色之指導準則》	96
《聯合國有效實施司法獨立基本原則之程序》	101
《世界司法獨立宣言草案》	105
B. 條約規範.....	118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18
《保護所有遷徙勞工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119
《兒童權利公約》	120
《保護所有人類免遭強制失蹤宣言》	121
C. 宣示性規範.....	122
《世界人權宣言》	122
《聯合國保障個人或團體組織所享有並受保障的普世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權利與責任宣言》	123
D. 其他標準	124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2004/33 號決議》	124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2003/39 號決議》	125
《國際刑事法院律師職業行為準則》	126
《聯合國管理軍事法庭法官行政原則草案》	142
2. 其他全球性標準.....	145
《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	145
《世界法官憲章》	152
《Bursh House 國際司法官獨立性原則》	155
3. 歐洲理事會	163
A. 關於法官、律師及檢察官獨立性之特定標準.....	163
《部長理事會對會員國之第 R (94) 12 號建議：關於法官之獨立性、效率與角色》	163
《部長理事會對會員國之第 R (2000) 21 號建議：關於律師專業執業之自由》	168
《部長理事會對會員國之第 R (2000) 19 號建議：關於刑事司法系統中公訴檢察官之角色》	173
《歐洲法官法憲章及其解釋性備忘錄》	182

B. 條約規範.....	198
《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	198
C. 其他標準.....	199
《歐洲人權及打擊恐怖主義部長理事會指導方針》	199
4. 美洲制度	201
A. 條約規範	201
《美洲人權公約》	201
B. 宣示性規範.....	202
《美洲人民權利與義務宣言》	202
《美洲國家民主憲章》	203
5. 非洲制度	205
A. 法官、律師與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的特別標準.....	205
《非洲公平審判權與法律援助之原則及方針》	205
B. 條約規範.....	214
《非洲人權與公民權利憲章》	214
《非洲兒童福利與權利憲章》	215
6. 歐盟.....	217
《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	217
7. 亞太地區	219
亞洲太平洋法律協會《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北京聲明》	219
8. 大英國協	225
《大英國協關於議會至上與司法獨立之拉提摩爾豪斯準則》	225
《大英國協政府三部門自我負責及其關係原則》	228
9. 國際人道法	231
《第 3 條：1949 年日內瓦四公約共同條款》	231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一議定書）	232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二議定書）	233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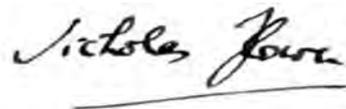
國際法學家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 自成立迄今的 50 餘年裡，積極致力於促進公平和高效能的司法體系，以提升世界各地人權保障。身為國際法學界的一份子，國際法學家委員會向來關注司法系統對於受害者或潛在受害者之人權保護，以及司法得以將加害者繩之以法的關鍵角色，並確保任何涉嫌刑事犯罪者都能在國際標準下獲得公平審判之權利，並致力於使各國的行政和立法部門皆遵循國際人權和法治的標準。

在世界各地，國際法學家委員會一直努力發展並實施一套司法行政的標準，以確保每一個人都有獲得獨立和公正司法審判的權利。

國際法學家委員會以其長期積累的司法體系經驗，確保其所提倡之司法人權的獨立性。在「法官及律師獨立性中心 (The centre for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CIJL)」的專業下，國際法學家委員會不斷尋求務實的方法，以促進和維護司法的獨立性。

與 1999 年第一版不同的地方在於：本版亦對法官、律師和檢察官如何依循國際標準多所著墨。這本《法律工作者指南 No.1》第二版提供更切實可行的建議，並透過相關原則和判例之分析，有助於國家決策者制定其司法政策，並協助法律工作者對該國司法體系施予評價和提出建議。這本指南還介紹所有相關國際法原理、原則的規範內容。

這本指南亦針對法官、法律工作者、政策制定者、培訓機構和人權組織，提供人權思維與倡議之工具。在國際法的標準下，這些法律工作者在法律和政策的適用方面，可因此得到良好的訓練基礎。



秘書長

Nicholas Howen

第一部分

法官、律師與檢察官之角色

「司法價值的體現，包括執法與檢察機關的良好作為，
特別是完全遵照國際人權法準則的獨立司法與法律專業團體，
對於人權全面且平等的落實與保障
及民主程序的實現及人類的永續發展，皆是不可或缺的。」¹

概論

一個國家的司法體系，在保護人權和自由方面，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司法體系對於人權遭到侵犯的受害者或潛在受害者，確保彼等能得到有效的保護與救濟，並將加害者繩之以法。同時，刑事犯罪之嫌疑者也須依照國際標準得到公平審判。另外，司法機關也是制衡政府其他部門的人權守護者，並確保一國立法機關的立法與行政機關的命令，能符合國際人權的標準與法治。

這個司法的關鍵角色常被許多國際人權機構所重視。聯合國大會一再指出「法治概念與妥善的司法體系[...]，具有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核心作用」²，以及「司法價值的體現，包括執法與檢察機關的作為，特別是完全遵照國際人權法標準的獨立司法與法律專業團體，對於人權全面且平等的落實與保障，及民主程序的實現及人類的永續發展，皆是不可或缺的」。³

聯合國秘書長亦曾強調：「司法對於保障人權及法官、律師捍衛人權之重要性，係一直以來皆被逐漸加深公認的真理」。⁴

美洲人權法院亦曾表示：「權利的保障牽涉適當的法律途徑去定義及保

¹ 1993年6月25日《維也納宣言暨行動計畫》，第27段。該宣言於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通過。

² 詳見聯合國大會於1995年12月22日通過之50/181號決議以及1993年12月20日通過的48/137號決議。該二決議被命名為「司法執行之人權保護」。

³ 同上註。

⁴ 聯合國秘書長遞交於聯合國大會關於「增進法治原則」之報告：聯合國文件A/57/275，第41段。

他們，必須透過有效、獨立與公正的司法機構，以適當的法律手段予以保障。亦即，司法機關必須嚴格遵守法律，且在其裁量權的範圍內，須設定具可能性、正當性與合理性的標準。」⁵同樣地，美洲人權委員會也指出：「司法獨立是觀察人權保障是否得以實現之重要指標」，⁶並認為：「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是民主社會的基石之一。這項權利為公約中其他權利之基本保障，是因其限制國家權力的濫用」。⁷

獨立和公平

獨立且公平之法庭的存在，係司法體系的核心，亦係司法依循國際標準保障人權的關鍵要素。一國必須保證其憲法、法律 and 政策的公平，且確保其司法系統真正獨立於國家其他部門之外。在司法制度裡，法官、律師和檢察官必須履行其專業職責而不受政治干擾，同時在他們捍衛人權與實踐法律時受到保護，以避免受到任何攻擊、騷擾或迫害。以此為基礎，人權才能獲得積極保障，也更能保持內國和國際法制的健全與最高倫理規範。

然而，法官、律師和檢察官往往無法履行其保護人權的角色。這是因其缺乏足夠的專業資格、培訓和資源，這其中包括欠缺對國際人權法的瞭解與如何在內國運用等問題。

儘管法官、律師和檢察官享有與一般人相同的人權，但他們更有必要受到特別的保護，因為他（她）們是全體人類人權的主要擔保人。如果法官無法認定事實的真相和適用法律，包括內國法及國際法，則司法體系都將淪於恣意獨斷。如果律師無法自由與客戶溝通，不能落實辯護權和武器

⁵ 見美洲人權法院於 2002 年 8 月 28 日做成之「兒童之人權與法律地位」諮詢意見：美洲人權法院文件 OC-17/2002，第 120 段。

⁶ 泛美人權委員會於 1983 年發表之「古巴人權狀況」第 7 號報告：美洲國家組織文件 OEA/Ser.L/V/II.61, doc. 29, rev. 1，第 4 章第 2 段。

⁷ 見美洲人權法院 2002 年 12 月 27 日之 *Guy Malary v. Haiti* 案：Report No. 78/02, Case 11.335，第 53 段。

平等原則，則在一個國家的刑事程序中，人民與國家機器擁有對等地位的保障將蕩然無存。如果檢察官沒有受到人身不得侵犯的保護，則檢察官的生命將隨時處於危險之中，而無法期待其從事追訴犯罪的職責。

這種特殊的保護是為使其勇於承擔重大的責任。法官獨立原則不在於使法官獲致個人的利益，而是保障每個人免於權力濫用的侵害。因此，法官不得依據個人喜好恣意裁判，而應客觀將法律適用在事實上；檢察官的職責是對於案件中所有對人權之侵害進行調查與追訴，不論違害者為何者；相對地，律師則必須無時無刻維護其客戶的權益而遂行其職務。

因此，法官、律師和檢察官是公平審判中不可或缺的主角。若他們無法適當履行職能，則法治原則和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都將受到嚴重的威脅。

國際法下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國際與區域法律文件

所有世界性和區域性的人權法律文件，皆保障個人在獨立、公平的法庭前接受公正審訊的權利（包括刑事、民事、訴願與行政訴訟）。

公約

公約是國家或國際組織間依據國際法締結的書面協議。⁸無論當事者給予條約的名稱為何（如公約、條約、協定等），皆不影響其法律效力，因真正的關鍵在於公約內容、作準文本之用語以及締約國願被其拘束的意願。在這些公約中，通常會包含締約方接受條約拘束力的文字。

締約國對公約之規定有根據國際法予以誠信地履行與實踐之義務。國家不能援引其國內法規定而藉此主張可不履行公約之內容。⁹

⁸ 見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1 條以及 1986 年《維也納國家與國際組織間或國際組織間條約法公約》第 2 條。

⁹ 見《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6 條與第 27 條

經 160 個國家簽署和批准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第 14 (1) 條指出：「所有人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並且提到「任何人受刑事指控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於具合法管轄權，且獨立公正之法定審判法庭受公正公開審理之權利。」。同時，負責監督國家是否遵守公約的人權委員會 (Human Rights Committee) 明確指出：接受獨立和公正法庭審判的權利，「是一項沒有例外、絕對的權利」。¹⁰委員會甚至明文宣示：即便在戰爭或緊急狀態時，「只有依據法律審判的法院，方得以進行審訊，以及將嫌疑人定罪」。¹¹由上可知，此點可說是放諸四海皆準之權利，且適用在全部之法院，不論其為一般或特別法院。

同樣地，針對移徙勞工及其家庭成員之人權保障，《保護所有移徙勞工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指出：「遷徙勞工及其家屬[...] 應享有由一個依法設立、有法定管轄權且獨立公正之法庭，進行公平且公開的審理等權利」。

在區域性公約方面，《美洲人權公約 (American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第 8 條第 1 項指出：「任何人皆有權在合理期間內受正當程序之保障，由依法設立、具有管轄權、獨立且公平的法庭為審判，以判斷對其不利之刑事控訴或確定其在民事、勞動、財政或其他事項中任何權利義務之權利」。

類似的條文也明文規定於《非洲人權與公民權利憲章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該憲章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皆有權知道自己被訴之原因，這項權利包括『在經法院審判證明有罪前之無罪推定』及『在合理期間內接受公正法院審判之權利』。此條文須與憲章第 26 條『憲章締約國應有確保其法院獨立性之義務』之規定相對照。」。值

¹⁰ 見人權委員會 1987 年針對 *M. Gonzalez del Rio v. Peru* 案的第 263 號意見 (1992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聯合國文件，CCPR/C/46/D/263/1987，第 5.2 段。

¹¹ 見人權委員會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 (國家緊急情況) 所作的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CCPR/C/21/Rev. 1/Add. 11，2001 年 8 月 31 日，第 16 段。

得注意的是，非洲人權暨公民權利委員會（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認為第 7 條應視為絕對權利，因其為「公民權利之最低權利保障」。¹²

同時，《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CHR）》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之民事上權利及義務被請求確定，或遭受任何刑事指控時，皆享有於合理時間內，得於依法設立之獨立且公平之法庭上受到公正且公開審判之權利。在決定某人的公民權利與義務，或在決定某人之任何刑事罪名時，當事者有權在合理的期間內受到依法設立的獨立與公正法庭之公平與公開的審訊。」。

此外，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亦出現於國際人道法之中。《1949 年日內瓦公約第一議定書》第 75 條第 4 項規定：「非經公平且常設性的法庭依據正當法律程序中公開承認之原則之裁判，任何人不得因犯有武裝衝突相關之刑事罪行而被判刑或受處罰」。¹³

宣言性文件

宣言性文件雖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卻建立眾多被廣泛認可的人權標準。一般而言，這些文件（特別是經聯合國機構通過的宣言）是對國際法的反映及呈現。

在這些文書中，有許多條款僅是重述公約或國際習慣法。例如《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第一項（合法代表權）即是重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 d 款的規定。

¹² 見非洲人權暨公民權利委員會針對 Civil Liberties Organisation, Legal Defence Centre, Legal Defence and Assistance Project v. Nigeria 案之第 218/98 號討論，於非洲人權暨公民權利委員會 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7 日之第 29 號一般會期內通過，第 7 段。

¹³ 該規則的意涵包括「1.訴訟程序應保障犯罪嫌疑人有權即時被告知被指控罪行的細節，並應始被告在審判前和審判期間享有一切必要的辯護權利和手段；2.任何人除個人所負刑責外，不得遭受刑罰定罪；[...]4.任何犯受刑事指控之人於依法證明其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以及 5.任何受刑事指控之人應享有親自在場受審判之權利。」。

部分宣言性文件包含接受獨立公正的法庭公平審判的權利。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提到，「所有人皆完全且平等地有權接受由一個獨立且中立的法庭進行公正及公開的審訊，以確定其權利及義務，並判定對其提出之任何刑事指控。」；《歐洲人權及打擊恐怖主義部長理事會指導方針》第 9 條規定¹⁴：「一個被指控從事恐怖活動的人有權向[...] 要求受依法設立、獨立和公正的法庭來審判。」；《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第 47 條指出：「每個人都有權[...] 受依法設立、獨立和公正的法庭審判。」；《美洲人民權利與義務宣言》第 26 條規定：「[...] 任何被控訴者皆有權利 [...] 依既存法律設立之法庭為審判。」

接受獨立和公正法庭的公平審判，不僅被許多國際條約所認可，它同時也是國際習慣法的一部分。因此，即使無加入或批准公約的國家，仍有義務尊重這一項權利，並依此建立一套健全的司法系統。

自然法官原則

自然法官 (*juez natural*) 原則構成公正審判權利的基本保障。這一原則意味著所有人都必須交由常設且獨立運作(Competent, 專業, 有常設管轄權)的法庭或法官審判，而緊急、臨時、特設、溯及既往與特別法庭等一律被禁止。然而，這項禁令不應與特別管轄的概念混淆。雖然「自然法官原則」係基於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人人皆平等的雙重原則，也就是說法律或法官不該有歧視性，不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監督機關即人權委員會指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權利及受法律平等保障的權利，並不必然使任何差別待遇皆構成歧視。」；¹⁵該委員會也表示，若差別待遇是建立

¹⁴ 該指導方針於 2002 年 7 月 11 日歐洲部長委員會第 804 會期通過。

¹⁵ 針對 *S. W. M. Brooks v. The Netherlands* 案的第 172/1984 號意見 (於 1987 年 4 月 9 日通過)，聯合國文件 Supp. 40 (A/42/40)，第 139 頁，附件 8B，第 13 段。特別參見針對 *Zwaan-de-Vries v. The Netherlands* 案的第 182/1984 號意見 (於 1987 年 4 月 9 日通過)，聯合國文件 Supp.

在一個合理且客觀的標準之下，則是可以被接受的。¹⁶

在許多決議裡，聯合國人權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一再重申自然法官的原則。如人權委員會之第 1989/32 決議中，建議各國應慮及《世界司法獨立宣言草案（Draft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the Independence of Justice）》的原則。《世界司法獨立宣言》亦被稱作《新格爾宣言（Singhvi Declaration）》，¹⁷其第五條規定：「... (b) 特別法庭不得取代既有妥適之法院管轄權；(c) 任何人皆有權受一般法院或依法設立之公正法庭審理上之妥適調查且免於受到不當延宕；... (e) 各國於此類緊急情況下，應致力於使為任何一項刑事罪名而被起訴之市民受普通法院之審理。」值得強調的是，人權委員會有兩項決議是針對「司法系統完整性」所作成的，其於這兩項決議中重申：「人人都有權由普通法院或法庭，使用既存之法律及法庭程序，而不得由取代普通法庭所建立之裁判機關來進行審判」。¹⁸

- 對於特定訴訟標的事項，以專門法庭或專屬管轄來處理是被廣泛承認接受的。例如，許多法律制度都有專屬管轄之存在，藉以處理勞工、行政、家事和商業事務等訴訟主題。此外，在特殊刑事案件裡，因特定當事人（如原住民和青少年）所專設之專屬管轄，也是受國際法所認可。

人權委員會並未明文規定「自然法官」原則，但提及非常設或特別法庭的問題。就傳統的論點而言，人權委員會認為，非常設之(特別)法庭在

No. 40 (A/42/40)，第 160 頁，附件 8B；針對 *Ibrahima Gueye and others v. France* 案的第 196/1985 號意見（於 1989 年 4 月 3 日通過），聯合國文件 CCPR/C/35/D/196/1985；以及針對 *Alina Simunek v. The Czech Republic* 案的第 516/1992 號意見（於 1995 年 7 月 19 日通過），聯合國文件 CCPR/C54/D/516/1992。

¹⁶ 同上註。

¹⁷ 《新格爾宣言》為《聯合國司法獨立宣言》基本原則的基礎。

¹⁸ 2002 年 4 月 22 日通過之第 2002/37 號決議與 2003 年 4 月 23 日通過之第 2003/39 號決議的第 2 段。

本質上並未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但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 1984 年，人權委員會於第 13 號建議認為：「無論普通或專屬管轄，第 14 條的規定皆適用於所有法院及裁判庭。」。人權委員會並特別註記，許多國家仍存在使用軍事法庭或特別法庭審判平民的情形，此點對達到公平、公正和獨立的司法正義將造成嚴重傷害。通常建立這種特別法庭的原因是為適用非一般正當法律程序的特殊程序。雖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禁止這類法庭，但亦在條文中表明，特別法庭審理平民案件須為例外情況，且必須符合第 14 條所規定之保障。若締約國決定依第 4 條宣布國家緊急狀況以規避第 14 條之規定，其應保證該條約義務的減免並未超過實際緊急狀況的須要，且須尊重第 14 條第 1 項之其他要件。¹⁹

近年來，人權委員會曾多次針對特別法庭之運用表示關切，²⁰並已在若干場合建議廢除這類型的法庭。²¹換言之，人權委員會認為，廢除特別法庭對於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有助益的。²²

¹⁹ 人權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建議：法院與裁判庭審判的地位平等，並受有管轄權、獨立、公正且依據法律成立的裁判庭公平且公開受審的權利（公約第 14 條），第 4 段，聯合國文件 HR1/GEN/1/Rev. 3, p. 17。

²⁰ 見針對 *Roberto Zelaya Blanco v. Nicaragua* 案的第 328/1988 號意見（於 1994 年 7 月 20 日通過），聯合國文件 CCPR/C/51/D/328/1988。其他見人權委員會對尼加拉瓜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65 以及 CCPR/C/79/Add. 64；人權委員會對摩洛哥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A/47/40，第 48-79 段以及 CCPR/C/79/Add. 113，第 18 段；人權委員會對法國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80，第 23 段；人權委員會對伊拉克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84，第 15 段；以及人權委員會對埃及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A/48/40，第 706 段。

²¹ 參見人權委員會對加彭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CCPR/CO/70/GAB，第 11 段。

²² 參見人權委員會對幾內亞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20，第 3 段以及人權委員會對塞內加爾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10，第 3 段。

- 人權委員會建議奈及利亞應廢除「所有特別法庭或違反憲法基本權保障的普通法院」。²³
- 在尼加拉瓜案中，人權委員會認為，特別法庭的審判並未依公約第 14 條規定提供公平審判的保障。²⁴
- 在某些「隱形法官」的案例裡，人權委員會認為此類特別法庭違反公平審判的權利。被告於第一審被判有罪，卻由未曾露面的法官審理上訴，又缺乏公開審理及當事人進行主義的保障，更不被允許親自出庭或由辯護人代理辯護，同時也無質疑控方證人的機會。²⁵
- 在秘魯的案件中，人權委員會指出，由「隱形法官」進行裁判的理由，雖係因被告在遙遠的監獄而遭排除公開審判，但在這種情況下，被告不知法官為何人，無法準備辯論和與律師溝通，且該裁判體系無法保證公正審判[...]。此外，在「隱形法官」的裁判中，無論是法官的獨立性或公正性都未受到確保，因為該特別法庭的法官可能包括現役軍事體系之成員。此點使得獨立且公正的審判難以確保。²⁶

人權委員會指出，特別法庭必須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的規定，但亦提及：「通常特別法庭的建立，係為包容例外之程序以

²³ 參見人權委員會對奈及利亞之初期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64，第 11 段。

²⁴ 見針對 Roberto Zelaya Blanco v. Nicaragua 案的第 328/1988 號意見，見前註 20，第 10.4 段。

²⁵ 見針對 Manuel Francisco Becerra Barney v. Colombia 案的第 1298/2004 號意見（於 2006 年 7 月 11 日通過），聯合國文件 CCPR/C/87/D/1298/2004，第 7.2 段。

²⁶ 見針對 Victor Alfredo Polay Campos v. Peru 案的第 577/1994 號建議（於 1997 年 11 月 6 日通過），聯合國文件 CCPR/C/61/D/577/1994，第 8.8 段。另見針對 Marlem Carranza Alegre v. Peru 案的第 1126/2002 號意見（於 2005 年 10 月 28 日通過），聯合國文件 CCPR/C/85/D/1126/2002，第 7.5 段。

規避正當的法律正義原則」。²⁷

歐洲人權法院和歐洲人權委員會亦肯認接受依法建立之法庭審判的權利，即使渠等並未特別援引「自然法官」原則。

- 在 *Zand v. Austria* 案的報告中，歐洲人權委員會認為：《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第 6 條（1）規定依法建立之法庭，係為確保在一個民主社會中，司法的組織並非交由行政機關自由裁量，而係由國會法律加以規範。但這並不意謂有關司法組織之事項，在本質上不能接受有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情形。第 6 條（1）並未要求立法機關須針對所有細節立法，但其至少須提供司法機關一個總括性之法律架構。²⁸

美洲人權委員會曾提及「自然法官」原則。該委員會曾於 1997 年對成員國的一般建議書中闡明：「關於管轄權問題，委員會提醒各會員國，其公民接受之審判，須依據一般法律及正義原則，由『自然法官』所審理。」。

²⁹

²⁷ 見人權委員會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國家緊急情況）所作的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見前註 11，第 4 段。

²⁸ 針對 *Primncv Zand v. Austria* 案之 1978 年 10 月 12 日報告，Request No. 7360/76，第 70 段。

²⁹ 美洲人權委員會 1997 年年度報告，美洲國家組織文件 OEA/Ser. L/V/II. 98，第 6 文件，第 7 章，第 1 號建議，第 4 段。

軍事法庭

軍事法庭的存在引發許多關於公平審判權利的重大爭議。人權委員會曾在對各國人權狀況審查時，多次建議各國應立法保障平民接受普通法院而非軍事法庭之審判。³⁰

- 人權委員會認為黎巴嫩軍事法庭的管轄權過度擴張，特別是在其管轄事項不限於違反軍紀之事項，且亦得用於審判平民。同時，該國軍事法庭所遵循的程序，缺乏普通法院受法律限制的保障。人權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重新檢視軍事法庭的管轄範圍，並將有關平民與軍事人員違反人權等事項之管轄權，交還於普通法院。³¹
- 在秘魯的案件中，人權委員會認為，起訴平民的軍事法庭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之規定，因其不符合「公平、公正和獨立司法審判」的要求。³²
- 在塔吉克的案件中，人權委員會雖指出該國軍事法庭有權審查軍事人員和平民共同涉入之案件，但仍建議該國修訂刑事訴訟法，

³⁰ 參見人權委員會對秘魯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67，第 12 段；人權委員會對烏茲別克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71/UZB，第 15 段；人權委員會對敘利亞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71/SYR，第 17 段；人權委員會對科威特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69/KWT，第 10 段；人權委員會對埃及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23，第 9 段；聯合國文件 CCPR/CO/76/EGY，第 16 段；人權委員會對俄羅斯聯邦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54，第 25 段；人權委員會對斯洛伐克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79，第 20 段；人權委員會對委內瑞拉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13，第 8 段；人權委員會對柯麥隆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116，第 21 段；人權委員會對阿爾及利亞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1，第 5 段；人權委員會對波蘭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110，21 段；以及人權委員會對智利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104，第 9 段。

³¹ 見人權委員會對黎巴嫩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78，第 14 段。

³² 見人權委員會對秘魯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70/PER，第 11 段。

「以禁止這種訴訟程序，並嚴格規定軍事法庭只得審理涉及軍事人員的案件」。³³

本報告起草人員的見解認為：「關於使用軍事法庭審理平民的情況，國際法已逐漸發展出對其作出限制，甚至禁止此種做法之共識」。³⁴

另一個因軍事法庭存在所產生的問題，乃有關對事務管轄之管轄權範圍，特別是可能會受軍事法庭審理之具犯罪性質之事務。人權委員會和禁止酷刑委員會都提到，某些國家授予軍事法庭過度廣泛的管轄權，其中包括武裝部隊成員侵犯人權的案件，因而建議限制軍事法庭對於犯罪樣態及人權侵害案件的管轄權。

- 1992 年，人權委員會建議委內瑞拉應採取措施，將「任何軍隊或警察成員侵犯公約所保障人權的事件，交由普通法院審判並懲罰」。³⁵
- 在巴西的案例中，人權委員會對「以軍事法庭審理官兵侵犯人權的案件」表示關切，並就「未將這類案件之管轄權移轉到普通法院」一事表示遺憾。³⁶
- 針對 1992 年哥倫比亞提交的報告，人權委員會表示：「對於警察、保安和軍事人員違反人權的情況，軍事法庭所採取的措施，

³³ 見人權委員會對塔吉克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84/TJK，第 18 段。另見人權委員會對塞爾維亞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81/SEMO，第 20 段，委員會對塞爾維亞針對「平民因洩漏國家機密而由軍事法庭審判之可能性」提出質疑，並要求塞爾維亞「須致力於保障平民免受軍事法庭之審判」。並參見人權委員會對赤道幾內亞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79/GNQ，第 7 段。

³⁴ 於秘魯值勤的特別報告員針對法官與律師公正性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E/CN.4/1998/39/Add.1，第 78 段。

³⁵ 見人權委員會對委內瑞拉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13，第 10 段。

³⁶ 見人權委員會對巴西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66，第 315 段。於 2005 年時，委員會重申以下：「[...] 所有的普通法院必須擁有針對軍事警察犯下嚴重人權違反之罪的刑事管轄權，包括過度使用武力與過失致人於死以及蓄意謀殺之罪。」見人權委員會對巴西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BRA/CO/2，第 9 段。

似乎並不足以保證所有濫用權力和侵犯公民權利的軍隊成員會受到審判和懲罰。軍事法庭似乎不是最適合來處理此類案件的裁判機構」。³⁷

- 針對一項關於提交軍事法庭管轄規定的法案，瓜地馬拉國會以軍事法庭擁有司法管轄權為由，允許其審判被控普通罪刑的軍事人員。但禁止酷刑委員會建議應修改該法案，將軍事法庭管轄權之範圍限於僅專門審理軍事性質之犯罪。³⁸
- 在 2006 年的剛果案中，人權委員會表示：「剛果的軍事法庭缺乏保證公正審判之程序」，並建議該國應取消軍事法庭對普通罪刑的審判。³⁹
- 禁止酷刑委員會建議締約國應確保「關於軍事人員涉及侵犯平民人權的案件，特別是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應一律由普通法院審理」。⁴⁰

「聯合國恣意拘禁工作小組 (The United Nations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已訂定明確的軍事法庭規則，認為「如果軍事法庭裁判要繼續存在，即應遵守下列四條規則：

- 軍事法庭無權審判平民；
- 若受害者為平民，則軍事法庭無權審判屬軍事人員之加害者；

³⁷ 見人權委員會對哥倫比亞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2，第 393 段。

³⁸ 見禁止酷刑委員會針對瓜地馬拉之觀察結論與建議，聯合國文件 CAT/C/GTM/CO/4，第 14 段。另見國際法院於 2006 年 5 月 31 日發布之新聞稿：「瓜地馬拉針對軍事審判的草案不符合人權保障之要求」，以及法院以西班牙文撰寫之法律備忘錄。

³⁹ 見人權委員會對剛果民主共和國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COD/CO/3，第 21 段。

⁴⁰ 見禁止酷刑委員會針對墨西哥之觀察結論與建議，聯合國文件 CAT/C/MEX/CO/4，第 14 段。另見禁止酷刑委員會針對秘魯之觀察結論與建議，聯合國文件 CAT/C/PER/CO/4，第 16 段：「締約國應：1.保證針對其公務人員行使之酷刑行為、不人道對待與強迫消失，必須提供一個立即、公正並經過詳細調查的完整報告，且該調查不得透過軍事法庭系統行之。」

- 對於叛亂、煽動叛亂或任何涉及危害民主制度的罪刑，軍事法庭無權審判具犯罪嫌疑之平民和軍事人員；
- 在任何情況下，軍事法庭應被禁止判決死刑。⁴¹

歐洲人權法院也多次提到軍事法官與法庭。根據該法院的意見，軍事法官被認為係不獨立且不公正的，此原因在於其組織之本質使然。

在 *Finlay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中，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案件申訴人受審判之軍事法庭既不獨立也不公正，因該軍事法庭組成成員皆為軍事法庭設立者之下屬，其長官不僅具有確認判決的權力，甚至有權修改判決之刑期。⁴²

在正常的情況下，非洲人權暨公民權利委員會（ACHPR）係採取「軍事法庭本身並不違反憲章，其程序亦不必然是不公平或不正義」之觀點，但「軍事法庭必須要求具備公平、公開、公正、獨立和正當的法律程序」。⁴³該委員會並指出根本的問題是如何確定法院是否符合公正性和獨立性之標準。⁴⁴

非洲人權暨公民權利委員會指出，「軍事法庭的目的在於審理軍事人員所犯下具有軍事性質的犯罪行為。在行使此一職責時，軍事法庭需要尊重公平審判的標準，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應擁有審理平民之管轄權。同樣地，

⁴¹ 見恣意拘禁工作小組報告，聯合國文件 E/CN.4/1999/63，第 80 段。

⁴² 見 *Finlay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歐洲人權法院（ECtHR）1997 年 2 月 25 日之判決，Ser. 1997-I，第 74-77 段。於 *Incal v. Turkey* 案中，法院發現軍事法庭法官出現於國家安全法庭違反了落實公平審判前提的獨立與公正性原則。*Incal v. Turkey* 案，歐洲人權法院（ECtHR）1998 年 6 月 9 日之判決，Ser. 1998-IV，第 67-73 段。

⁴³ 見 2001 年 5 月決議，第 218/98 號意見（奈及利亞），第 44 段。

⁴⁴ 見 2000 年 11 月決議，第 223/98 號意見（獅子山共和國）；1997 年 4 月決議，第 39/90 號意見（柯麥隆）；1990 年 11 月決議，第 151/96 號意見（奈及利亞）；1999 年 11 月決議，第 206/97 號意見（奈及利亞）；1995 年決議，第 60/91 號意見（奈及利亞），第 15 段；以及 1995 年決議，第 87/93 號意見（奈及利亞）。

特別法庭也不應審理屬於普通法院管轄的案件」。⁴⁵

針對奈及利亞依據《內亂法》以軍事法庭審判平民一事，非洲人權暨公民權利委員會進行審議後指出，該法庭成員由行政機關任命，被定罪之人無法在普通法院上訴，而且負責確認判決的臨時裁決委員會（Provisional Ruling Council, PRG）則是完全由武裝部隊成員組成的機構，因此難以將PRG視為一個獨立且公正的裁判機構。在此基礎上，該委員會的結論為，無論是特別法庭或PRG皆非獨立的司法裁判機構，因此奈及利亞已經違反《非洲人權與公民權利憲章》第26條保障法院獨立性的義務規定。⁴⁶

在重申自然法官原則之後，美洲人權委員會指出，「[...]平民案件不應由軍事法庭審理。軍事裁判在性質上只為糾正紀律，僅能用於審判武裝部隊現役人員。在任何情況下，特殊的管轄權必須排除違反人道及人權的侵害案件。」⁴⁷

在研究恐怖主義與人權的關係之後，美洲人權委員會指出：「美洲司法體系長期以來譴責特別法庭取代普通法院之管轄。特別是使用臨時或特別法庭或軍事法庭來起訴平民，此種做法已被本委員會、美洲人權法院及其他國際機構嚴重譴責。關於這項譴責的法律基礎，主要是因其並不獨立於

⁴⁵ 見於達卡舉行的「非洲公平審判權利會議」通過之《非洲國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審判與法律援助權利之原則及方針》，第3段。另見《非洲國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審判與法律援助權利之原則及方針》，第L原則，該原則與準則由2003年7月4-12日於馬布多（Maputo）舉辦之「非洲元首高峰會議」作成之「非洲委員會活動報告」所採用：「1. 軍事法庭的唯一目的，在於審判軍事人員所犯純粹軍事性質之犯罪；3. 軍事法庭於任何情況下對平民均無管轄權。同理，特別軍事法庭不應審判屬於一般法院管轄之案件」。

⁴⁶ 見1998年12月31日決議，第137/94, 139/94, 154/96, 與161/97號意見（奈及利亞），分別於第86, 93, 及95段。

⁴⁷ 1997年美洲人權委員會年度報告，前揭，第7章，第1號建議，第4段：「委員會建議會員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增進個別管轄權內的司法執行」。關於「自然法官」的原則，見 *Reinaldo Figueredo Planchart v.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enezuela* 案與2000年4月13日做成之 *智利人權狀況報告*，Report No. 50/00, Case 11,298, 美洲國家組織文件 OEA/Ser. L/V/II. 77. Rev. 1, Doc. 18。

行政單位之外，且缺乏最低限度的正當程序和公平審判之保障。」⁴⁸

在 *Castillo Petruzziet al. v. Peru* 案中，美洲人權法院對於軍事法庭審理平民一事採取明確而一致的立場。其判決指出：「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是每個人都有權利接受普通法院之審判，並接受法律正當程序之保障」。⁴⁹

雖然接受特別法庭審判不代表受獨立及公平審判的權利必遭到侵害，但管轄權的倒置與不正裁判具有不可分割的關聯性。根據國際法，軍事法庭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審理平民之刑事案件，且其管轄權應被嚴格限制在與軍事紀律性質相關的案件。

⁴⁸ 人權與恐怖主義報告，美洲國家組織文件 OEZ/Ser. L/V/II. 116, Doc. 5 rev/ 1 corr., 2002 年 10 月 22 日，第 230 段。

⁴⁹ 見 *Castillo Petruzziet al. v. Peru* 案，美洲人權法院判決，1999 年 5 月 30 日，Ser. C No. 52，第 128 段。另見 *Cantoral Benavides v. Peru* 案，美洲人權法院判決，2000 年 8 月 18 日，Ser. C No. 69，第 112 段。

A. 法官

1. 獨立性

概述

為使審判達到公平，審判案件的法官必須是獨立的。所有相關的國際人權文件皆以「獨立且公正的法院」來提及公平審判的這個概念，且人權委員會亦一再重申接受「獨立且公正的法院」審判，是一個不容存有任何例外的絕對權利。⁵⁰

雖然個人享有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有可能在具體個案上受到尊重，惟若整個司法機關並非一個獨立的權力機關時，則該國仍違反其國際法上的義務。因此，司法獨立乃指包含法官以及整個司法機關的獨立性。

國際準則

《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UN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independence of judiciary）》闡述司法獨立性的要件如下：「司法獨立應為各國所保障並揭示於國內憲法或法律中。司法獨立乃係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關所須尊重並且遵守之職責」。⁵¹

《歐洲理事會關於法官獨立性之建議案（Council of Europe's Recommendation on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說明法官獨立性應由憲

⁵⁰ 針對 *M. Gonzalez del Rio v. Peru* 案的第 263/1987 號意見（1992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聯合國文件，CCPR/C/46/D/263/1987，第 5.2 段。

⁵¹ 《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為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間，於米蘭所舉辦的第七屆「聯合國探討犯罪防治與犯罪者待遇會議」所採，亦為「聯合國大會」於 1985 年 11 月 29 日所作的第 40/32 號決議與同年 12 月 13 日所作的第 40/146 號決議所認可。以下簡稱「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

法或法律明文特別規範之，且「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應確保法官之獨立性，並確保不會採取任何將損及法官獨立性的措施」。⁵²

司法獨立亦於非洲及亞太地區受到特別承認。值得一提的是，在非洲國家方面，由非洲人權暨公民權利委員會於 1999 年通過之非洲《尊重並強化司法獨立性之決議 (the Resolution on the Respect and Strengthening of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⁵³在亞太國家方面，亞洲太平洋法律協會 (LAWASIA) 發表的《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北京聲明 (Beijing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of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明定「所謂司法獨立是指法院於審判時，須依循其對事實不偏不倚之判斷以及其對法律的瞭解而判決，不受任何來源之直接或間接的不當影響」。⁵⁴

由全世界各地法官代表所通過的《世界法官憲章 (The Universal Charter of the Judge)》明定：「『法官獨立性』對於法律所要求之公平正義係不可或缺，且無法割捨的。無論係國內或國際之所有制度與機關，皆應予以尊重、保護且捍衛上述之獨立性。」⁵⁵

權力分立原則

司法獨立原則乃係由法治的基本原則而來，特別是由權力分立原則，而人權委員會將法律保留原則及法治原則解釋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固有原則；⁵⁶美洲人權法院亦強調：「法律保留原則、民主體制及法

⁵² 《部長理事會對會員國之第 R (94) 12 號建議：關於法官之獨立性、效率與角色》，於 1994 年 10 月 13 日通過，第 2(b)原則。

⁵³ 於 1996 年 4 月非洲人權暨公民權利委員會第 19 會期通過。

⁵⁴ 《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北京聲明》是由亞洲太平洋法律協會區域組織的審判長與來自亞洲及太平洋各國法官於 1995 年草擬，並於 2001 年亞洲太平洋法律協會理事會所通過，見第 3.a 條。

⁵⁵ 《世界法官憲章》是由國際法官協會 (IAJ) 於 1999 年 11 月 17 日通過，第一條。IAJ 成立於 1953 年，系一個專業、非政治性的國際組織，其成員是由世界各地 67 個國家性的法官協會或法官團體代表組成。該協會目的係為了以確保司法的獨立作為司法功能與人權及自由保障的核心。

⁵⁶ 見人權委員會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 條（國家緊急情況）所作的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見前註 11，第 16 段。

治原則之間存有不可分割之關聯性」。⁵⁷根據此一原則，行政、立法及司法構成三個分離且獨立的政府部門，不同的國家機關彼此具有專屬且特定的職責，有鑒於此一權力分立之效果，各不同權力部門彼此不得干預其他部門的事務。⁵⁸

權力分立原則係獨立且公平之司法系統的基礎。

- 「關於司法程序以外、立即或恣意的處決行為」的特別報告員及「關於法官及律師獨立性」的特別報告員均曾做出如下結論：「權力分立原則及行政機關對於該項原則之尊重，乃使獨立且公平的司法有效發揮功能的必要條件」。⁵⁹
- 「關於法官及律師獨立性」的特別報告員強調：「權力分立原則乃司法獨立性及公正性之基礎，對此項原則之認識及尊重，乃係民主國家不可或缺的要件...」，⁶⁰並且重申：「對於獨立且公平審判的需求是眾所周知的，而且此觀念早已深植於自然法及實定法中。在國際法層面，其法源不外乎來自於條約、習慣法及一般法律原則，而司法獨立性及公平性之基本概念則屬於《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第 1 項 c 款所稱之『文明國家所承認之一般法律原則』」。⁶¹

美洲人權法院於秘魯憲法法庭案中曾提及：「權力分立原則的一個主要目的即為保障法官的獨立性」，⁶²因此認為在法治原則之下，「所有法官的

⁵⁷ 緊急情況時之人身保護令（美洲人權公約，第 27.2, 25.1 與 7.6 條），美洲人權法院諮詢意見 OC-8/87, Ser. A No. 8, 第 24 與 26 段。

⁵⁸ 見美洲民主憲章，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由美洲國家組織大會通過，第 3 與 4 條。

⁵⁹ 特別報告員針對奈及利亞人權狀況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E/CN. 4/1997/62/Add. 1, 第 71 段。

⁶⁰ 特別報告員針對法官及律師獨立性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E/CN. 4/1995/39, 第 55 段。

⁶¹ 同上註，第 32 與 34 段。

⁶² 憲法法庭案 (*Aguirre Roca, Rey Terry and Revoredo Marsano v. Peru*)，美洲人權法院判決，2001 年 1 月 31 日，Ser. C No. 55, 第 73 段。

獨立性皆須受到保障。」⁶³

人權委員會曾於提及權力分立原則時，作出如下論述：「若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間欠缺明確的權責劃分時，將損及法律原則及人權保護政策的實行。」⁶⁴該委員會亦一再建議國家應採取立法措施，以確保一國內部之行政部門及司法部門間明確的權責劃分，而使行政部門無法介入由司法部門所掌管的事務。⁶⁵

- 人權委員會曾對北韓的情形表示關注，指出：「北韓的憲法及法律規定嚴重侵害司法的公平性及獨立性，其中央法院甚至仍須對最高人民大會負責」。⁶⁶

就此部分而言，歐洲人權法院重申：「對權力分立原則的尊重，乃係使民主發揮功用之不可或缺原則，並且是法律的根本」。⁶⁷

在國際法下，國家有義務使其機關保障人民在國際法上的權利及自由。相同地，美洲人權法院亦強調：「對人權之保護必然包含對國家權力行使之限制」，⁶⁸國家機關之組成不得違背國家所承擔的國際法義務，不論其係明示或默示的。就此而言，美洲人權法院曾說明：「《美洲人權公約》第一條所稱『國家有義務尊重及保障是項權利』，隱含國家有義務將其政府組

⁶³ 同上註，第 75 段。

⁶⁴ 見人權委員會對斯洛伐克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79，第 3 段。

⁶⁵ 見人權委員會對羅馬尼亞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111，第 10 段。另見人權委員會對秘魯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70/PER，第 10 段；對薩爾瓦多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34，第 15 段；對突尼西亞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43，第 14 段；以及對尼泊爾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42，第 18 段。

⁶⁶ 見人權委員會對北韓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72/PRK，第 8 段。最高人民大會為北韓的立法機關。

⁶⁷ *Chevol v. France* 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2003 年 2 月 13 日，Ser. 2003-III，第 74 段。

⁶⁸ 美洲人權公約第 30 條文中「法律」之意義，美洲人權法院諮詢意見，1986 年 5 月 9 日，OC-6/68, Ser. A No. 6，第 21 段。另見 *Velasquez Rodriguez* 案，美洲人權法院判決，1988 年 7 月 29 日，Ser. C No. 4，第 165 段；以及 *Godinez Cruz* 案，美洲人權法院判決，1989 年 1 月 20 日，Ser. C No. 5，第 174 段。

織建立為一個能在司法上充分保障人民所享權利之機關」。⁶⁹

國家尊重及保障人權之固有義務，即國家必須使其政府組織之組成及運行，依循行政、立法及司法之權力分立原則，並且使司法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存在於各權責機關所執行的法治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的事務之中。

權力分立原則乃正當之司法治理所不可或缺的要件之一。實際上，一個能獨立於其他政府部門之外的司法部門，係司法公平執行及法治原則之必備要件。

機關的獨立性

司法的獨立性及公平性之間的關係非常密切。在許多情形下，法院都將此二概念共同論及，⁷⁰儘管如此，此二概念仍有不同的內涵。一般而言，「獨立性」是指法官在具體個案中將法律適用於事實的自主空間，此獨立性不僅被賦予於司法機關（即獨立於其他權力部門之外，又稱為機關獨立），亦被賦予於特定的法官（獨立於司法機關內其他人員之外，又稱為個人獨立）。換言之，所謂「獨立性」即不能要求司法機關或法官須從屬其他權力部門之下；相反地，「公平性」係指法官或法院對某一具體個案及當事人所產生的心理狀態，如人權委員會曾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做出如下解釋：「法院之公平性，係指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不得受到該案件所產生之刻板印象所影響，且法官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偏袒任何一方當事人的行為」。⁷¹

⁶⁹ 窮盡救濟原則之例外（美洲人權公約第 46.1，46.2.a 與 46.2.b 條），美洲人權法院諮詢意見，1990 年 8 月 10 日，OC-11/90，Ser. A No. 11，第 23 段。另見 *Velasquez Rodriguez* 案，同前註，第 166 段；以及 *Godinez Cruz* 案，同前註，第 175 段。

⁷⁰ 參見禁止酷刑委員會針對蒲隆地之觀察結論與建議，聯合國文件 CAT/C/BDI/CO/1，第 12 段：委員會認為司法機關面對行政機關的事實上獨立性此一問題，通常為影響機構公正性的最大阻礙，因為酷刑行為的發生通常與行政機關有實質上的關聯。

⁷¹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 *Arvo. O Karttunen v. Finland* 案之第 387/1989 號意見（於 1992 年 10 月 23 日通過），聯合國文件 CCPR/C/46/D/387/1989，第 7.2 段。

《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明確提出「機關獨立」的概念，指出所有機關均有義務尊重及遵守該項被保障的獨立性，此概念係指司法機關必須獨立於其他政府機關外，即使是行政及國會亦如同其他國家機關一般，均有義務尊重及遵守由司法機關所作成的判決或裁定，如此將可避免不同機關間對於同一裁判存有不同意見以及不遵守該裁判之可能性，因此裁判獨立性係為維持法治原則及保護人權所不可或缺。

歐洲人權法院曾說明：「法院不僅必須獨立於行政機關之外，且須獨立於個案當事人之外」。⁷²

機關獨立性的概念實際上牽涉不同層面的議題，就此而言，美洲人權委員會曾作出如下說明：

- 獨立的必要性迫使法院必須獨立於其他政府機關之外，且不受來自何處或基於何種理由的影響、威脅及干預，並受益於其他為達適當且獨立行使司法功能目的所必備的特殊待遇，包括任期的保障及適當的專業訓練。⁷³

人權委員會曾經處理許多關於機關獨立性所必備要件的事務。舉例而言，其曾指出對法官薪水遲延給付及欠缺合適的任期保障，將對司法機關獨立性產生不良的影響，⁷⁴該委員會甚至認為欠缺一套獨立的法官招募機制及法官紀律守則將限縮司法機關的獨立性。⁷⁵

國際法有許多關於司法機關獨立性的必要規範。將特定案件分派給某些可能因特定利益而作成判決的法官，是一種控制判決結果的方法，為避免此種無謂的干預，《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規定：「法官於

⁷² *Ringeisen v. Austria* 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1971年7月16日，Ser. A13，第95段。

⁷³ 恐怖主義與人權報告，前揭，第229段

⁷⁴ 見人權委員會對喬治亞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74/GEO，第12段。

⁷⁵ 見人權委員會對剛果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118，第14段。

法院內案件之分派係屬司法機關的內部事務」。⁷⁶

- 以羅馬尼亞為例，人權委員會認為由其法務部門對司法事務（包括上訴程序及對法院之監督）所行使之權利已構成一種行政干預，並且已對司法機關獨立性造成威脅。⁷⁷

此外，司法機關獨立性要求法院必須對一切含有司法性質的事務具有專屬管轄權，並由法院決定某特定爭端是否具有司法性質。因此司法裁判必然不得為某一非司法機關所改變，除非是減刑或赦免之情形。⁷⁸

歐洲人權法院廣泛地分析立法與司法之間的關係後，認為法院的獨立性必須由立法加以保護及尊重。

- 舉例而言，希臘國會曾制定法律剝奪法院對於國家賠償案件的管轄權，並且宣布業經法院審判定讞的國賠案件皆為無效裁判，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此舉已侵害法院的獨立性，其並強調：「第 6 條規定之法治原則及公平審判的概念，即係為避免法院遭受立法機關以任何企圖影響法院裁判結果的手段來干預司法。」⁷⁹
- 在 *Papageorgiou v. Greece* 一案中，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若國會制定法律規定某種案件不得由法院管轄，並且下令正在進行中的相關法律程序必須停止，則此舉將構成對司法獨立性的侵害。⁸⁰

⁷⁶ 《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的基本原則》，前揭，第 14 原則。

⁷⁷ 見人權委員會對羅馬尼亞之綜合觀察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11，第 10 段。

⁷⁸ 《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前揭，第 3 與 4 原則。第 3 原則指出：「司法機關對於任何涉及司法性質之爭議皆有管轄權，並且具有判斷請求裁判之爭議是否為其法定管轄範圍內之專屬權限。」第 4 條指出：「司法程序中不得有任何不適當或無根據之干擾，法院所為之司法判決亦不得受竄改。此原則亦保障司法部門於依法所為之審查、調停或經權責機關減刑過程中，不受任何歧視。」。

⁷⁹ *Stran Greek Refineries and Stratis Andreadis v. Greece* 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1994 年 12 月 9 日，Ser. A301-B，第 49 段。

⁸⁰ 見 *Papageorgiou v. Greece* 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1997 年 10 月 22 日，Ser. 1997-VI。

- 在 *Findlay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中，歐洲人權法院重申法院所為之裁判結果不得被非司法機關所改變，此一原則已獲普遍承認。換言之，法院裁判之有效性即終局判決不得再為其他政府部門加以審查；因此，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若司法裁判有可能被其他行政機關加以改變，且司法裁判只能經由其他行政機關之確認而終局確定，則法院的獨立性已被侵害，⁸¹該法院認為司法裁判的不可撤回性，及司法裁判不得被其他非司法機關加以確認或改變，已構成一個完善的原則且已內含在「法院」此一概念及「獨立」之構成要件中。⁸²

個人的獨立性

單有機關的獨立性尚不足以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的權利，除非法官於審理具體個案時能免於一切恣意的干預，否則公平審判權將被侵害。

為判斷一個法院是否獨立，以下將對某些要素作出論述。以一般要件而言，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於判斷法院之獨立性時，「必須檢視法院人員之任命及其任期、是否存有能對抗外部壓力之保障及是否具有獨立性的表徵」。⁸³該法院進一步認為，「法官不受行政機關調任之特性，必須被認為是其獨立性的必然結果」，⁸⁴該法院甚至指出「法院或法官不但必須符合這些形式客觀要件，還須經外部認定為實質具獨立性」。⁸⁵

此獨立性並不表示法官可以依據個人喜好做成司法裁判，相反地，法官有權利也有義務依據法律做成裁判，且須不受任何種類的報復恐懼所影

⁸¹ 見 *Findlay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前揭，第 77 段。另見 *Campbell and F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1984 年 6 月 28 日，Ser. A80，第 79 段。

⁸² 同上註。

⁸³ 見 *Incal v. Turkey* 案，前揭，第 65 段。特別見 *Findlay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前揭，第 73 段以及 *Bryan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1995 年 11 月 22 日，Ser. A no. 335-A，第 37 段。

⁸⁴ 見 *Campbell and F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前揭，第 80 段。

⁸⁵ 見 *Incal v. Turkey* 案，前揭，第 65 段以及 *Findlay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前揭，第 73 段。

響，如同《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的第 2 原則所規定：「司法部門應公平判斷其所負責之事務；本於事實基礎並依法為之；不應受到任何來源或任何理由所產生之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限制、不當影響、誘因、壓力、威脅或介入。」遺憾地，全世界仍有許多法官正在遭受多多少少的壓力，包括謀殺、虐待、勒索、調動、執行職務管制及非法調職等。⁸⁶

許多聯合國機關一再要求國家必須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確保法官能夠自由地發揮其功能。

- 人權委員會要求所有政府「必須尊重及維持法官及律師的獨立性，並且為達此目的，必須採取有效的立法、執法及其它能使其不受任何騷擾及威脅地行使其職責的措施。」⁸⁷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曾針對哥倫比亞，要求其「必須承擔保護檢察官、法官、司法警察、被害人及證人的生命及人身保護之責任，且不得侵害被告的基本人權」。⁸⁸

從個人獨立性的觀點而言，法官與行政及立法此二權力部門既未有上下隸屬之關係，亦非具有僱傭關係，司法獨立性其中一項基本要件要求任何層級的法官皆應為司法機關的人員，並非隸屬於任何其他的政府部門或向其負責，尤其是行政部門。

- 在 *Findlay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中，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審判本案件申訴人之軍事法庭既不獨立也不公正，因其成員隸屬於負

⁸⁶ 見「攻擊司法：法官與律師獨立性的全球報告」，第 11 版，國際法學家委員會，日內瓦 2002 年，在 www.icj.org/

⁸⁷ 人權委員會第 2004/33 號決議，第 7 執行段落。

⁸⁸ 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針對哥倫比亞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E/CN.4/2000/11，第 189 段。另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對人權委員會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E/CN.4/1998/16 第 200 段，中高級專員請求哥倫比亞政府必須「採取立即行動來保障司法系統的完整運作，尤其是提供司法人員有效的人身保護[...]」。

責開啟審判之官員，且擔任負責起訴之檢察官並有權確認與執行判決的結果。⁸⁹

- 聯合國恣意拘禁工作小組證實在吉布地共和國因國內設立之安全法庭 (Security Tribunal) 的大多數法官為政府官員，而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所要求的法院獨立性。⁹⁰
- 美洲人權法院於所審理的某案件中指出「系爭法庭」係由行政部門的軍方官員所組成，該行為侵害人民所享有受獨立法院審判的權利。⁹¹

各國皆有義務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障法官能於審理案件時保持獨立的狀態，司法機關的獨立性必須藉由禁止干預法官的獨立審判以及遵守其裁判結果而得到落實，司法機關必須是一個獨立的機關，且個別的法官均必須屬於司法機關人員，以及對於其他機關享有個人的獨立性。

⁸⁹ 見 *Findlay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前揭，第 74-77 段。另見 *Coyne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1997 年 9 月 24 日，Ser. 1997-V，第 56-58 段。

⁹⁰ 第 40/1993 號決定（吉布提），1993 年 9 月 29 日，聯合國文件 E/CN.4/1994/27。

⁹¹ 第 78/02 行報告，Case 11.335，前揭，第 76 段。

2. 公正性

概述

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要求法官必須公正，此項權利隱含要求法官對於其所審理的案件不得有任何的利害關係，且法官不得對該案件或當事人抱持任何成見。案件之審理只能依據「事實及法律，且不受任何限制」。⁹²為達此一目的，國家、其他機關及當事人均不得對法官施加任何壓力或誘導其作成任何裁判，且法官必須確保自己符合公平審判之義務。《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要求：「法官應永遠維持其任職部門的尊嚴，以及司法的公正性與獨立性。」⁹³歐洲理事會將此原則重新闡述：「法官應享有不受拘束的自由，針對個案依其良知及其對事實之解釋，並依據法治原則為公正之裁判」。⁹⁴

人權委員會認為法院的公正性及訴訟程序的公開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受公平審判權中的重要內涵。

- 「法院的公正性」所隱含的是法官不得對其所審理之案件有任何成見，且其行為不得偏袒當事人任一方。當法律已規定法官之消極資格條件時，法院即當然有義務檢視這些條件，並將違反的法官加以更換。⁹⁵
- 該委員會亦指出人民受公平審判權和賦予被告程序保障間有緊密的關聯。因此，該委員會於某案中說明：「人民受公平審判權

⁹² 《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前揭，第 2 原則。

⁹³ 同上註，第 8 原則

⁹⁴ 歐洲理事會第 R(94)號建議，前揭，第 1.2.d 原則。另見 V.3.b 原則：「法官尤應具有下列責任：以公正的態度參酌其對事實之評估與對法律之理解來審理案件，以確保提供當事人一個公平的審判並保障當事人所有程序上的權利與本公約之意旨符合。」

⁹⁵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 *Arvo. O Karttunen v. Finland* 案之第 387/1989 號意見，前揭，第 7.2 段。

的必要要件即是被告必須有適當的時間和機制以準備為自己辯護」。⁹⁶

就此部分而言，美洲人權委員會提及：「公平的審判是司法裁判中最低保障的核心要素。」⁹⁷

實質及形式上的公正性

法院的公正性可以被定義為不對任何一造當事人存有偏見、仇恨或同情。但儘管如此，在某些情形下，那些偏見雖未經證實，卻是顯而易見，此為法院之公正性須同時受主觀面及客觀面檢驗之原因。

歐洲人權法院對主觀面及客觀面的檢驗方法作出下列區分：「主觀面係指確認在特定案件中特定法官之個人的信念；客觀面則指是否給予法官足夠的保障以排除對法官公正性的任何正當質疑。」⁹⁸第一個概念被稱為是主觀的公正性；而第二個概念則被認為是客觀的公正性。一個法院不僅可能因為法官不公正，亦可能因為法官不被認為具公正性，而使該法院不具公正性。

歐洲人權法院長期以來於許多案例中定義此二種公正性，根據該法院的見解，若一個法官或法庭通過主觀面及客觀面的檢驗，則可被認為具公正性。主觀的檢驗方法為「確認在特定案件中特定法官之個人信念」，⁹⁹這項概念意味「任何法官均不得對任何案件持有任何成見或偏見」，但通常除

⁹⁶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 *Barry Stephen Howard v. Norway* 案之第 451/1991 號意見（於 1994 年 7 月 15 日通過），聯合國文件 CCPR/C/51/D/451/1991，第 9.4 段。另見針對 *Victor Alfredo Polay Campos v. Peru* 案之第 577/1994 號意見（於 1997 年 11 月 6 日通過），聯合國文件 CCPR/C/61/D/577/1994，第 8.8 段，其中委員會認為第 14 條公平審判的核心為該審判機關必須在實質上與表面上皆獨立並公正。

⁹⁷ 第 78/02 號報告，Case 11.335，前揭，第 74 段。

⁹⁸ 關於這個分類，見 *Piersack v. Belgium* 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1982 年 10 月 1 日，Ser. A53，第 30 段。

⁹⁹ *Tierce and Others v. San Marino* 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2000 年 7 月 25 日，Ser. 2000-IX，第 75 段。

非反證出現，法官個人的公正性是被推定存在的；¹⁰⁰客觀公正性的要件係指「是否給予法官足夠的保障以排除對法官公正性的任何正當質疑」。¹⁰¹在該法院所處理的案例中，若其中一項公正性不具備時，則該法院將被認為是不公正的。

- 在 *De Cubber v. Belgium* 一案中，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若證據調查法官與審判法官相同時，即構成對法院公正性之正當懷疑，且侵害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¹⁰²儘管法院無法提出具體理由質疑從事調查程序的司法人員之公正性，只要該人員亦為審判程序的法官時，原告得提出對於法院公正性的正當懷疑。
- 在 *Castillo Algar v. Spain* 一案中，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若以罪證充足之理由作為確認被告應被起訴之法官，與審理該案件實質部分之法官相同時，則可對法院之公正性提出正當質疑，並應認定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已遭到侵害。¹⁰³
- 在 *Svetlana Naumenko v. Ukraine* 一案中，歐洲人權法院必須審查，若某一法官提出某項「抗議」，且該法官亦為審查該項抗議的人員之一時，該法官的公正性是否受到影響。法院之見解認為該項安排與法官的主觀公正性相互抵觸，因為沒有人可以在同一案件中身兼原告及法官，因此侵害了本案申訴人所享有之受公平審判權。¹⁰⁴
- 在關於《人權及恐怖主義的報告（Report on Human Rights and Terrorism）》中，美洲人權委員會認為：「法院的公平性必須同

¹⁰⁰ *Daktaras v. Lithuania* 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2000年10月10日，Ser. 2000-X，第30段。

¹⁰¹ *Padavani v. Italy* 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1993年2月26日，Ser. A257-B，第25段。

¹⁰² *De Cubber v. Belgium* 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1998年10月26日，Ser. A86，第27段以下。

¹⁰³ *Castillo Algar v. Spain* 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1998年10月28日，Ser. 1998-VIII，第47-51段。

¹⁰⁴ *Svetlana Naumenko v. Ukraine* 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2004年11月9日，第41984/98號申訴書，第97段。

時受到主觀面及客觀向的檢驗，以確保法官或法庭於個案中不抱持有任何的偏見，且必須提供足夠的保障措施以排除任何關於法院公正性之正當質疑。」即要求法官或法庭不得在具體個案中持有任何實質上的偏見。¹⁰⁵

非洲人權暨公民權利委員會曾經論及關於實質及形式上公正性之爭議，在 *Constitutional Rights Project* 一案中，該委員會認為若法院的成員包含軍事人員，則該法庭被認為是不公正的，因為「不論法庭內該個別成員之主觀公正性如何，其本身即構成形式上的不公正，即便實質上並未有不公正之情事發生。」¹⁰⁶

法官自行迴避之義務

從公正性之概念衍生出的另一個相關聯的義務，即法官在認為自己無法公正地審判該案件，或確實有礙才判結果實質上之公正性時，法官有義務自行迴避審理該案件。於此情形下，法官不應待案件當事人主動對法官之公正性提出質疑，而應須自行迴避，不得審理該案。

由「聯合國強化司法廉正工作小組 (Judicial Group on Strengthening Judicial Integrity)」通過且由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特別提及之《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 (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¹⁰⁷提出：公正性係蘊涵於司法功能的一項基本價值。在該行為準則第 2.5 條規定下列事由為法官應自行迴避之情事：

2.5 法官認其無法公正無私執行職務，或客觀上足認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無私有受合理懷疑之虞時，該法官應自行迴避參與該訴訟程序。這些訴訟程序包括下列所規定之情形，但不以此為限：

¹⁰⁵ 恐怖主義與人權報告，美洲人權委員會，前揭，第 229 段。

¹⁰⁶ 非洲人權暨公民權利委員會針對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Project v. Nigeria* 案之第 87/93 號意見，第 13-14 段。

¹⁰⁷ 人權委員會第 2003/43 號決議。

- 2.5.1 該法官對一造當事人有實質上的偏好或偏見，或對於該訴訟中某項待證事實有其個人的刻板認知；或
- 2.5.2 該法官於該訴訟事件，曾為一造當事人之律師或重要證人者；或
- 2.5.3 法官或其家庭之成員，就該訴訟事件之結果具有經濟上利害關係且有爭議者。

但若無其他法庭得處理此案件，或有急迫之情事，若不由法官立即做出急迫處分將產生嚴重不公平之結果時，則不應要求法官自行迴避。¹⁰⁸

在《非洲國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審判及法律援助權利之原則及綱領 (The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on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and Legal Assistance in Africa)》中，詳細規範關於認定法院公平性的要件及在何種情形下法院之公正性將被破壞。就後者而言，非洲人權暨公民權利委員會指出，此種案件包括，當上訴審的法官曾參與同一案件之下級審程序，或該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若有¹⁰⁹該綱領所規範之任何情事，則該司法人員即有義務自行迴避審理該案件。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若有正當事由以質疑法官欠缺裁判之公正性，則該法官應退出該案件之審理」。¹¹⁰

■ 法院的公正性可以被定義為欠缺對任何一造當事人之偏見、仇恨或

¹⁰⁸ 《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由「強化司法廉正工作小組」通過，並於 2002 年海牙由首席法官圓桌會議修訂。

¹⁰⁹ 《非洲國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審判及法律援助權利之原則及方針》於 2003 年 7 月 4-12 日 5 日之間召開知非洲聯盟首長會議暨第二屆高峰會所通過。

¹¹⁰ *Indra v. Slovakia* 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2005 年 2 月 1 日，第 46845/99 號申訴書，第 49 段。

同情。由於法院必須在實質上及形式上均為公正，因此，當有足夠的原因質疑法官之公正時，法官有義務自行迴避審理該案件。

3. 財政自主及充足的資源

概述

司法機關需有足夠的資源以確保其功能的適當行使。身為三權分立中之一權，司法機關所受的資源係來自於由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所決定的國家預算。於規劃及通過國家預算案時，將司法機關的需求列入考量極其重要。匱乏的資源將使司法機關走向貪腐，而貪腐將侵害法院之獨立性及公正性。於作成司法資源或預算之決定時，應詢問法官或法官團體的意見。¹¹¹

此外，欠缺司法機關參加預算擬定之機制，亦為破壞司法獨立性及公正性之原因之一。因為限制財政資源是最常見也最有效用以控制任何機關的方法。鑒於其他權力部門或國家機關對於司法預算的分配和管理都可能對法院權力行使造成顯著的影響，在某些特定的敏感案件中，控制財政預算分配的權力部門便極有可能影響判決結果，並且構成對司法獨立性的侵害。為避免此種情形發生，許多國家都在其司法機關內建立負責管理司法預算之單位，以強化司法機關的獨立性。

- 美洲人權委員會認為司法機關的獨立（包括管理、行政及財政事務），係維持民主社會中必要權力平衡所不可或缺的。¹¹²
- 人權委員會曾在許多場合中要求國家分配充足的資源給司法機關，以維持其獨立性。¹¹³
- 人權委員會對法官薪資之低廉表達關注，並認為此現象與法官的貪腐現象，有一定程度之因果關係。因此，其建議採取給予法官

¹¹¹ 見「確保司法體系之公正與防止暨消弭貪污的政策架構」，國際法學家委員會之法官與律師獨立性中心，CIJL Yearbook 2000，第 127 頁以下。

¹¹² 美洲人權委員會，秘書人權狀況的第二報告，美洲國家組織文件，OEA/Ser. L/V/II.106 Doc. 59 rev., 第二章法治原則與司法運作，第 13 段。

¹¹³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中非共和國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CAF/CO/2，第 16 段。

充足的任期及待遇以使法官免流於貪腐。¹¹⁴就剛果的情形而言，該委員會認為「法官所得到的低廉薪資往往是造成其貪腐的原因。」¹¹⁵

財政自主之國際標準

許多國際機構均認同司法機關獲得充足財源的必要性，舉例而言，《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規定，「提供充足的資源以使司法機關能適切行使其功能乃係各會員國之義務」。¹¹⁶《歐洲法官法憲章 (The European Charter on the statute for judges)》規定「國家有義務確保其法官擁有必要的資源以適當完成其職務，尤其須於合理期間內完成案件之審理」。¹¹⁷《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北京聲明》亦認為，「為使法官能夠履行其職責，向其提供必要資源是至關重要的」。¹¹⁸

由大英國協國家 (Commonwealth countries) 所通過的《拉提摩爾豪斯準則 (Latimer House Guidelines)》就提供財源訂有下列之詳細規範：

「為使司法機關得以其最高標準行使其功能，充足且穩定的財源供給是必需的，這些財源一旦由立法機關投票通過給予司法機關，則該財源必須被保護以免被濫用或轉讓。此類財源的分配及凍結不應用以作為控制司法機關之不當手段。」¹¹⁹

於非洲國家之情形，《非洲國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審判及法律援助權利之

¹¹⁴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科索沃 (塞爾維亞) 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UNK/CO/1，第 20 段。另見人權委員會針對塔吉克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84/TJK，第 17 段。

¹¹⁵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COD/CO/3，第 21 段。

¹¹⁶ 《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前揭，第 7 原則。

¹¹⁷ 歐洲理事會，《歐洲法官法憲章》，DAI/DOC (98) 23，第 1.6 執行段落。

¹¹⁸ 《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北京聲明》，前揭，第 41 執行段落。另見《歐洲理事會部長會議第 R (94) 12 號建議》，第 3 原則。

¹¹⁹ 《拉提摩爾豪斯準則》，1998 年 6 月 19 日通過，第 II.2 準則

原則及方針 (The Guidelines on a Right to a Fair Trial in Africa)》中規定，「國家必須賦予司法機關足以執行職務之充分資源。司法部門應考量預算之擬定及其執行」¹²⁰

值得一提的是，國際法允許各國自行採取最佳的方法來保障司法機關獲得充足資金。¹²¹因為充足的資金是司法獨立之必要條件，此項原則應被規範於各國之法律系統中，尤其以規範於憲法者為佳。為達到此項要求，某些國家的憲法明文規定固定比例的預算分配予司法機關。

一些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可能無法提供司法機關適正地行使其功能所必要之經費。就此而言，《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北京聲明》規定：

*「儘管因為經濟上的限制致使國家難以提供法院正常行使其職能所必要之設施與資源，但基於法治原則維護之必要及人權之基本保障，要求各國於分配資源時仍應將司法機關與法院體系之需求予以優先分配。」*¹²²

尤有甚者，對於財政自主性的要求，司法機關應得以自行決定如何分配其司法資源。就這方面而論，其他機關不得干預司法機關該如何分配其司法資源。雖然如何分配其司法資源為司法機關的內部事務，惟基於權力制衡系統之運作，司法權力部門仍然須就其不當利用資源對其他權力部門負責。

司法機關應被給予足夠的財源以行使其功能，國家有義務採取措施以保障此項需求，以立法之方式尤佳，司法機關參與國家預算劃分是一

¹²⁰ 《非洲國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審判及法律援助權利之原則及方針》，前揭，第 A.4(v)段。另見《世界法官憲章》，前揭，第 14 條。

¹²¹ 《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前揭，要求國家必須確保司法獨立

¹²² 《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北京聲明》，前揭，第 42 執行段落。

個能避免其資金不足之重要保障。即使司法機關得以自行決定其內部司法資源之分配，但仍然必須就任何不當利用資源之行為其他權力部門負責。

4. 基本自由

概述

《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第 8 條規定：

根據《世界人權宣言》，司法部門人員如同其他公民享有表見自由、宗教自由、結社和集會自由；然行使上述權利時，法官應注意其行為隨時與法院之尊嚴以及司法之公正性與獨立性相符。¹²³

此規定重申這些自由作為法官保護其獨立之重要性。如同該原則所言，這些自由亦為所有其他的公民所享有，且為主要國際人權條約所承認。儘管如此，因法官是人權及法治原則的捍衛者，所以這些自由對於司法人員來說具有格外的重要性，尤其是結社自由和表見自由，更屬於法官得以履行其角色功能之基本條件。

結社自由

法官之結社自由對於確保司法機關的獨立性及法治原則扮演重要的角色。這些結社行動使法官得以齊聚，並容許形成組織，以更有效地捍衛法官的獨立性及其專業性。

就此方面而言，《拉提摩爾豪斯準則》規定：「一個獨立且有組織的法律同業人員係保護法治原則所不可或缺的要素」。¹²⁴就此，《歐洲法官法憲章》也作出下列規定以確認法官擁有結社自由之重要性：

¹²³ 類似規定參見《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第 4.6 原則與《非洲國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審判及法律援助之權利的原則及綱領》第 A 原則，第 4 (5) 段。

¹²⁴ 《拉提摩爾豪斯準則》第 VII.3 準則。另見《世界法官憲章》第 12 條：「應承認法官參加專業協會之權利，以允許法官互相商議，特別是關於其法規之適用、道德性及其他規則與正義之方法，且允許法官得捍衛其自身合法的利益。」

由法官所組成，且任何法官皆得自由加入的專業組織，明顯對於法官捍衛若干與其自身相關的法律所保障之權利有所助益，尤其是法官與特定權責機關之間的關係。¹²⁵

歐洲理事會於其第 R (94) 12 號建議案中亦確認法官的結社自由：「法官得自由組成協會，不論係單獨組成或連結其他機構，而其任務係為保障法官之獨立性並保護其權益」。¹²⁶《亞洲太平洋法律協會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北京聲明 (Beijing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of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亦作成下列規定以確認此項自由：「法官得依照現行法律自由成立或加入法官協會，以代表其利益及增進其專業訓練，並採取任何其他適當的措施以保護其獨立性。」¹²⁷

表見自由

表見自由對於法官所扮演之角色而言亦至關重要，身為法治原則之捍衛者及完整法治社會的一個部分，法官必須參與關於改革及其他法律爭議之意見討論。

除在所有主要的國際人權條約中都有規範外，表見自由亦顯現於許多關於司法獨立的特定文獻中，其中最為顯著者即為《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之第 8 條原則。

但該權利並非無所限制，其仍受有司法功能內之特定拘束。就法官而言，一個無所限制的表見自由可能危及其公正性及獨立性，例如法官將特

¹²⁵ 《歐洲法官法憲章》，前揭，第 1.7 執行段落。另見《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第 9 原則：「法官得自由組織、加入由法官所組之協會或其他代表其集體權益之組織，以推廣其專業訓練和保障其司法之獨立性」

¹²⁶ 第 R (94) 12 號建議，前揭，第 IV 原則。

¹²⁷ 見《亞洲太平洋法律協會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北京聲明》，前揭，第 9 執行段落。另見《非洲國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審判及法律援助權利之原則及方針領》，第 A 原則，第 4 (t) 段：「司法人員得自由成立或加入職業公會或其他代表其利益之組織，以促進職業訓練及保障其身分。」。

定案件的相關資訊向其中一方當事人或媒體揭露等情事。因此，法官在享有自由之同時應避免侵害他人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包括無罪推定。尤其正在審理中的案件應特別如此。

就此而言，《歐洲法官法憲章》規定，「法官應避免從事任何將影響其公正性及獨立性與司法威信之行為、活動或言論」。¹²⁸

《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亦作出下列規定，要求法官避免侵犯其職務要求：

*法官就像其他公民一樣享有表見自由...，惟於行使上述權利時，法官須隨時以維護司法職務之尊嚴及司法制度之公正性和獨立性之方式為之。*¹²⁹

因此，雖法官能自由地對任何事物表達其意見，惟其必須避免作出在客觀第三者之觀點上，將危及法官公平及獨立伸張正義的能力之言論。

法官享有如同他人一般的基本自由，鑒於其在司法系統中所扮演之重要角色，表見自由及結社自由對法官來說更屬格外重要。但於行使這些自由時，法官必須注意避免損及其獨立性及公正性。

¹²⁸ 《歐洲法官法憲章》，前揭，第 4.3 執行段落。

¹²⁹ 《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第 4.6 原則。另見第 4.10 原則：「法官依司法職權所取得之機密資訊，不得基於任何與其司法職務無關之目的為使用或揭露。」

5. 法官選任

概述

為保障司法的公正及獨立，國際法要求國家須以嚴格的選任條件並建立透明的機制來選任法官。法官必須係因其法律專業能力而被選任或升遷，否則司法機制將承擔違背其核心功能—公正且獨立地伸張正義—的風險。因此，基於實質優劣之明確選任條件係為保障司法獨立所不可或缺。因此，倘若各國之選任機制皆已慮及各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個人品德，則在某種程度上，各國應具有訂定選任法官資格的裁量空間。

就法官之選任有兩個重要的議題，其一為法官之選任條件，此於國際法已有若干明確規定。其二則包括將由那個組織選任法官及其選任程序。對於後者，國際法並未明示規範國家內何種機關有權力選任法官，又或是任何應被遵守之明確的選任程序。儘管如此，特別須注意的是該選任程序必須能保障司法獨立性（包含機關及個人）及公平性（包含客觀及主觀），此項要件係源自於權力分立原則及權力制衡原則，而此二原則係為達此目的所不可或缺的保障措施。

選任條件

為避免將嚴重破壞司法獨立及公正之選任程序，國際法特別將某些特定條件排除於選任條件之外，例如個人的政治傾向、種族或膚色。這些因素皆與司法功能無關，惟以被選任者須具備選任國之國籍為條件者，則為例外。

《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規定：

「身為司法部門之適任人選應保有正直品德及經過專業訓練之適當能力或具備法律上之適任資格。任何司法人員選任機制應預防不當動機之司法任命。法官選任機制不應有任何針對種族、膚色、性別、

宗教、政治或其他傾向、國家或社會階層、財產、出生或身分之歧視。但要求被選任人須為該國之國民者，不得視此要件為歧視。」¹³⁰

《世界法官憲章》規定：「法官之遴選及其指派，須依客觀及透明之條件，並基於適當的專業條件之審核為之」。¹³¹

《歐洲法官法憲章》亦作成下列規定以排除不適當的選任條件：「法官法中[...]選擇候選人必須基於其能自由且公正審理法律事務的能力，以及為維護個人尊嚴而適用法律之能力。法官法禁止任何候選人僅因其性別、種族或社會門第、哲學信仰、政治或宗教之信念之因素而被排除在候選人之外」。¹³²

歐洲理事會曾建議，「所有與法官之專業職涯有關之決定，應基於客觀的要件，法官職務之選任應基於其品德，並考量其資格、誠實、能力及效率決定之」，¹³³由於法官之選任僅為其職業生涯之一部分，故此建議適用於法官進入司法機關職涯之開始，及後續的升遷。

《非洲國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審判權與法律援助之權利的原則及方針》規定：

「選任司法人員應僅基於品德、適當的訓練或學習及能力來評斷該候選人從事司法工作的合適性」。

此外，該原則及方針亦對候選人所必備之技能作出下列規範：

¹³⁰ 《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前揭，第 10 原則。

¹³¹ 《世界法官憲章》，前揭，第 9 條。

¹³² 《歐洲法官法憲章》，前揭，第 2.1 執行段落。該憲章亦規定「本法之規定係為確保法官具備執行司法職務之能力，而將學歷條件附上過去經驗的要求。」（見第 2.2 執行段落）。

¹³³ 歐洲理事會，第 R (94) 12 號建議，前揭，第 1.2 原則。

「任何人未受合適的教育或訓練以使其足以執行司法職務者，不得被任命為司法人員」。¹³⁴

於亞太國家地區，《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北京聲明》對於國籍作出了禁止歧視之告誡性規定：「於選任法官時，不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國籍或社會門第、婚姻狀況、性傾向、財產、出身背景或地位而為任何歧視。但要求法官人選須具本國國籍者，則不構成歧視」。

135

《拉提摩爾豪斯準則》對關於消除司法機關內之不當差異性作成下列規範：

「各級司法人員之任命，應逐步消除性別失衡及其他歷史性歧視因素，而依據實質上優劣條件，擇優選任」。¹³⁶

人權委員會一再重覆提及關於法官選用之條件，並且規定法官應基於其專業能力而被選任。

- 於完成審查玻利維亞之國家報告後，該委員會建議，「法官之提名應基於其專業能力，而非基於其政治傾向」。¹³⁷

¹³⁴ 《非洲國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審判與法律援助權利之原則及方針》，第 A 原則，第 4 (i) 與 (k) 段。本準則亦包括一條非歧視條款，但有一些例外：「任何人具備以上條件即可被認為適任為司法人員，不得因任何種族、膚色、族群、語言、性向、性別、政治或其他意見、宗教、信仰、身體缺陷、國籍或社會地位、出生背景、經濟或其他條件而受歧視。」但 1. 制定司法候選人員年齡或經歷的最低標準；2. 制定司法人員的年齡最高標準或退休年齡，或服務的年限；3. 上述年齡最高標準、退休年齡，或服務的年限得根據不同層級之法官、行政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而設不同規定；4. 要求僅具該國國籍者始得出任司法人員，不在此限。（第 4j 原則）

¹³⁵ 見《關於司法獨立性的北京聲明》，前揭，第 13 執行段落。

¹³⁶ 《拉提摩爾豪斯準則》第 II.1 準則。

¹³⁷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玻利維亞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74，第 34 段。另見人權委員會針對黎巴嫩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78，第 15 段。

- 就亞塞拜然之情形而言，該委員會向該國建議，「為保障司法的獨立及公正，應建立明確且透明的選任及分派司法人員之程序」。¹³⁸
- 關於蘇丹的情形，該委員會表達其關注，「不論是形式上或實質上，其司法尚未達到真正的獨立，其並未以法律專業能力作為主要的條件以選任法官，而且少有非穆斯林或女性取得司法機關內的任何職務」。因此，該委員會建議，「應採取能改善司法獨立及其專業能力的措施，包括自女性及少數族群之成員中選任有資格的法官」。¹³⁹
- 關於斯洛伐克之情形，該委員會表達其關注並記載：「那些關於法官之選任乃是由行政機關提名而經國會同意之制度將對司法獨立性產生負面的影響」，同時建議：「採取措施以保障司法獨立性，保護法官免於因關於其選任、薪資、任期、免職及司法人員紀律之規定而受任何形式之政治力影響」。¹⁴⁰
- 關於摩爾多瓦之情形，該委員會對下列情事表達其關注：「短暫的法官任期，使得初次任命的法官為得到其任期之延長而必須滿足特定條件」，且該委員會對該政府建議「修改法律以確保法官有足夠之任期，以維持其獨立性，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公平審判權」。¹⁴¹
- 於分析巴拉圭之報告時，人權委員會對下列事項表達遺憾：「欠缺客觀要件以規定法官以及最高法院法官之選任及遷調，將破壞司法獨立性」。¹⁴²

¹³⁸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亞塞拜然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73/AZE，第 14 段。

¹³⁹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蘇丹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85，第 21 段。

¹⁴⁰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斯洛伐克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79，第 18 段。

¹⁴¹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摩爾多瓦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75/MDA，第 12 段。

¹⁴²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巴拉圭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PRY/CO/2，第 17 段。

這些條件亦適用於保障國際法庭法官能夠發揮其專業職能。於審查關於科索沃之情形的報告，人權委員會對「關於國際法庭法官之獨立性欠缺適當之保障」表達其關注，且其向聯合國於科索沃之特派團建議應「建立關於國際法庭法官之招募、任命及紀律之獨立程序」。¹⁴³就卡達之情形而言，禁止酷刑委員會就「對外國人法官占有大部分比例的地區之法官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為」表達關注，鑒於國內的某些政府單位被委以行使授予外國法官居住許可之公權力，該委員會認為，「本身任期保障的不確定性，且須依賴外國政府單位裁量權之情事，對法官造成莫大壓力」。¹⁴⁴

選任程序

如本章節一開始介紹所述，國際法並未規範任何標準的選任程序。儘管如此，許多國際文件獻要求國家於選任程序中必須考量某些要件，特別是其他權力部門所扮演之角色及負責管理選任程序之單位的屬性。

一般而言，法官之選任以由其同事或一獨立於行政及立法部門之外的單位負責為佳。舉例而言，《歐洲法官法憲章》規定，「關於所有影響法官職務之選任、招募、任命、升遷或免職之決定，應由一獨立於行政及立法全外之機關為之，且該機關內至少一半成員係由法官，間相互推舉所組成，以保障最大程度的司法屬性」。¹⁴⁵

關於此部分，歐洲理事會對於選任程序及主關機關作出下列詳細的準則：

¹⁴³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科索沃（塞爾維亞）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UNK/CO/1，第 20 段。

¹⁴⁴ 見禁止酷刑委員會針對卡達之建議與結論，聯合國文件 CAT/C/QAT/CO/1，第 11 段。

¹⁴⁵ 《歐洲法官法憲章》，前揭，第 1.3 執行段落。

「掌管法官之選任及銓敘之單位，應獨立於政府及行政機關之外，為了保障其獨立性，應訂定相關規定確保，如單位之成員係由司法機關所選任，且該單位能依照其內部程序規定作成選任決定」。¹⁴⁶

儘管如此，該理事會承認對某些國家而言，由政府來任命法官是很常見的作法，並認為只要採取特定的保護措施，此種任命法官之方式亦與司法獨立性不相牴觸。就此而言，該理事會認為，「當憲法或法律及習慣允許法官被政府任命時，國家必須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受任命法官之程序於運作上是透明且獨立的，且那些任命的決定應不受上述客觀要件之外之因素所影響」。¹⁴⁷

於非洲國家之情形，《非洲國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審判與法律援助權利之原則及方針》支持由被推舉出之司法人員組成獨立機關的想法，但其亦允許其他機關，包括其他權力部門之機關，於符合下列特定要件時，得行使該項功能：

「任命司法人員之程序必須是透明且負責任的，為達此目的而建立的獨立選任機關是受到肯定的，任何選任司法人員之程序必須保障司法獨立性及公正性」。¹⁴⁸

人權委員會曾於下列案例中提及選任法官之方式，並建議採取更透明之程序：

¹⁴⁶ 歐洲理事會第 R (94) 12 號建議，前揭，第 1.2.c 原則。另見《世界法官憲章》第 9 條：「若其無法透過已建立之傳統機制所提供之其他方法加以確保時，遴選方法應由一個包括相當程度司法代表性人員之獨立機構為之。」

¹⁴⁷ 歐洲理事會第 R (94) 12 號建議，前揭，第 1.2.c 原則。為了確保透明性，在建議書中有提供若干例子：「由一個特設的獨立且適任的機構負責提供政府諮詢意見；或給予被選人對於結果申訴的權利；或確保選任機構不受到不正或不適當的影響。」上述例子為例舉並未排除其他可能。

¹⁴⁸ 《非洲國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審判與法律援助權利之原則及方針》，第 A 原則，第 4 (h) 段。另見《北京聲明》第 13-17 原則以及《拉提摩爾豪斯準則》，前揭，第 II.1 準則。

- 於剛果之情形，該委員會對「破壞司法獨立性，且構成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之行為」表達關注，並注意到剛果國內的司法獨立性「是被限制的，因為其欠缺任何獨立的機關以處理法官之召募及紀律，且其法官遭受包括來自行政部門的許多壓力及影響」。該委員會建議剛果政府「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其司法獨立性，特別是修改其關於最高法院之組成和運作之法律」。¹⁴⁹
- 於列支敦斯登之情形，該委員會認為行政機關以投票之方式來介入法官之選任，將破壞司法的獨立性。¹⁵⁰
- 於塔吉克之情形，該委員會對於「經由審視法官之任命及免職之程序，即可得知塔吉克顯然欠缺司法獨立性」，委員會並向塔吉克政府建議，「藉由建立獨立機關以負責處理各級法官之任命、升遷及紀律，可完整保障司法獨立性及公正性」。¹⁵¹
- 於分析完宏都拉斯所提出之報告後，該委員會對「該政府疏於建立獨立機關以保障司法獨立性及監督司法人員之任命、升遷及紀律」，表達其關注後，向該政府建議應「立即建立」獨立機關。¹⁵²

歐洲人權法院於下列案例中，處理了關於因法官之選任方式而使得其

¹⁴⁹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剛果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118，第 14 段。該委員會進一步指出「必須特別注意法官的訓練與法官選任與懲處的機關，並使其得以排除任何政治上、財務上或其他方面的影響，以確保法官任期的保障並能使其適當且公正地完成司法職務」。並要求締約國須採取有效的措施達成上述目的以及確保法官得以獲得足夠的訓練。

¹⁵⁰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列支敦斯登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81/LIE，第 12 段。

¹⁵¹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塔吉克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84/TJK，第 17 段。禁止酷刑委員會亦提出相同的意見認為「若法官的任命與解除職務皆由總統決定，將會使司法的有效性與獨立性不足」。見禁止酷刑委員會針對塔吉克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AT/C/TJK/CO/1，第 10 段。

¹⁵²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宏都拉斯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HND/CO/1，第 16 段。

司法獨立性及公正性遭受挑戰之情形。

- 於 *Incal v. Turkey* 一案中，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將 *Incal* 定罪之法院的公正性可被質疑。被告主張該法庭內之法官中有一人為軍事法官，侵害他所享有的被獨立法院審判之權，因為該法官隸屬於行政部門。人權法院認為「於此情形下，雖其形式可能具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但真正重要的是在一個民主社會中法院應使公眾，甚至是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被告，皆能信賴法院。於評斷特定法院是否有欠缺獨立性及公平性之情事時，被告之觀點雖不具決定性，但卻是重要的，真正具決定性的是被告之懷疑在客觀上是否合理」。該人權法院認為，*Incal* 「得合理懷疑其所受判決將不正當地遭受與該案件毫無關聯之因素所影響，因為宣判其定罪判決之法庭中有一人為軍事法官」。¹⁵³
- 於 *Lauko v. Slovakia* 一案中，人權法院須判定，*Lauko* 被在地官署裁定處罰，且該上級官署維持該裁定時，*Lauko* 的受公平審判之權是否被侵害。人權法院指出此二機關係「由政府控制以行使當地政府管轄權之機關」，且「該機關首長的任命係由行政機關及其職員所控制，因為該首長的勞務契約適用勞工法之規定，此意味其具有受薪職員之地位」。人權法院認為「此二機關之職員的任命方式與保障其免受外在壓力及形式上的獨立性欠缺，足以顯示此二機關不得被認為是《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權）所稱之獨立於行政機關外之機關」。依據人權法院之見解，「將輕微犯罪之起訴及懲罰委由行政機關處理並不違背該公約，只要被裁罰者有權就任何不利於其本身之處分，能再尋

¹⁵³ *Incal v. Turkey* 案，前揭。另見 *Sahiner v. Turkey* 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2001 年 9 月 25 日，Ser. 2001-IX，第 45-46 段，法院認為「於本案的情形，裁判庭的成員包含了比原告職級較低的成員，這樣的情況會造成對法官獨立性的疑慮。這在民主社會中將會影響人民對司法機構的信任感」。法院認為「本案於軍事法庭受審的被告有合理的理由害怕，因裁判的軍事法官皆為指控人之下屬，而對其造成不利的影響。而兩名平民法官雖然亦為審判庭的成員，並不對上述立論造成影響」。

求《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規定所保障的法院救濟」。該人權法院認為 Lauko 的受公平審判之權已被侵害，因為他「無法使該處分被一個獨立且公正的法庭重新審查，因為其所提起之申訴已被憲法法院以該輕微犯罪不得被法院審理為由而駁回」。¹⁵⁴

關於法官之任命，美洲人權法院認為，「權力分立原則中的一個主要目的即係為保障法官的獨立性，為達此目的，不同的政治體系就法官之任命及免職各自設立嚴格的程序」，且「法官之獨立性係指適當的任命程序、固定之任期保障及免受外在壓力之保障。」¹⁵⁵

¹⁵⁴ *Lauko v. Slovakia* 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1998 年 9 月 2 日，Ser. 1998-IV，第 64 段。

¹⁵⁵ 美洲人權法院，憲法法庭案，前揭，第 73 與 75 段。

民選選任

在許多國家，法官是由民選之方式產生，雖然這樣的方式看起來比較民主，而且也比由特定機關任命之方式更加透明，但是民選選任引發許多關於法官候選人是否合適的爭議。於處理美國境內多州所發生的實例時，人權委員會認為「民選法官之系統將對人民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所保障之受公平審判權產生影響」，並對「各國採取實質優劣的選任系統之努力」表達樂見其成。故而，該委員會建議「應重新考慮民選選任法官之系統，是否應以由獨立機關依據實質優劣來選任法官之系統加以替換」。¹⁵⁶

法官應據其專業資格及經由透明的程序而被選任，雖國際法並未禁止由行政或立法機關掌管法官之選任，惟為避免政治的考量介入於任何訴訟程序中，法官之選任仍以委由獨立機關掌管法官為佳，不論掌管法官之選任的機關為何，選任之結果必須確保均具備必要的專業技能及獨立性。

¹⁵⁶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美國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50；A/50/40，第 266-304 段與第 288 及 301 段。另見人權委員會針對阿爾曼尼亞之報告，其中認為「該國的司法獨立並未被確保。特別是觀察到最久任期 6 年，而由民選方式選任之法官無法保障其獨立性與公正性」，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100，第 8 段。

6. 任期與升遷之條件

概述

確保法官獨立性的其中一個基本條件為任期之保障。除非法官享有長期之任期保障，否則易因各方主要掌管其任期延長之機關之不正壓力所影響。此問題對某些行政機關就法官選任扮演決定性角色的國家而言，更是格外嚴重。在這些國家中，法官可能將屈從於政治壓力以求能延長任期，因而破壞其獨立性。

另外一個保障司法獨立性的方法，即係建立一個明確的法官升遷體制。就此而言，依據法官之能力及年資而建立之體制是可接受的，不論所選擇之體制為何，國家均必須確保其法官之升遷係根據獨立機關所制定之客觀要件而定。

任期之國際標準

國際法就司法獨立性建立許多關於法官待遇及任期之要件，舉例而言，《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規定國家有義務將法官待遇及任期保障規範於法律之中：「法官之任期，其獨立性、安全、適當薪資、任職狀態、退休金及退休年齡應為法律所保障」。¹⁵⁷對於任期保障，該原則規定：「無論係為指派或選任，於其達到法定強制退休年齡或其任期已屆滿之前，其任期須受保障」，¹⁵⁸雖該原則並未明確地規定法官之任期保障以終身職為佳，惟終身職保障的確是對司法獨立性之保障。

終身職之保障被規範於《拉提摩爾豪斯準則》中，其規定終身職之任

¹⁵⁷ 《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第 11 原則。歐洲理事會第 R (94) 12 號建議，第 1.3 原則。

¹⁵⁸ 見前註《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第 12 原則。

命應屬於一般性標準。該準則亦提及某些國家會以臨時性的職務來任命法官，儘管如此，這些任命必須符合任期之一般性規定，以保障法官之獨立性，¹⁵⁹此點與《世界法官憲章》之規範雷同，其規定：「法官之職位須為終身職或相類似之任期及待遇，惟不得危及司法獨立性。」。¹⁶⁰

於非洲國家中，《非洲國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審判與法律援助權利之原則及方針》規定：「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於其達到法定強制退休年齡或其任期已屆滿之前，其任期須受保障」，且「任期、適足的薪資、退休金、居住、交通、身體及社會保障之條件、退休年齡、懲戒規定與申訴機制以及其他有關其他職務情況之規定，應由法律規範及保障之」，¹⁶¹該綱要亦對任命之期限有相當清楚之規定，其規定：「司法人員應不得以契約之固定期限任命之」。¹⁶²

《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北京聲明》亦規定：「法官應享有任期之保障」。儘管如此，該聲明亦提及在許多不同的體制下，「在某些國家，法官的任期可於一定時期經由人民投票或其他正式程序而受確認，於此種情形下，該聲明建議：「所有行使相同審判權之法官皆享有至特定年齡之任期保障」。¹⁶³

影響任期之實務運作

於實務上最常見影響法官任期之情事為任命「臨時法官」，亦即那些職務上不享有任期保障，且得自由地被調職或停職之法官。根據美洲人權委員會之見解，這些法官的臨時性特質「意味著他們的行為是受到某些條件

¹⁵⁹ 《拉提摩爾豪斯準則》，前揭，第 II.1 準則：「司法人員之任命任期必須基本上為終生；然而在某些管轄領域中，契約任命無法避免的情況下，該任命須對任期提供適當保障」。

¹⁶⁰ 《世界法官憲章》，前揭，第 8 條。該條亦包含關於退休之規定：「任何對於法官退休年限的修改皆不得溯及既往」。

¹⁶¹ 《非洲國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審判及法律援助權利之原則及方針》，前揭，第 A 原則，第 4 (I) 與 (M) 段。

¹⁶² 同上註，第 4(n)3 段。

¹⁶³ 見《關於司法獨立性的北京原則》，前揭，第 18-20 執行段落。另見第 21 執行段落：「於法官任職期間，法官之任期不得為不利之修改。」

所限制，且他們並未被法律保護其於執行職務時，能免受不當干預或來自其他部門之壓力。」¹⁶⁴就此而言，該委員會認為：「擁有高比例的臨時性法官將對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與維護司法獨立性及自治性的法官職務穩定性造成破壞。」¹⁶⁵

另一個實務上將影響法官任期之方法為，使法官於特定時期內接受考核，以確定其是否能繼續職務。

- 人權委員會於審查秘魯之案例時，提到考核程序的實務運作，在該案例中，該委員會對「法官於七年後退休，並接受是否重新任命之考核，此舉屬以剝奪任期保障之方式影響司法之獨立性」，該委員會建議：「上開法官考核之要件應被重新檢視，且應由保障任期及獨立的司法監督機關體制取代。」¹⁶⁶
- 於立陶宛之情形，該委員會指出，「其地方法院法官於服務滿五年後仍須接受行政機關就其是否能得到終身職之保障進行審核」，故建議：「此種審核程序應以與司法能力相關者為限，且應由獨立之專業機關負責之」。¹⁶⁷
- 於越南之情形，該委員會對「其選任法官之程序及其任期保障之欠缺」表達關注，因為其法官之任期只有四年，這些因素再加上

¹⁶⁴ 見對於委內瑞拉之人權狀況報告，美洲國家組織文件，OEA/Ser. L/V/II. 118 doc. 4 rev. 2, 2003年12月29日，第159段。

¹⁶⁵ 同上，第160段，委員會並做出結論認為「臨時任命的規定對大多數委內瑞拉的法官而言，已對攸關司法獨立的任職穩定性造成影響」，見第540段。另見對秘魯人權狀況的第二報告，美洲國家組織文件，OEA/Ser. L/V/II. 106, Doc. 59 rev., 2000年6月2日，第14-5段。

¹⁶⁶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秘魯之報告，人權委員會報告第一輯，GAOR/A/51/40，第352與364段。

¹⁶⁷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立陶宛之報告，聯合國文件CCPR/C/79/Add. 87，第16段。另見人權委員會針對立陶宛之報告，聯合國文件CCPR/CO/73/AZE，第14段，之中委員會表達對該國「缺乏對法官任期保障」之關心。

對法官採取深具影響力的紀律措施，使法官遭受政治的壓力，而危及其獨立及公正。¹⁶⁸

- 於審查完吉爾吉斯所提出之報告後，該委員會認為「法官之認證程序、每七年所進行之重新審查、低薪資，且不確定之法官任期將促使貪污及賄賂之情形發生」。¹⁶⁹
- 於烏茲別克之情形，該委員會對「其司法尚未完全獨立及法官之任命必須每五年受到行政機關之重新審核」之情形，表達關注。¹⁷⁰
- 禁止酷刑委員會就任命兼職法官之可能性進行評估，並認為此舉將「危及法官之獨立性及公正性」。¹⁷¹

升遷

任期之另一面向，即為影響升遷之要件。就此而言，其要件與規範任命法官之客觀要件類似，舉例而言，《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規定：

法官之升遷機制須本於客觀因素之考量，尤其是法官之能力、品德及經驗。¹⁷²

《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北京聲明》亦有相類似之規範，惟其增加「獨立性」作為其中一項要件：「法官之升遷應依據對其能力、品德、獨立及經驗等因素之客觀審查」。¹⁷³

¹⁶⁸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越南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75/VNM，第 10 段。

¹⁶⁹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吉爾吉斯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69/KGZ，第 15 段。

¹⁷⁰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烏茲別克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83/UZB，第 16 段。

¹⁷¹ 見禁止酷刑委員會針對圭亞那之結論與建議，聯合國文件 CAT/C/GUY/CO/1，第 17 段。

¹⁷² 《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前揭，第 13 原則。《非洲國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審判及法律援助權利之原則及方針》，第 A 原則，第 4 (o) 段亦為重要。

¹⁷³ 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北京聲明》，前揭，第 17 執行段落。

《歐洲法官法憲章》規範兩種法官升遷之機制：其一，依據法官年資之機制，法官於其職務上服務達一定年資且仍然能夠行使執行其職務時，將得到升遷；其二，依據法官實質考績之升遷機制，於此機制下，種族、性別、宗教或政治傾向等不正當的因素將無法發生影響。該執行段落規定：當升遷機制非依據法官資歷之深淺時，則該機制應完全依據該法官執行職務時之實質考績進行客觀考核。該考核應由一或多名法官與該受考核之法官進行討論而定。而有關升遷之決定，則應由依第 1.3 項所規定之權責機關為之(按：該機關係獨立於行政及立法機關之外，且至少半數係由同儕所選出之法官所組成)，或依其建議或同意而宣布之。未獲升遷之法官應有權向該機關提起救濟。¹⁷⁴

法官任期之保障構成維持其獨立性所不可或缺之要素。就法官之升遷所為之決定，應依據與其任命程序相同之客觀要件且必須是經由透明且公平的程序所得到之結果。

¹⁷⁴ 見《歐洲法官憲章》，前揭，第 4.1 執行段落。

7. 課責

概述

司法獨立性固然形成一個重要的保障，惟其同時亦使法官有機會將一些不道德的行為隱藏於司法獨立面具下。¹⁷⁵因此，法官應使其行為符合倫理規範。為提供法官明確的行為準則，許多國家通過關於司法行為之倫理規範，¹⁷⁶在某些案例中，係由法官起草這些倫理規範；在其他案例中，政府則係徵詢法官之意見。於國際上的情形，《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原則》規範一套價值觀作為審查司法行為之基準，這些價值觀反應出大多數的行為守則者為：獨立性、公正性、廉節、品格、平等、智識及勤奮謹慎。一般而言，法官免職之理由皆係基於這些原則。

值得作出區別的是司法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時所應承擔之課責（通常有明確的行為守則），及司法人員以其私人之身分所作成之一般犯罪行為的責任（其所適用之法律與一般人民相同）。

課責之國際標準

一般而言，法官只有在作出嚴重的失職、違反紀律或犯罪的行為、或喪失工作能力使其無法再執行職務時，才會被免職。免職只有透過公正的程序始得為之，法官不得因善意的錯誤或對特定法律之適用持不同意見而被免職或受處罰。¹⁷⁷此外，法官就因裁判所生金錢損害賠償之訴享有豁免

¹⁷⁵ 關於司法貪污的討論，見 Richard I. Scott, 「Towards an ethic to control judicial corruption」, in *Strengtheni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Eliminating Judicial Corruption*, CIJL Yearbook 2000, 第 117 頁。

¹⁷⁶ 參見《美國法官行動準則》與《秘魯司法人員行動準則》。

¹⁷⁷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越南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75/VNM, 第 10 段，委員會表達對「法官選任的程序與任期保障的缺乏，以及法律規定得因法官裁判錯誤而施予懲處」的關心。這些情況皆會對法官造成政治壓力，並危害其獨立性與公正性。

權。¹⁷⁸

國家有義務制定明確的法官免職事由及適當的程序。關於法官之特定行為或其能力是否構成免職事由之決定，應由一獨立公正的機關依據公正聽審程序而作成。

《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對於法官之懲戒及免職，列有許多規定，第 17 點原則規定：「針對法官之審判和專業能力之指摘或控訴，應迅速處理，並且依照適當程序公平進行之。法官應享有受公平聽審之權利。評鑑過程之初步階段應不予公開，但經法官要求公開者，不在此限」。規範法官免職事由的第 18 點原則，詳細列舉下列得以作為免職之事由：

*「僅限於喪失工作能力，或其行為已使其不適於再執行其職務時，法官方受停職或免職處分」。*¹⁷⁹

此外，《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課予國家有義務通過法律使法官能就其所受到之懲戒處分提起救濟。第 20 條原則規定，「對於法官之懲戒、停職或免職程序應受獨立機關之審查」。¹⁸⁰

值得一提的是，在歐洲理事會就司法獨立性所作成之建議中，對於何種情形下得將法官予以免職，規範了明確的準則：

「被任命的法官於強制退休之前，不得在無不正當事由的情況下，將其永久地免職。該事由應以法律明確規範之；而該事由可包括任

¹⁷⁸ 見《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第 16 條，前揭，認為「在不損害任何懲戒程序、上訴權利或國家依法向法官請求賠償之情形下，法官就行使其司法職權時之不當作為或疏忽所產生之民事金錢賠償訴訟享有個人豁免權」。其他類似的規定見《關於司法獨立性的北京聲明》，前揭，第 32 執行段落以及《世界法官憲章》第 10 條。

¹⁷⁹ 並見《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第 19 條原則指出：「任何懲處、停職或免職的程序，應符合既有司法人員行為守則」。《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北京聲明》第 27 段亦為重要。

¹⁸⁰ 第 20 點原則在特定的情況下排除適用：最高法院之決定以及立法機關的彈劾或類似之程序。

期屆止、欠缺執行司法功能之能力、作出犯罪行為或嚴重違反紀律守則之情形。」¹⁸¹

此外，該理事會就免職程序，特別針對建立一個由司法機關監督之特別機關來確保法官享有一切程序保障，作出下列明確之規範：

「一旦須採取懲戒措施時，國家應考慮依法建立一個特別的權責機關以適用無法被一般法院所處理之任何懲戒制裁或措施，且應由一個上級司法機關加以監督，或其本身即為上級之司法機關。該法律並應提供適當程序，以確保那些法官至少受到等同於《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中所規範之所有的正當程序保障，例如案件應於一段合理期間內進行審理，且受審法官有權利就任何指控提出答辯。」¹⁸²

《歐洲法官法憲章》中規定掌管或介入那些程序的權責機關之組成以及法官所享有之程序保障條文，並指出針對法官的懲處手段須與其失職行為符合比例原則。其執行段落第 5.1 段規定，「法官就其法律所明文規定之職務所為之瀆職行為，僅得依由法官所組成之法庭或至少一半以上法官成員組成之小組之提議、建議或同意做成懲戒之認定，並在當事人全程參與之程序中進行，且被指控之法官於程序中有權代表自己為訴訟行為。懲處之範構成懲戒之事由須規定於本憲章中，且其懲應須符合比例原則。由行政機關、法院或負責審理懲戒之權責機關所作成之決定，得上訴至上級司法機關」。¹⁸³

¹⁸¹ 第 R (94) 12 號建議，前揭，第 VI.2 原則。該建議亦指出其他非免職的處分：「當法官未以有效且正確之態度盡其職責，或違反紀律時，應採取不影響司法獨立性之必要措施予以懲罰。依據各國之憲法原則及法律和傳統，該措施得包括，如：1. 使該法官退出案件；2. 將法官調任至法院內其他司法事務；3. 經濟制裁，諸如暫時減少薪俸；4. 停職。」（第 VI.1 原則）

¹⁸² 同上註，第 VI.3 原則。

¹⁸³ 《歐洲法官法憲章》，前揭，第 5.1 執行段落。

於非洲國家之情況，《非洲國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審判及法律援助權利之原則及方針》就法官之免職亦列有嚴格之條件，其規定法官只有在犯下嚴重的劣行或無法繼續執行司法職務時，始得被免職。該綱要規定：「司法人員只有在作成與其職務嚴重牴觸之失職行為，或生理或精神狀況已不適合繼續執行其司法職務時，始得被免職或停職」。¹⁸⁴值得一提的是，該綱要係唯一一份關於司法獨立性之文件中，禁止以法官裁決被推翻為由而祭出免職處分之規定：

*「因其所為司法裁判遭上訴審或更高司法審查機關所廢棄，而受免職或其他行政程序上的懲戒」。*¹⁸⁵

就懲戒程序上之程序性保障，該綱要列有下列之規定：

*「司法人員面臨懲戒、停職或免職程序時，應享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包括由其自由選任之律師為其辯護之權，及有權使該懲戒、停職或免職程序所作成之決定受獨立審查」。*¹⁸⁶

於亞太國家方面，其要件亦相類似。根據《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北京聲明》，法官只能因其喪失工作能力或失職行為而被免職：「法官僅得因經證實缺乏能力、有罪判決確定或其他不適任之行為始受免職處分。」¹⁸⁷關於法官之免職程序及處理是項事務之權責機關，該聲明並未作出任何結論，而只承認該事務將因國家之不同而異：「因歷史與文化的不同，不同社會所採取的法官免職程序或有不同。某些社會向來由立法機關免除法官職務；而在其他社會，這種程序並不適當；某些免職原因並不適合由立法機關處理，除非極重大原因必須採取此種方式，否則由立法機關免除法官職位易招致濫用」¹⁸⁸當此項免職法官之特權並非交由國會或公民投票時，法官之

¹⁸⁴ 《非洲國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審判及法律援助權利之原則及方針》，第 A 原則，第 4 (p) 段。

¹⁸⁵ 同前註，第 A 原則，第 4 (n) 2 段。

¹⁸⁶ 同前註，第 A 原則，第 4 (q) 段。第 (r) 段進一步指出：「對於司法人員之控訴應立即、迅速且公平的處理」。

¹⁸⁷ 亞洲太平洋法律協會《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北京聲明》，前揭，第 22 執行段落。

¹⁸⁸ 同前註，第 23 執行段落。

免職則必須由司法機關掌管之，¹⁸⁹惟不論是由何機關掌管之，法官之受公平審判權均必須受到完整的保護。¹⁹⁰

大英國協國家制定之《拉提摩爾豪斯準則》就司法懲戒及免職列有詳細之規定，該準則特別就免職之事由，及程序保障和負責此程序之機關的特性列有規範。該準則之第 6 部分規定：「於法官有被免職之風險時，法官應享有被完整告知其被指控行為的權利、於該程序中受律師辯護之權利、享有完整的防禦權利、及受一個獨立公正的法庭審判之權利。法官受免職處分的原因，應受下列限制：(A) 喪失其執行司法職務之能力；¹⁹¹及 (B) 嚴重的失職行為」，該準則亦禁止對法官為公開警告之行為。¹⁹²

國際判決

人權委員會就國家報告及個別案例所進行之綜合觀察中，多次提及法官之免職。在該委員會之觀察中確認國際法上關於法官不應在非失職行為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被免職，且其免職程序必須公正的進行等標準。

- 於斯里蘭卡之情形，該委員會對「就最高法院及上訴法院之法官所進行之免職程序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相違背，因為其允許國會對法官之免職程序行使相當的控制」，且其建議「締約國應藉由授權司法機關而非立法機關，就司法行為進行監督及懲戒，以強化司法機關之獨立性」。¹⁹³

¹⁸⁹ 同前註，第 24 執行段落。另見第 25 執行段落：「若非由人民投票或立法機關之彈劾決定法官之免職，於開啟法官免職之審查時，首應檢驗免職之原因，以決定是否足以開啟正式的審查程序。正式的審查程序唯有於充分的免職事由存在時，始得開啟。」

¹⁹⁰ 同前註，第 26 執行段落：「於任何情況下，法官受免職處分須經過公平的聽證程序。」

¹⁹¹ 《拉提摩爾豪斯準則》，前揭，第 VI.1 準則，第(a)(i)段。

¹⁹² 同前註，第(a)(iii)段。

¹⁹³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斯里蘭卡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79/LKA，第 16 段。

- 就白俄羅斯之情形而言，該委員會對「其憲法法院及最高法院之法官得被總統於無任何保障措施之情況下免職」之情形，表達關注。¹⁹⁴
- 就越南之情形而言，該委員會要求該國「應確保其法官不會被免職，除非他們被一個獨立的法庭就其失職行為宣判有罪」。¹⁹⁵
- 關於喬治亞的情況，與司法貪污之情形有關者，該委員會認為，「締約國亦應確保那些關於司法貪污之書面指控，須受到獨立機關之審查，且應採取適當的懲戒或刑罰手段」。¹⁹⁶
- 該委員會亦認為簡易免職程序係與該公約相牴觸的，¹⁹⁷且「法官只有依據法律規定之客觀且獨立之程序，始得被免職」。¹⁹⁸

於法官因為其「不道德、貪汙、背棄職務或被認為是無專業能力的、違反其身為法官所應盡之義務及違背其職務之光榮及尊嚴，而被總統之命令所免職之情形」，人權委員會認為，那些法官「並未因其身為法官而享有保障」。因這些保障所產生之效果，法官應依據法律被最高法院所管轄，此外，該委員會指出「其最高法院之首席大法官，已於懲戒案件被審理之前，公開表示支持免職處分，因而破壞審理該案件之公平性」，且該免職處分代表的是「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司法獨立性的破壞」。¹⁹⁹

¹⁹⁴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白俄羅斯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86，第 13 段。另見人權委員會針對 *Mikhail Ivanovich Pastukhov v. Belarus* 案之第 814/1998 號建議（於 2003 年 8 月 5 日通過），聯合國文件 CCPR/C/78/D/814/1998，第 7.3 段。

¹⁹⁵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越南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75/VNM，第 10 段。

¹⁹⁶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喬治亞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74/GEO，第 12 段。

¹⁹⁷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甘比亞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75/GMB，第 14 段。

¹⁹⁸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摩爾多瓦共和國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75/MDA，第 12 段。

¹⁹⁹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 *Adrien Mundy Busyo, Thomas Osthudi Wongodi, Rene Sibub Matubuka et al. v.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案之第 933/2000 號意見（於 2003 年 7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文件 CCPR/C/78/D/933/2000，第 5.2 段。

- 就對公務員所採取之懲戒措施之特性而言，該委員會認為原則上，「其既不構成對該人於訴訟上之權利及義務產生任何決定性的效果，亦不構成於該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之犯罪行為，除非該懲戒措施，不論其名稱為何，其本質上具有刑罰之性質。[...]雖懲戒性的免職決定不必由法院或專庭加以裁判，惟委員會認為，每當一個司法機關被授予處理懲戒措施之任務時，其必須依據該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所保障之平等性、公正性、公平性原則、及武器平等原則」；²⁰⁰此外，關於該懲戒程序所耗費之訴訟期日，該委員會認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所保護之平等權列舉諸多要求，包括國內法院於進行程序時必須夠迅速，以避免破壞公平原則及武器平等原則」。²⁰¹

就此而言，美洲人權法院亦提及關於法官免職之爭議。於憲法法院一案中，該人權法院認為法官於面臨免職處分時應享有一切程序上保障。此案係由在彈劾程序中，因為立法機關所採取之懲戒措施，而遭受免職處分的三個法官所提起之訴訟。該人權法院於記載「負責掌管法官免職處分的機關必須能公正地行使職權，且必須允許受處分之法官行使其防禦權」後，認為那些法官受公平審判之權已被侵害，因為「該作成免職法官處分之彈劾程序並未確保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且並未符合公平性的要件」。²⁰²此外，該人權法院於該案中裁判認為「立法機關對憲法法院三位法官所進行之彈劾程序並未符合獨立性及公平性之要件」。²⁰³

²⁰⁰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 *Paul Perterer v. Austria* 案之第 1015/2001 號意見（於 2004 年 7 月 20 日通過），聯合國文件 CCPR/C/81/D/1015/2001，第 9.4 段。

²⁰¹ 同前註，第 10.7 段。

²⁰² 美洲人權法院，*憲法法庭案*，前揭，第 74 與 84 段。

²⁰³ 同前註，第 84 段。

法官必須依倫理規範以作成其行為，否則將被課責。國際法明確規定法官只有於作成嚴重的失職行為或喪失工作能力時，始得被免職。懲戒程序必須由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掌管之，且必須完全尊重其程序上之保障。

B. 律師之角色

緒論

律師，如同法官及檢察官一樣，係人權及法治原則所依賴之支柱之一，律師提供被告得於法庭上正當防禦，就保障人權及保護被告之受公平審判權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就保障人權而言，律師於質疑逮捕之合法性以保護人民免受恣意拘留之事務上，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例如透過提出人身保護令之方式。律師亦提供法律諮詢及針對違反人權之犯罪者的刑事訴訟與欲獲得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中，作為違反人權情事者之辯護人與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訴訟代理人。此外，律師是一個於法院之前質疑國內立法侵犯人權及法治原則的最佳人選。²⁰⁴

即使於訴訟當事人無經濟上之能力聘請律師時，受律師辯護之權仍然如國際法所承認係屬構成受公平審判權中完整不可分割之部分。被指控犯罪之個人應有權利於任何時間上享有律師為其辯護之權，而該律師即得於整個訴訟程序中保障該人受獨立且公正法院審判之權利。律師是一個得質

²⁰⁴ 參見《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於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古巴哈瓦那舉辦之第 8 屆「聯合國探討犯罪防治與犯罪者待遇會議」上通過；《聯合國個人、團體、社會組織權利義務暨保護普世人權與基本自由宣言》，第 1, 9, 11 條；《保護犯罪與權利濫用之受害者司法基本原則宣言》，第 5 原則；《保護所有人類免遭強制失蹤宣言》，第 13 條；《有效防止與調查司法外、恣意與簡易執行之原則》，第 6 原則；《有效調查與紀錄酷刑與其他不人道行為之原則》，第 3 與 4 原則；《保護所有人類免於任何形式之拘禁原則》，第 11, 12, 15, 17, 18, 23, 25, 32 與 33 原則；《聯合國保護青少年免於自由剝奪之規則》，第 18, 60 與 78 規則；《聯合國青少年犯罪司法調查最低基本保護規則》（又稱「北京規則」），第 7.1 與 15.1 規則；《罪犯待遇的最低基本保護規則》，第 93 規則；《保護所有遷徙勞工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第 17-18 條。

疑法院獨立性及公正性之人，且因確保被告之權利受而到尊重。²⁰⁵

²⁰⁵ 參見《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的基本原則》，見前註，第 1 原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d)段；《非洲人權暨公民權利憲章》，第 7 條，第 1(c)段；《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美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律師之獨立性

為使律師所提供之法律服務成為有效的保障，律師必須獨立地執行業務。此於《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的前言中受到肯定，其規定「不論是經濟的、社會的、文化的、或公民的及政治的，對全人類所享有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的適當之保護，包括要求所有人應有效享有由獨立之法律專業人員所提供之法律服務」，²⁰⁶為達此目的，國際法建立某些保護措施以確保律師及所有的法律專業人員之獨立性。

行使法律專業功能之必要保障

為使律師能獨立地執行職務，國家必須保護他們的工作免受任何非法之干預，此項干預之範圍從阻礙其與客戶之溝通至威脅或任何身體上的攻擊皆屬之。

- 《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UN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就此部分有下列規定：「政府必須確保律師（a）得以在沒有威脅、阻礙、騷擾或不正當干預之情形下執行職務；（b）得於國內外自由行動以提供其委託人法律諮詢服務；且（c）不得因從事符合專業職務、標準及倫理規範之行為，而遭受或被威脅將面臨起訴、或行政上、經濟上或其他懲戒措施」。²⁰⁷
- 《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規定，「當律師之安全因為其所執行之職務而遭受威脅時，律師應受到國家權責機關之適當

²⁰⁶ 《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前揭，第 16 原則。其他關於律師角色的相關文件：歐洲理事會關於律師專業與自由行使的會員國部長會議的第 R(2000)21 號建議；《非洲國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審判與法律援助權利之原則及方針》，第 1 原則。

²⁰⁷ 見前註，第 16 原則。

保護」，²⁰⁸國家應採取措施以確保當律師於處理關於違反人權之訴訟或調查程序時，避免遭受任何虐待、威脅或報復。²⁰⁹

人權委員會於許多場合上提及關於律師執行其職務時所遭受之阻礙。

- 於審查亞塞拜然所通過之新律師法時，該委員會認為，該法律「可能破壞律師執行其職務之自由性及獨立性」，並向該政府建議「確保進入律師公會之標準及成為律師公會成員之要件不破壞律師之獨立性」。²¹⁰
- 於利比亞之情形，該委員會對「在不成為國家公務員的情況下，該國律師執行其職務及提供法律服務之自由性」表達嚴重的質疑，且建議「採取措施以確保其遵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及《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²¹¹

國際法進一步地承認，律師有接觸承辦案件資訊的必要性，因此，國家應「確保律師於充分時間內得以接觸相關單位所有或掌管之適當資訊、文件及檔案，以提供其委託人有效之法律協助」。²¹²

另一個重要的規定是律師與其當事人間對話內容之保密原則。為使律師能有效為其客戶辯護，相關權責機關必須尊重以律師及其當事人間之關係為基礎之保密義務。為達此目的，《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規

²⁰⁸ 見前註，第 17 原則。

²⁰⁹ 參見《保護所有人類免遭強制失縱宣言》，第 13 條；《有效防止與調查司法外、恣意與簡易執行之原則》，第 15 原則；《有效調查與紀錄酷刑與其他不人道行為之原則》，第 3 原則。

²¹⁰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亞塞拜然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O/73/AZE，第 14 段。

²¹¹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利比亞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 101，第 14 段。

²¹² 《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第 12 原則。該原則規定「提供律師諮詢的權利，應於及早適當的時機即給予」。另見《聯合國個人、團體、社會組織權利義務暨保護普世人權與基本自由宣言》，第 1，9，11 條；《保護所有人類免遭強制失縱宣言》，第 13(4) 條；《有效防止與調查司法外、恣意與簡易執行之原則》，第 6 原則；《有效調查與紀錄酷刑與其他不人道行為之原則》，第 4 原則；《保護所有人類免於任何形式之拘禁原則》，第 11，12，15 與 17 原則；以及《罪犯待遇的最低基本保護規則》，第 93 規則。

定「政府應肯認並尊重律師與委託人間基於專業職務關係之所有通訊內容及諮詢內容皆屬機密。」²¹³

律師所可能面臨到的阻礙乃不被政府機關所承認，不論法院或其他機關。除非律師是在正當之程序下被取銷或註銷其身為律師之資格，否則應承認其律師資格。《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就此部分規定：「基於人民之諮詢權利，任何法院或行政機關皆不得拒絕承認律師陪同委託人出席相關程序；該律師已依國內法、實務慣例及相關法治原則而喪失律師資格之情形則不在此限」。²¹⁴

根據《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第 18 條原則之規定：「律師不得因其執行職務而將其等同於其當事人，或將當事人之訴訟事件等同於律師自身之事件。」此項規則非常重要，因為於某些國家中，常常將當事人之訴訟事件等同於律師本身之事件。

- 於人權委員會一份報告中，關於法官及律師之獨立性的特別報告員對「關於政府將律師等同於其當事人之訴訟事件為自身的案件數目之增加，律師於政治性的敏感案件中為被告辯護時，常常遭受相同之指控」表達關注。²¹⁵該特別報告員認為，「除非有證據證明之，否則將律師比作其當事人之同謀者，將對該律師構成一種威脅及騷擾」。²¹⁶依據國際法之規定，該特別報告員認為，「當有證據證明律師自身等同於其當事人之案件時，政府有義務將此類指控提交至法律專業人員之懲戒機關處理」。²¹⁷

²¹³ 《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前揭，第 22 原則。另見《保護所有人類免於任何形式之拘禁原則》，第 18 條以及《罪犯待遇的最低基本保護規則》，第 93 規則。

²¹⁴ 《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前揭，第 19 原則。

²¹⁵ 見特別報告員針對法官與律師獨立性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E/CN.4/1998/39，第 179 段。

²¹⁶ 同前註。

²¹⁷ 同前註，第 181 段。

專業責任

除國際法給予律師之保護外，律師仍有其專業責任，其大部分與律師之當事人有關。因此，《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第 13 條原則規範了律師盡力提供法律服務之義務。根據此原則，此項義務包括：

「(a) 告知委託人關於其自身法律上之權利及義務，亦包括與之相關之法律制度運作；(b) 以各種適當的方式協助當事人，並採取法律行動以保護當事人之利益；(c) 以適當方式協助委託人於法院、法庭或行政機關進行相關程序。」

此外，「律師須始終忠誠地尊重委託人之權益」。²¹⁸

除律師為其當事人辯護時對其當事人所負擔之義務外，律師對其同事亦有義務於任何時候維持其專業人員之榮耀及尊嚴。²¹⁹由於律師在司法系統中所扮演之重要角色，律師亦有義務維護那些被國內法及國際法所承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²²⁰最後，律師有義務於任何時候均依據法律、受承認之專業準則及律師倫理，自由且勤奮謹慎地執行職務。²²¹

表見自由及結社自由

如同法官之情形，表見自由及結社自由亦為律師行使其專業功能時所不可或缺之要件。這些自由雖是全民皆享有的，但對於司法從業人員而言卻具有特別的重要性。《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第 23 條原則明白規範此項自由：「律師如同其他公民一般，享有表見、信仰、結社與集會之自由；尤其是，律師應有參與關於法律事務、司法制度及提升和保護人權之公共討論之權利，及加入或組成當地的、全國性的或國際性的組織，且出席該會議；同時免於因其合法行為或成為合法團體之成員而受任何專

²¹⁸ 《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前揭，第 15 原則。

²¹⁹ 《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前揭，第 12 原則。

²²⁰ 同前註，第 14 原則。

²²¹ 同前註。

業上的限制。於行使這些權利時，律師始終應依據法律、既有專業準則及律師倫理執行其業務」。

關於專業的律師協會（或律師公會），《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規定：「律師應有權利組成及加入專業性的自治公會，以彰顯其利益、提升其永續性的教育及訓練及保護其職業操守，專業律師協會之行政部門應由其會員選舉之，且應於不受外在干預之情形下行使其職責。」²²²此外，「律師協會應與政府合作，以確保任何人皆能有效且平等地得到法律服務；且確保律師能在不受任何不正當之干預下，依據法律、受承認之專業準則及律師倫理，向委託人提供諮詢及協助」。²²³總而言之，這些規定均明白規範國家有避免干預律師公會之建立及運作的義務。

歐洲理事會之部長會議認為：「就保護人權及維護法治原則而言，一個能自由管理其事務之有組織的律師公會是不可或缺的」。²²⁴

因此，律師之結社係因下列二個主要目的而被建立：保護律師之專業利益及保護與強化律師之獨立性。

- 如同該特別報告員所述，律師公會不應積極投入政黨政治，因該行為將破壞其基於法律專業之獨立性。至於「參與那些含有政治意味的人權保護事項」與「參與政治之本身」則應作區分。²²⁵

除完全禁止其結社外，侵犯律師結社自由最常見的情況是，由國家建立一個由國家控制的律師公會或與其類似之組織，並要求該組織之行使職責須以得到行政機關之授權為限。

²²² 同前註，第 24 原則。

²²³ 同前註，第 25 原則。

²²⁴ 歐洲理事會關於律師專業與自由行使的會員國部長會議的第 R(2000)21 號建議之解釋備忘錄，第 10 段。

²²⁵ 見特別報告員針對法官與律師獨立性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E/CN.4/1995/39，第 72 段。

- 人權委員會針對白俄羅斯之實務上運作模式，關切「1997年5月3日所通過之關於律師及公證人之功能的總統命令，將授權法務部核發律師執照，並課予律師從事實務工作時，須加入隸屬於中央政府且由法務部控制之團體之義務，藉此破壞律師之獨立性」，該委員會強調：「司法機關及法律專業之獨立性為健全的司法系統及為維護民主與法治原則所不可或缺之要件。」故要求白俄羅斯政府「採取適當之措施，包括審查其憲法及法律，以確保法官及律師係獨立於任何政治及外在的壓力」，且須參酌《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之規定。²²⁶

課責

如同其他具有公共職責之個人，律師必須依據其律師倫理規範以執行業務。這些規範應包含關於其行為之明確規範及律師須就失職行為負擔責任之可能的相關規定。因此，《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第29條規定：「所有懲戒程序應符合專業行為準則、其他既有規範、法律專業倫理及其他相關原則」。這些準則應由律師公會草擬，或參酌律師公會之意見制定成法律。就此而言，《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規定：「律師之行為準則應由律師專業人員依其適當之機關制定之，或由立法機關依據國內法、習慣法及國際上所承認之準則及規範制定。」²²⁷無論如何，這些準則不包含因律師合法執行業務（如為特定之當事人辯護或擔任代理人或於法院陳述意見）而引發任何的懲戒處分。²²⁸

《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亦規範對律師進行之懲戒程序應被遵守的基本要件，以符合國際法。上開關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件認為，律師須在遵守相關保障的程序中，始得被懲戒。其一，對律師就其專業職

²²⁶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白俄羅斯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79/Add.86，第14段。

²²⁷ 見《新格爾宣言》，第85條指出「律師不因給予委託人指示、協助或代表委託人而遭受折磨或受到刑事、民事、行政、經濟上或其他制裁」。

²²⁸ 《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前揭，第26原則。

責所提起之訴訟「須於合適的程序中迅速且公平地進行」；²²⁹此外，律師應享有「受公平聽審之權，亦包括自行選任律師協助之權利」。²³⁰關於掌管此項懲戒程序及其上訴程序之權責機關的特性，《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規定：「律師之懲戒決定應由一個由法律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公平的懲戒委員會、依法律設置之獨立機關或由法院審理之，且其決定須接受獨立之司法審查」。²³¹

法律專業人員於捍衛人權及法治原則方面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律師必須無所畏懼且獨立地執行業務，並得不受拘束地與其客戶溝通。律師不應被認為與其客戶之訴訟事件有等同關係，且有權利自由表達其意見及組成公會免受任何干預。律師須依據律師倫理而達成其專業職責，且須就其違背專業人員之行為規範而負擔責任。

²²⁹ 同前註，第 27 原則。

²³⁰ 同前註。

²³¹ 同前註，第 28 原則。

C. 檢察官之角色

緒論

檢察官於司法系統中扮演一個極其重要之角色。對於人權及法治原則之尊重，期待檢察官必須獨立且公正地善盡調查及追訴犯罪行為之重要職責。於檢察機關中，每一位檢察官必須被賦予能獨立、公正且客觀地履行其職責的權力。

《聯合國關於檢察官角色之指導準則（The UN Guidelines on the Role of Prosecutors）》係為協助國家「確保且提升檢察官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效率、公正性及公平性之任務」而制定。²³²該準則所提出之原則係適用於所有的司法管轄領域，而不論其檢察權力之性質為何。因此，該準則就關於任命程序及檢察官於國家內之地位等爭議，均保持中立。

公正性及客觀性

國家有義務確保檢察官能獨立且公正地行使其專業職責。與法官及律師所不同的地方在於，國際法並未規範任何關於檢察機關之獨立性保障，這是因為在某些國家，檢察官是由行政機關所任命或對於該行政機關有某種程度上的依賴，因此導致檢察官必須遵守某些來自於政府命令的義務。與隸屬於行政部門之檢察機關相比，獨立的檢察機關是較好的，惟不論何者，國家仍有義務提供保障以使檢察機關能公正地且客觀地進行調查。

- 以墨西哥之制度為例，美洲人權委員會重申其關於檢察官之獨立性的立場：「公訴檢察官之機關必須為獨立於行政部門之外之機關，且必須享有不得被免職及其他賦予給司法部門之憲法保

²³² 《聯合國關於檢察官角色之指導準則》，於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古巴哈瓦那舉辦之第 8 屆「聯合國犯罪防治與犯罪者待遇會議」上通過。其他關於檢察官角色的相關文件：歐洲理事會關於檢察官於刑事司法程序的職責的會員國部長會議第 R(2000)19 號建議；《非洲國家關於人民受公平審判與法律援助權利之原則及方針》，第 F 原則。

障」，²³³該委員會認為檢察功能之適當發揮係奠基於其「自治且獨立於其他政府部門之外」。²³⁴

當檢察官被分派至軍事單位工作且與軍事部門有密切之合作時，美洲人權委員會認為：「此情形將嚴重破壞檢察官的客觀及獨立」。²³⁵

資格、選任及訓練

《聯合國關於檢察官角色之指導準則》並未規範選任檢察官時應遵守之程序，儘管如此，為呼應一般及特定的人權標準，該準則就關於選任檢察官的要件規定明確的規則，因此，不論國家所建立之程序為何，其須確保「獲選為檢察官之人，應保有正直品德及受過專業訓練且具有適當能力及適任資格。」²³⁶此外，選任要件必須不具歧視性，且須「應預防偏頗或具偏見之任命，應摒除任何針對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傾向、國家或社會階層、財產、出生或經濟上或其他之歧視。」²³⁷

- 於科索沃之情形，人權委員會對「國際檢察官欠缺適當的保障措施以保護其獨立性的情形」及「當地檢察官之低薪資的現象」表達關注，並向聯合國於科索沃之特使團建議：「應就國際檢察官之招募、選任及懲戒設置一套獨立的程序」且「確保當地檢察官之任期及待遇條件，使其免於貪汙」²³⁸

行使檢察官職權之保障

為使檢察官能妥善地執行其專業職責，國際法提供各國家許多應採取

²³³ 見美洲人權委員會，*墨西哥人權狀況報告*，OEA/SER. L/V/II. 100, Doc. 7 rev. 1，第 372 段。

²³⁴ 同前註，第 381 段。

²³⁵ 見美洲人權委員會，*哥倫比亞人權狀況報告*，美洲國家組織文件 OEA/SER. L/V/II. 102, Doc. 9 rev. 1，1999 年 2 月 26 日，第 108 段。

²³⁶ 《聯合國關於檢察官角色之指導準則》，前揭，第 1 原則。

²³⁷ 同前註，第 2(a)原則。與法官的情形相同，「要求檢察官必須具備本國國籍」並不認為是歧視手段。聯合國文件 CCPR/C/UNK/CO/1，第 20 段。

²³⁸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科索沃（塞爾維亞）之報告，聯合國文件 CCPR/C/UNK/CO/1，第 20 段。

的保障措施。其中最重要的保障措施為，國家有義務「國家應確保檢察官執行職務時，免於遭受威脅、阻礙、恐嚇、不當介入或須承擔不正當之民事、刑事或其他責任」，²³⁹其中一項特別嚴重的干擾是透過暴力行為而加以威脅，此即為《聯合國關於檢察官角色之指導準則》要求國家特別須於「檢察官因執行其職務而遭受人身安全上之威脅」時，保護檢察官及其家人之原因。²⁴⁰

- 於哥倫比亞之情形，「關於酷刑與司法外的簡易或恣意制裁行為」的特別報告員建議「應給予司法部門及公共行政部門之所有成員有效的保護，使其免於受到生命及身體完整性的威脅或謀害，且對於該威脅及謀害之調查應著眼於其來源，並於適當時發動刑事及（或）懲戒的程序」。²⁴¹

為使檢察官適當行使職責的其他保障措施包括「合理的待遇條件、適當薪資、任期、退休金及退休年齡」，且這些要件「應由法律、或公布之規則或規定規範之」。²⁴²

與法官相同，檢察官之升遷必須依據客觀之要件，特別參酌其「專業資格、能力、品德及經歷」，且其升遷之程序必須是公平且公正的。²⁴³

表見自由及結社自由

如法官及律師一般，「檢察官如同其他人民般享有表見、信仰、結社與集會自由；尤其檢察官應有參與關於法律事務、司法系統及提升和保護人權之公共討論，及加入或組成當地的、全國性的或國際性的組織且出席會

²³⁹ 《聯合國關於檢察官角色之指導準則》，前揭，第 4 原則。

²⁴⁰ 同前註，第 5 原則。

²⁴¹ 見特別報告員針對哥倫比亞關於酷刑與司法外的簡易或恣意制裁行為聯合報告，聯合國文件 E/CN.4/1995/111，第 117(d)段。

²⁴² 《聯合國關於檢察官角色之指導準則》，前揭，第 6 原則。

²⁴³ 同前註，第 7 原則。

議；同時免於因其合法行為或其與合法組織的會員身分而遭受職業上之限制。行使這些權利時，檢察官應始終依據法律、既有之專業準則及檢察官之倫理規範執行其職務」。²⁴⁴

至於表見自由，《聯合國關於檢察官角色之指導準則》第 9 條之規定與適用於法官之聯合國準則相類似，其規定為「檢察官得自由組成及加入任何專業的協會或其他組織，以彰顯其利益、提升其專業訓練並保護其身分地位」。

專業的義務

身為司法系統中不可或缺之角色，檢察官被賦予許多必須公正且客觀行使之職責，並避免任何政治、社會、宗教、種族、文化、性別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歧視。²⁴⁵此義務就正當行使其職責而言，構成一個主要的原則，並意味檢察官應於行使其一切專業職責時不抱持有任何的偏見。此外，檢察官就關於人權之保護及正當法律程序與公正的司法體系之確保有其特別之義務。

- 檢察官應依據法律，公平、一貫且迅速地行使職責，且尊重及保護人性尊嚴與維護人權，並致力於正當法律程序之確保及刑事司法系統之順利運作。²⁴⁶

檢察官於處理違反人權之案件時，必須對其調查及其證據謹慎處理。於往後之案例中，檢察官有義務拒絕使用該證據「當檢察官知悉或合理相信其所持有的對嫌犯不利之證據係來自非法手段所取得，足以對嫌犯造成極大之人權侵害，特別是以折磨、冷酷、非人道、詆毀性對待、懲罰或其他人權侵害方式所取得者」。在那些情況中，檢察官須告知法院關於此種證據之存在並「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手段以確保使用此種違法手段之人受到法

²⁴⁴ 同前註，第 8 原則。

²⁴⁵ 同前註，第 13 原則，第(a)段。

²⁴⁶ 同前註，第 12 原則。

律之制裁」。²⁴⁷

於違反人權之案例中，檢察官有義務採取一個立即、徹底且公正的調查。

- 禁止酷刑委員會認為，若檢察官疏於對含施虐情事之司法判決提起上訴，則該檢察官之行為構成公正性義務之違反。²⁴⁸

檢察官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扮演著主動的角色。即使其專業職責因不同之法律系統而異，其基本之職責仍被概括地規範於《聯合國關於檢察官角色之指導準則》第 11 條：「檢察官應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發揮積極作用，包括起訴機關、依據法律或依其實務運作調查犯罪、監督調查之合法性、監督法院判決之執行以及行使其他身為公益代表之職能」。

根據《聯合國關於檢察官角色之指導準則》，「檢察機關應與司法功能全然分離」，此項規定雖然非常明確，惟檢察官仍於某些國家中具有某些司法功能，那些司法功能可能包括作成關於羈押或蒐集證據之命令。當這些權力係被法律所容許時，這些職責須以於審判前之程序作成者為限，且於行使時必須尊重嫌疑人之人權並公正地行使，且必須受獨立的司法審查檢驗。

人權委員會曾經處理過關於檢察官行使司法功能之案例。

- 當一個隸屬於行政機關之檢察官在證據不足之情況下，命令延長對嫌疑人之審判前羈押行為，該委員會認為「在這情形下，檢察

²⁴⁷ 同前註，第 16 原則。

²⁴⁸ 見禁止酷刑委員會針對 *Khaled Ben M'Barek v. Tunisia* 案（1999 年 11 月判決）之第 60/1996 意見，聯合國文件 CAT/C23/D/60/1996，第 11.10 段。

官不能被認為具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3 項所稱之『行使司法權之人員』所必要的機關客觀性及獨立性」。²⁴⁹

關於檢察官的一項重要規定係被規範於《聯合國關於檢察官角色之指導準則》第 15 條中，其規定檢察官「應給予公務員觸犯之犯罪的起訴適當的注意，特別是貪污、濫權、重大違反人權及其他為國際法所承認之犯罪，以法律授權或符合當地之實務運作，調查上開犯罪」，此規定可見檢察官於維護法治原則及平等適用法律於任何人，尤其是對公務員，所扮演之不可或缺的角色。

就調查案件及提起公訴而言，若干體制允許檢察官有裁量空間決定如何行使職責。於此情形，依《聯合國關於檢察官角色之指導準則》規定，「法律或經公布之規則或規定應提供指導方針以促進起訴程序中所作成之決定的公平性及一致性，包括起訴或不起訴處分」。²⁵⁰

其他關於檢察官之義務包括：當無根據時，不得採取或停止起訴程序之行為；應考量嫌疑人及被害人之立場，並不論其有利或不利於該嫌疑人，對任何相關情形給予注意；除非依法執行公務或公平正義所需，應保持偵查之隱密性；當被害人之個人利益被影響時考量其立場，並依據《保護犯罪與權利濫用之受害者司法基本原則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確保被害人已被告知其權利；與警察、法院、律師、公設辯護人及其他政府人員及機關合作之。²⁵¹

²⁴⁹ 見人權委員會針對 *Vladimir Kulomin v. Hungary* 案之第 521/1992 號意見（於 1996 年 3 月 22 日通過），聯合國文件 CCPR/C/56/D/521/1992，第 11.3 段。公約第 9.3 條規定「任何因刑事起訴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立即交由法官或其他依法規定之司法人員以執行司法職權」。

²⁵⁰ 《聯合國關於檢察官角色之指導準則》，前揭，第 17 原則。

²⁵¹ 同前註，第 14 原則，第 13(b)-(d)段與第 20 原則。

懲戒程序

當檢察官被質疑違背其專業職責時，檢察官應經由懲戒程序受懲戒處分。《聯合國關於檢察官角色之指導準則》就懲戒檢察官及其面臨懲戒程序時所應享有之保障規範明確的要件。

關於發動懲戒程序之事由，該準則規定「對於檢察官之懲戒事由應以法律或具法律效力之規則為依據」。²⁵²這些規定須就何種行為構成失職行為及應採取何種制裁措施須明確規範。即使該準則並未明示提到檢察官喪失其行使職責能力的要件，此亦被默認為構成免職之事由。

該準則包含許多應適用於懲戒程序之原則。舉例而言，對檢察官之指控「應迅速處理，並且依照適當程序公平執行之」；此外，檢察官享有受公平審判之權且「該懲戒決定應受到獨立之審查」；²⁵³最後，該程序之結果必須是「一個客觀評價及裁定。」²⁵⁴

檢察官藉由對違反人權情事之起訴及確保人民受公平審判權實於司法系統扮演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檢察官須公正且客觀地行使其職責，國家須確保檢察官不受干預地行使職責並受到積極保護。檢察官必須特別注意由公務員所犯之罪行，且必須拒絕使用因違反人權而取得之證據。

²⁵² 同前註，第 21 原則。

²⁵³ 同前註。

²⁵⁴ 同前註，第 22 原則。該準則亦提及本準則之懲處措施「應依法律、專業行事準則、其他已建立之準則或道德標準來審查」。

第二部份

法官、律師與檢察官獨立性與課責性之國際法律文件

1. 聯合國

A. 法官、律師、檢察官之特別獨立原則

《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

(為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間，於米蘭所舉辦的第七屆「聯合國探討犯罪防治與犯罪者待遇會議」所採，亦為「聯合國大會」於 1985 年 11 月 29 日所作的第 40/32 號決議與同年 12 月 13 日所作的第 40/146 號決議所認可)

鑒於《聯合國憲章》所揭示之世界人民的確信；尤指人民決心確立司法之匡扶，以臻國際上協力促進、推廣人權及基本自由不受歧視之情形，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及享有得於獨立、公平的法庭上受到公正、公開審理之權利，

鑒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於各權利行使之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更進一步保障公平審判權，不得遭受過度延宕，

鑒於實現此類原則之願景與實際情狀仍存在落差，

鑒於司法之於各國組織及行政上應受此類原則之驅使；並應致力於著手將其轉化為現實，

鑒於司法部門之行動應致力於促使法官適用此類原則，

鑒於法官皆被賦予針對人民之生命、自由、權利、義務及財產為終局判決，

鑒於第六屆「聯合國探討犯罪防治與犯罪者待遇會議」，依其第 16 號決議呼籲「聯合國犯罪防治及控制委員會」闡述法官獨立性、其選任方式、專業訓練及法官與檢察官之定位為其首要目的之一，

鑒於受當地事先考量法官於司法體系之定位及其選任、訓練和行為之重要性，

鑒於下列之基本原則，係被訂定來協助各會員國保障及推廣司法獨立之事務；各政府於其國內立法及實務操作之體制應予以重視及尊重；同時使法官、律師、行政人員、立法部門及社會大眾注意此基本原則。下列原則主要係專業法官所訂定，然亦應平等且妥當、廣泛地適用於判決中。

司法獨立

1. 司法獨立應為各國所保障並揭示於國內憲法或法律中。司法獨立乃係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關所須尊重並且遵守之職責。
2. 司法部門應公平判斷其所負責之事務；本於事實基礎並依法為之；不應受到任何來源或任何理由所產生之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限制、不當影響、誘因、壓力、威脅或介入。
3. 司法部門對於任何涉及司法性質之爭議皆有管轄權，並且具有判斷請求裁判之爭議是否為其法定管轄範圍內之專屬權限。
4. 司法程序中不得有任何不適當或無根據之的干擾，法院所為之司法判決亦不得受竄改。此原則亦保障司法部門於依法所為之審查、調停或經權責機關減刑過程中，不受任何歧視。
5. 任何人皆享有於一般法院或法庭由已確立的法律程序受審之權利。未適用正當法律程序之法庭無法取代一般法院或法庭之審判。
6. 司法獨立原則賦予並要求司法部門確保司法程序公平運作；同時亦兼顧系爭兩造當事人之權利。
7. 提供充足的資源以使司法部門能適切行使其功能乃係各會員國之義務。

表見與結社自由

8. 依據《世界人權宣言》，司法部門之人員得如其他人民般享有表見、信仰、結社與集會自由，然行使上述權利時，法官應永遠維持其任職部門的司法尊嚴、中立性及獨立性。

9. 法官得自由組織、加入由法官所組之協會或其他代表其集體權益之組織，以推廣其專業訓練和保障其司法之獨立性。

資格、選任和訓練

10. 身為司法部門之適任人選應保有正直品德及經過專業訓練之適當能力或具備法律上之適任資格。任何司法人員選任機制應預防不當動機之司法任命。法官選任機制不應有任何針對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或其他傾向、國家或社會階層、財產、出生或身分之歧視。但要求司法人員須為該國之國民者，不得視此要件為歧視。

任職狀態與任期

11. 法官之任期，其獨立性、安全、適當薪資、任職狀態、退休金及退休年齡應為法律所保障。
12. 無論係為指派或選任，於其達到法定強制退休年齡或其任期已屆滿之前，其任期須受保障。
13. 法官之升遷機制須本於客觀因素之考量；尤其是指法官之能力、品格及經驗。
14. 法官於法院內案件之分派係屬司法機關內部事務。

保密義務與豁免權

15. 司法部門就其審理過程，以及因執行職務、非公開程序中所得之機密資訊，應受其保密義務之拘束；亦不應強迫要求其就該類內容作證。
16. 在不損害任何懲戒程序、上訴權利或國家依法向法官請求賠償之情形下，法官就行使其司法職權時之不當作為或疏忽所產生之民事金錢賠償訴訟享有個人豁免權。

懲戒、停職與免職

17. 針對法官之審判和專業能力之指摘或控訴，應應迅速處理，並且依照適當程序公平進行之。法官應享有受公平聽審之權利。評鑑過程之初步階段應不予公開，但經法官要求公開者，不在此限。
18. 僅限於喪失工作能力，或其行為已使其不適於再執行其職務的理由，法官方受停職或免職處分。
19. 任何懲戒、停職或免職程序，應符合既有司法人員行為守則。
20. 懲戒、停職與免職程序之決定應受獨立機關之審查。此一原則得不適用於最高法院及其他立法部門依彈劾程序或其他類似程序所為之決定。

《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

(為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間，於古巴哈瓦那市所舉辦的第八屆「聯合國探討犯罪防治與犯罪者待遇會議」所採)

鑒於《聯合國憲章》所揭示之世界人民的確信；尤指人民決心確立司法之匡扶，並表明此謂達到國際上協力促進、推廣人權及基本自由不因種族、性別、語言及宗教而有所歧視之基本自由的宗旨之一，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原則、無罪推定原則、享有得於獨立、公平的法庭上受到公正、公開審理之權利及任何對於面臨刑責之被告的必要之防禦保障，

鑒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表明公平受審權不得遭受過度延宕及享有得於依法所設之適任、獨立、公平的法庭上受到公正、公開審理之權利，

鑒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重申《聯合國憲章》會員國須負起傳揚普世重視且奉行人權與自由的義務，

鑒於《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押或監禁者之原則》表示受拘留之人應享有與律師求助、溝通及商議之權利，

鑒於《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建議律師所提供之法律協助及機密性溝通，尤其應適用於未經審訊的羈押犯，

鑒於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之規定，重申涉嫌或以死刑起訴之被告，於任何審級的訴訟程序皆享有適當法律協助的保障，

鑒於《聯合國保護犯罪與權利濫用之受害者司法基本原則宣言》建議於國際及國內層面採取相關措施，精進達成司法平等待遇、回復原狀、損害賠償及犯罪被害人之協助，

鑒於人民得以主張經濟、社會、文化、與民間或政治相關人權和基本自由之適當保障，要求人民皆得有效得到獨立法律專業所提供之法律服務，

鑒於專業律師協會於維持專業水準及倫理規範擔任關鍵性角色；保護其成員免受起訴、不當限制及侵害；提供法律服務予有需求之大眾；與政府部

門及其他機關協力拓展司法和公益目的。下列所揭示之律師角色基本原則，係為設計協助會員國傳揚與確立律師之妥適定位；政府單位宜尊重並納入其國內立法架構與實務操作；除律師外，亦應得到律師之外之人的重視，包括法官、檢察官、行政與立法機關人員及社會大眾。此類原則亦應妥適地適用於執行律師業務，而無律師資格之人。

接觸律師與法律服務

1. 任何人皆有權請求其選擇的律師援助；於刑事訴訟各審級中為之捍衛並確立其權利。
2. 政府應確保其相關法律機制能使任何人於其領土和管轄範圍內皆能平等、有效地接觸律師；不得有區分種族、膚色、族裔、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傾向、國家或社會階層、財產、出生、經濟能力或其他身分之歧視。
3. 政府應確保以充分之資助及資源對低收入戶提供法律服務；若有其必要，其他弱勢族群亦同。專業律師協會應相互合作以成立相關的組織，並提供相關服務、場所及其他資源。
4. 政府與專業律師協會應向社會大眾推廣其個人在法律上享有之權利及義務，及律師為保護社會大眾自身之基本自由所扮演之重要角色。對於低收入戶與其他弱勢族群應給予特別關照；使之能夠主張其自身權利並且瞭解何時需要律師的協助。

針對刑事司法案件之特別防衛

5. 政府應確保當任何人因刑事犯罪而被逮捕、羈押或起訴時，皆能立即被相關單位告知其享有自己選任律師協助之權利。
6. 若當事人無法聘請律師，應依個案法益考量之需求，為無法負擔律師費用者，無須付費即為其指派具有相當經驗與刑事專業的律師，提供其有效的法律協助。
7. 政府應確保任何遭受逮捕或羈押之人，不論是否為刑事犯罪，應自逮捕或羈押時起算不超過四十八小時內迅速與律師接觸。

8. 任何遭受逮捕、羈押與監禁之人應享有於適當機會、時間及場所與律師探訪、交談及諮詢之權利；期間不得有延宕、介入、審查並且全程保密。如此接見過程中，執法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

資格與訓練

9. 政府、專業律師協會與相關教育單位應確保律師經過適當教育、訓練並且瞭解從事律師的理念及道德職責，包括為國內法與國際法所肯認之人權與基本自由。
10. 政府、專業律師協會與相關教育單位應確保任何即將或持續以法學專業執行業務之人不因任何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或其他傾向、國籍或社會階層、財產、出生、經濟能力或其他身分而受到歧視。但如限制從事律師之人須為該國之國民者，則不得視此要件為歧視。
11. 於偏遠地區擁有特殊文化、傳統、語言、或過去受歧視之受害者的現存團體、社群或區域所需之法律服務仍有不足者，政府、專業律師協會與相關教育單位應提供機會於上開團體中有意願加入法律界者，並且確保其所受訓練適於該團體所需。

義務與責任

12. 律師身為司法機關之重要成員，應隨時維持其身為司法人員之專業信譽及尊嚴。
13. 律師對於委託人之義務應包括：
 - (a) 告知委託人關於其自身法律上之權利及義務、亦包括與之相關之法律制度運作；
 - (b) 以各種適當方式協助委託人，並採取法律行動以保障其利益；
 - (c) 以適當方式協助委託人於法院、法庭或行政機關進行相關程序。

14. 律師為保護其委託人之權利及促進正義之理念，應試圖維持國內法與國際法所肯認之人權與基本自由之維持，且其行為應隨時以自由謹慎之方式遵守法律、既有規範及法律專業倫理。
15. 律師應始終忠誠地委託人之權益。確保發揮律師應有之功用。
16. 政府應確保律師（a）得以在沒有威脅、阻礙、騷擾或不正當干預之情形下執行職務；（b）得在國內外自由行動以提供其委託人法律諮詢服務；（c）不應因從事符合專業職務、標準及倫理規範之行為，而遭受或被威脅將面臨起訴、或行政上、經濟上或其他懲戒措施。
17. 當律師之安全因為其所執行之職務而遭受威脅時，律師應受到國家權責機關之適當保護。
18. 律師不得因其執行職務而將其等同於其當事人，或將當事人之訴訟事件等同於律師自身之事件。
19. 基於人民之諮詢權利，任何法院或行政機關皆不得拒承認許律師陪同委託人出席相關程序；該律師已依國內法及實務慣例及相關法治原則而喪失律師資格之情形則不在此限。
20. 律師就其善意所為之書面或口頭答辯，或以專業身分於法院、法庭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機關出庭時所表達之主張，應享有民事與刑事豁免權。
21. 主管機關之義務乃確保律師於充分時間內得以接觸相關單位所有或掌管之適當資訊、文件及檔案，以提供其委託人有效之法律協助。上述資訊應儘早於之適當時間提供之。
22. 政府應肯認並尊重律師與委託人間基於專業職務關係之所有通訊內容及諮詢皆屬機密。

表見與結社自由

23. 律師如同其他公民一般，享有表見、信仰、結社與集會之自由；尤其是，律師應有參與關於法律事務、司法制度及提升和保護人權之

公共討論之權利，及加入或組成當地的、全國性的或國際性的組織，且出席該會議；同時免於因其合法行為或成為合法團體之成員而受任何專業上的限制。於行使這些權利時，律師始終應依據法律、既有專業準則及律師倫理執行其業務。

專業律師協會

24. 律師應有權利組成及加入專業性的自治公會，以彰顯其利益、提升其永續性的教育及訓練及保護其職業操守，專業律師協會之行政部門應由其會員選舉之，且應於不受外在干預之情形下行使其職責。
25. 專業律師協會應與政府合作，以確保人民皆能有效且平等地得到法律服務；且確保律師能在不受任何不正當之干預下，依據法律、受承認之專業準則及律師倫理，向委託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懲戒程序

26. 專業法界人士應依據國內法、習慣、既有國際規範及準則，尋求適當單位或以立法方式訂立律師專業行為準則。
27. 針對律師之專業能力之控訴應迅速處理，並且依照適當程序公平執行之。律師應享有公平聽審之權利，亦包括自行選任律師協助之權利。
28. 對於律師之懲戒程序應由一由法律專業人員所組之公平的懲戒委員會、依法律設置之獨立機關或由法院審理之，且其決定須接受獨立之司法審查。
29. 所有懲戒程序應符合專業行為準則、其他既有規範、法律專業倫理及其他相關原則。

《聯合國關於檢察官角色之指導準則》

(為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間，於古巴哈瓦那市所舉辦的第八屆「聯合國探討犯罪防治及犯罪者待遇會議」所採)

鑒於《聯合國憲章》所揭示之世界人民的確信；尤指人民決心確立司法之匡扶，並表明此謂達到國際上協力促進、推廣人權及基本自由不因種族、性別、語言及宗教而有所歧視之基本自由的宗旨之一，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原則、無罪推定原則、享有得於獨立、公平的法庭上受到公正、公開審理之權利

鑒於實現此類原則之願景與實際情狀之間仍存在落差，

鑒於各國之司法機關依此類原則之精神，致力使這些原則轉化為現實，

鑒於檢察官於司法執行扮演關鍵角色，關於履行其重要職務之規範應促使其尊重並符合前述諸多原則，方能有助於公平、公正之刑事正義，並且有效保護人民免於犯罪之侵害，

鑒於透過改良徵聘方式及其法學與專業訓練及執行職務之一切必要手段，使檢察官在打擊犯罪時，特別是打擊新型態及規模之犯罪行為得以克盡其守，有必要確保檢察官具備完成執行職務目的之專業資格，

鑒於「聯合國大會」採取第五屆「聯合國探討犯罪防治與犯罪者待遇會議」之建議，於 1979 年 12 月 17 日所作的第 34/169 號決議，通過執法人員行為規則，

鑒於第六屆「聯合國探討犯罪防治與犯罪者待遇會議」，依其第 16 號決議呼籲「聯合國犯罪防治及控制委員會」將法官獨立性、法官及檢察官之選任方式、專業訓練及定位的指導方針囊括為其重點工作之一，

鑒於第七屆「聯合國探討犯罪防治與犯罪者待遇會議」通過司法獨立基本原則，隨後亦得到「聯合國大會」於 1985 年 11 月 29 日所作的第 40/32 號決議及 1985 年 12 月 13 日所作的第 40/146 號決議之批准，

鑒於《聯合國保護犯罪與權利濫用之受害者司法基本原則宣言》建議於國際與國內層面採取平等對待、回復原狀、損害賠償及協助措施，使犯罪被

害人能獲得正義，

鑒於第七屆「聯合國探討犯罪防治與犯罪者待遇會議」，依其第 7 號決議呼籲應制定有關下列各方面之指導方針：檢察官之選任、專業訓練及法律地位、其職責及行為之要求，使其對於刑事司法體系之順利運作作出貢獻、增進與警方之合作、裁量權之範圍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定位，並回報予未來召開之各屆聯合國會議，

鑒於下列指導方針，係被訂定係來協助各會員國保障及促進檢察官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發揮有效、公平與公正性之作用；各政府於其國內立法及實務操作之體制應予以重視及尊重；同時使檢察官、法官、律師、行政人員、立法部門及社會大眾注意到此指導方針。本方針主要係為公訴檢察官所訂定，然亦應平等且妥當適用於特別指派之檢察官。

資格、選任和訓練

1. 獲選為檢察官之人，應保有正直品德及受過專業訓練且具有適當能力及適任資格。
2. 國家應確保：
 - (a) 任何司法人員選任條件應預防偏頗或具偏見之任命，應摒除任何針對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傾向、國家或社會階層、財產、出生或經濟上或其他之歧視。但要求檢察官人選須為該國之國民者，不得視此要件為歧視。
 - (b) 檢察官須經適當教育、訓練並且瞭解身為檢察官之理念及道德職責；包括嫌犯與被害人之憲法上及法律上之權利保障；同時亦能瞭解為國內法與國際法所肯認之人權與基本自由。

身分與任職狀態

3. 檢察官身為司法機關之重要成員，應隨時維持其身為司法人員之專業信譽及尊嚴。

4. 國家應確保檢察官執行職務時，免於遭受威脅、阻礙、恐嚇、不當介入或須承擔不正當之民事、刑事或其他責任。
5. 檢察官與其家人應受到相關單位之人身保障，俾免於因執行檢察職務而遭受人身安全上之威脅。
6. 檢察官之合理待遇條件、適當薪資、任期、退休金及退休年齡應由法律、或頒布規則或規範加以規定。
7. 如有檢察官之升遷機制，應本於客觀因素之考量；尤其是指專業資格、能力、品格及經驗，而經公平與公正之程序判斷之。

表見與結社自由

8. 檢察官如同其他人民享有表見、信仰、結社與集會之自由；尤指檢察官應有參與關於法律事務、司法系統及提升和保護人權之公共討論，及加入或組成當地的、全國性的或國際性的組織且出席會議；同時免於因其合法行為或其與合法組織的會員身分而遭受職業上之限制。行使上述權利時，檢察官應始終依據法律、既有之專業準則及檢察官之倫理規範執行其職務。
9. 檢察官得自由組成及加入任何專業的協會或其他組織，以彰顯其利益、提升其專業訓練並保護其身分地位。

於刑事程序中之角色

10. 檢察單位應與司法部門作嚴格區別。
11. 檢察官應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發揮積極作用，包括起訴機關、依據法律或依其實務運作調查犯罪、監督調查之合法性、監督法院判決之執行以及行使其他身為公益代表之職能。
12. 檢察官應依據法律，公平、一貫且迅速地行使職責，且尊重及保護人性尊嚴與維護人權，並致力於正當法律程序之確保及刑事司法系統之順利運作。
13. 檢察官執行其職務時應當：

- (a) 須公正執行其職能並避免所有政治、社會、宗教、種族、文化、性別或其他類型之歧視。
 - (b) 維護公益、客觀執行職務、考量嫌犯與被害人適當立場以及注意一切相關情況；不論是否對嫌犯有利或不利。
 - (c) 將檢方所有事務皆應列為機密，但行使職權或司法部門有所需求則不在此限。
 - (d) 依據《聯合國保護犯罪與權利濫用之受害者司法基本原則宣言》，當被害人之權益遭受侵害時，對於其觀點、疑慮應予以斟酌；被害人之權利亦應得到告知。
14. 當一項公正調查顯示起訴無理由時，檢察官不應主動、持續起訴或應盡力阻止該程序進行。
15. 應給予公務員觸犯之犯罪的起訴適當的注意，特別是貪污、濫權、重大違反人權及其他為國際法所承認之犯罪，以法律授權或符合當地之實務運作，調查上開犯罪。
16. 當檢察官知悉或合理相信其所持有的對嫌犯不利之證據來自非法手段所取得，足以對嫌犯造成極大之人權侵害，特別是以折磨、冷酷、非人道、詆毀性對待、懲罰或其他人權侵害方式所取得者，檢方應當拒絕使用該證據或應告知法院，亦應盡所有必要之程序將涉及如此行為者皆繩之以法。

裁量權

17. 賦予檢察官裁量權之國家應於其法律或經公布之規則或規定中提供指導方針以促進起訴程序中所作成之決定的公平性及一致性，包括起訴或不起訴處分。

起訴之替代方案

18. 依據國內法，檢察官應在充分尊重嫌犯與被害人之基礎上適當考慮免於起訴、有條件或無條件中止程序、或自目前司法體系移轉其他

方式處理。基於此宗旨，國家須盡力尋求適用非刑事手段之可能性，不僅為減輕法院之過度負擔，亦為避免起訴前羈押、起訴及判刑之汙名化，同時避免監禁之負面影響。

19. 賦予檢察官關於起訴未成人之裁量權之國家，不論是否予以起訴，應對於其本質、刑度、未成人於社會上之保護、其人格及背景，給予特殊考量。於作成該決定之期間，檢察官應根據少年法及於其相關程序內考慮起訴替代方案。檢察官對未成人起訴行為應致力限於必要程度。

與其他政府機關或部門之關係

20. 為確保起訴之公正性及有效性，檢察官應與警方、法院、法律專業人士、公設辯護人及其他政府機關或部門全力合作。

懲戒程序

21. 對於檢察官之懲戒事由應以法律或具法律效力之規則為依據。針對檢察官行為逾越其職務規則之控訴應迅速處理，並且依照適當程序公平執行之。檢察官應享有公平聽審之權利。此一裁決應受到獨立審查。
22. 檢察官之懲戒程序應受一項客觀評價及裁決之保障。所有懲戒程序應符合專業行為規則、其他既有規範、法律專業倫理及本指導準則。

指導準則之遵守

23. 檢察官應尊重此指導準則。檢方應盡其所能，避免並反對任何違反準則之行為。
24. 檢察官如有理由相信已發生或將發生違反此指導準則之行為，應向其上級部門或其他有審查或救濟必要之機關或部門報告。

《聯合國有效實施司法獨立基本原則之程序》

(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 1989/60 號決議所採，亦為「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 12 月 15 日所作的第 44/162 號決議所認可)

程序一

各國皆應依各國憲政程序及國內執行方式而為司法獨立基本原則程序之採納及履行於各國司法體系中。

程序二

不應為了與宗旨及基本原則不符之目的而指派、選任法官或要求法官執行與宗旨及基本原則不符之職務，法官不應承認由此方式指派、選認之司法機關或執行該職務。

程序三

這些基本原則應適用於所有法官，且於必要時及於非專業法官。

程序四

各國應確保這些基本原則以主要、官方語言或於特定區域之適切語言公布之。基本原則之最適當內容及其重要性應告知予法官、律師、行政人員、立法人員及社會大眾，以提升系爭原則於司法體系架構下之適用。尤其是指各國應使基本原則之文本得為所有司法人員易於取得。

程序五

藉由基本原則第七條與第十一條之實施，各國應對司法體系執行所需之充足資源予以重視；包括針對案件累積量指派足夠法官人數；提供法院充足協辦人員與相關配備；提供法官適當人身保護、薪資以及津貼。

程序六

各國應以國內及區域性之研討會與課程盡力推廣或鼓勵介紹司法於社會之定位以及司法獨立之必要性。

程序七

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 1986/10 號決議第五節之內容，各會員國皆應自 1988 年起，對其實行基本原則之進度；包括其宣傳、國內法化之程度、於國內實行所遭遇之困難或障礙以及國際社群所需之協助，每五年向聯合國秘書長報告。

程序八

聯合國秘書長應根據程序七所獲之資訊，及其他聯合國機關所能得知之資訊；包括相關機關所提供之技術合作、人員訓練、專家以及區域或跨區之指導人員，每五年為「聯合國犯罪防治及控制委員會」提出實行基本原則進度之獨立報告。在準備報告時，聯合國秘書長應提交專門單位以及相關協助之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尤其是指專業法官及律師協會；共同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供諮詢，並且接納相關單位及組織所提供之資訊。

程序九

聯合國秘書長應宣傳基本原則、現有實程序以及程序七跟八所提及之年度報告；盡可能翻譯為各國文字、並確保相關文件大量流通於各國、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

程序十

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 1986/10 號決議第五節之內容，聯合國秘書長應確保基本原則之文本盡可能被引用跟運用；包括聯合國所有相關單位以及將基本原則囊括於「聯合國」名為「人權：國際文書之編輯」之出版品內。

程序十一

「聯合國」；尤指聯合國之科學技術合作、促進發展委員會與聯合國發展計畫，作為技術合作計畫之一部，應：

- (a) 基於各政府之要求，對於建立及強化獨立且有效之司法體系，提供協助。

- (b) 協助各國於司法事務上運用實行這些基本原則之專業人員服務、區域及跨區域之諮詢人員。
- (c) 強調增加關於實行這些基本原則之有效方式之研究，特別是在一個地域中新的發展趨勢。
- (d) 以國內與國外研討會之推廣方式；包括於專業及非專業層面上，介紹司法於社會之定位、司法獨立之必要性及實行基本原則之重要性。
- (e) 強化「聯合國」區域與跨區域研究之實質協助、「聯合國犯罪防治及控制委員會」之訓練機構；亦包括其他聯合國體系中關於實行基本原則之實體。

程序十二

「聯合國」區域與跨區域研究之實質協助、「聯合國犯罪防治及控制委員會」之訓練機構；亦包括其他聯合國體系中相關實體，應協助其實行過程。這些組織及機構在研究及訓練計畫中，應特別注意強化這些基本原則適用之方法；並基於會員國之要求，給予技術協助。本於此宗旨，與國內機構、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合作的聯合國機構應開設於符合各階層之法律教育計畫下，與基本原則及目前實行政程序相關之課程及訓練，包括人權與其相關議題的特別課程。

程序十三

區域性委任單位、專業部門以及其他聯合國內之團體，亦包括其他相關政府組織，應當積極參與實行政程序。上述各單位皆應將其基本原則之宣傳程度、使其提高效率的手段、任何所遭遇之障礙及缺失，告知予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長亦應確保非政府組織以諮詢身分，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同積極參與實行過程及相關報告程序之行動。

程序十四

「聯合國犯罪防治及控制委員會」應協助「聯合國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實行本原則之程序；包括依據上述程序六和七中的定期報告。為貫

徹此目的，「聯合國犯罪防治及控制委員會」對於實行基本原則及其理由中所存之障礙或缺失應有所認識。在此情形下，為求基本原則有效實行的進一步需求，「聯合國犯罪防治及控制委員會」應對於「聯合國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他相關聯合國人權部給予以必要之特別建議。

程序十五

「聯合國犯罪防治及控制委員會」應對於專屬諮詢委任部門或部會予以推薦並且確保基本原則之適用與實行，以此協助「聯合國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他相關聯合國人權部會。

《世界司法獨立宣言草案》

(《新格爾宣言》)

法官

目標與職能

1. 司法部門之目標與職能應包括：
 - (a) 不分兩造而秉公執法；
 - (b) 於其司法職能之適當限度內，促進人權之維護與實現；
 - (c) 確保所有人民皆能於法律規範制度下安全生活。

獨立性

2. 法官應為自由個體，其職責應依據其對事實評估及法律瞭解而為爭議上之公正裁決；不論基於任何緣由或原因，皆不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限制、影響、引誘、壓力或威脅。
3. 法官在裁決階段應當獨立於其司法同仁及上級。任何階級制之司法機關與階級或頭銜皆不應干涉法官自由宣布其判決之權利。就法官而言，應本於司法體系中法學訓練之職責而獨立與集體實行其職能。
4. 司法部門應獨立於行政與立法部門。
5.
 - (a) 司法部門應以直接或審查之方式，針對所有具司法性質之爭議有管轄權，包括相關爭議之自身管轄權以及權能。
 - (b) 特別法庭不得取代既有妥適之法院管轄權。
 - (c) 任何人皆有權受一般法院或依法設立之公正法庭審理上之妥適調查且免於受到不當延宕。

- (d) 基於重大國家緊急危難之於人民的狀況下，少量侵害得被允許，但限於法律所訂定之特例；僅須以嚴格符合國際所認可的一般標準及得為法院審查之議題為限。
 - (e) 各國於此類緊急情況下，應致力於使為任何一項刑事罪名而被起訴之市民受普通法院之審理；政府對任何尚未起訴之所為的人身羈押應受到法院或其他獨立機關，以人身保護令或其他類似程序之審查，從而確保羈押的合法性及受理任何指控不人道對待之申訴。
 - (f) 軍事法庭之管轄權應僅限於軍事相關之罪行。軍事法庭應隨時提供向合法上訴法院上訴的權利或申請廢止的救濟手段。
 - (g) 任何權利皆不應為干涉司法程序之用。
 - (h) 行政部門不應對司法部門之職能操作有任何控制。
 - (i) 行政部門不應有關閉或中止法院運作之權力。
 - (j) 行政部門應避免預先針對具有私法爭議之裁決，有任何之作為或不作為，或是造成法院判決適當執行之阻礙。
6. 立法或行政部門之命令，不應試圖追溯推翻特定法院裁判或是更改法院內部組織以影響其作成裁判。
 7. 法官應有權採取集體保障其司法獨立性之行動。
 8. 法官應隨時維持其單位之操守、職責、中立性及司法獨立性。本於此原則，法官應享有思想、信仰、言論、表達、專業結社、集會與行動自由。

資格、選任與訓練方式

9. 身司法單位之適認人選應具備適任操守及能力。此類人選皆應平等進入司法單位；但須以受過充足法律訓練為主，故輔助法官除外。
10. 法官之選任過程，不應受到任何針對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或其他傾向、國籍、語言或社會階層、財產、收入、出生、經濟

能力或其他身分之歧視，但仍須符合當地國籍之需求以及司法單位適任程度之考量。

11.

- (a) 司法人員選任過程及標準應針對司法單位之於社會各面向所呈現之公正形象，給予適當考量。
- (b) 任何司法人員選任機制之方式，應仔細避免選任心存不良動機之司法人員。
- (c) 行政部門、立法部門或大眾選民參與司法人員選任，應符合司法獨立，如此參與不應受到不良動機或行為之玷汙並且應被仔細防禦之。為保障以考量專業能力、專業操守、個人自主性、個人操守及努力之角度選擇適任者，應盡可能於司法機關人員與法律專業人士之有效參與時，提供上述條件為參考、提供選項或推薦選任者。

12. 應持續對法官之教育。

任職崗位、升遷與調動

- 13. 當法律設有法官指派任職或選任相關單位之規定，司法部門或既有高階司法部門應執行之。
- 14. 法官之升遷應本於法官之操守、獨立性、專業能力、經驗、人道精神以及執法奉獻的客觀考量。此類升遷不應基於不良動機而為之。
- 15. 依據司法系統中之定期輪替或晉升，法官不應自某一轄區轉調或未經同意而要求其執行另一轄區之職能，但此種轉調係基於司法部門審慎考量下的統一規範政策則不在此限，此種同意應不得為個別法官無理由保留之。

任期

16.

- (a) 法官之任期，其獨立性、安全、適當薪資、任職狀態、退休金及退休年齡應為法律所保障，不得變更
 - (b) 除《宣言》有關懲戒和免職的條文另有規定外，不論是指派或選任的法官，其任期應受到保障，直至法定退休年齡或其合法任期屆滿。
17. 對於初任法官須給予試用期，但此試用期及永久任期之賦予應為司法部門或司法高階部會所掌握。
- 18.
- (a) 法官於其任內應獲得薪資；退休後應獲得退休金。
 - (b) 法官之薪資及退休金應與其身分、操守及職責適當與否相稱；亦應定期審查，以克服或減少通貨膨脹之影響。
 - (c) 退休年齡不應未獲法官之同意而為更動。
19. 行政單位應隨時確保法官與其家庭成員之人身安全。

豁免權與特殊權限

20. 法官應免於針對其職務之行使而遭受個人訴訟之威脅；除相關妥適單位之授權，不應被控告或被起訴。
21. 法官就其審理過程以及因執行職務、非公開程序中所獲之機密資訊，應受其保密義務之拘束。

失職

22. 法官不應為執行非司法相關之職務而就其司法獨立性有所妥協。
23. 法官與法院不應未依憲法或法律明文規定而作成諮詢意見。
24. 法官應免於置身於商業活動，但純屬個人理財或個人財產所有權上所附帶之行為，則不在此限。法官不應涉入法律執業。
25. 法官不應出席任何對其而言會產生偏見之合理疑慮，或與其職務之行使恐有利益衝突疑慮之場合。

懲戒與免職

26.
 - (a) 針對法官之審判和專業能力的指摘或控訴，應迅速處理，並且依照適當程序公平執行之；法官針對其控訴應享有回應的機會。評鑑過程之初步階段應不予公開，但經法官請求公開時，不在此限。
 - (b) 司法人員免職或懲戒程序應首先經過一個由司法人員主導之法院或委員會。免職之權力須在立法部門所訂定之彈劾或連署程序內；尤指相關法院或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
27. 任何懲戒行為應依既有司法人員守則決定之。
28. 法官之懲戒程序應給予法官公平且出席全程聽審的機會。
29. 懲戒程序中針對法官所作成的決定，不論是否為不公開審理或公開審理，均應公布之。
30. 法官不應被免職，除非能夠證明其具失職或不當行為、致使其不適任之原因。
31. 如一法院遭到廢除，任職於該法院之法官，除為特別條款所選任者，不應受其影響，但皆得以相同身分轉任至其他法院。

法院之管理

32. 法院管理之主要職責應包括監督及於秩序上控制管理人員與相關輔助部屬，其中包含司法部門或司法部門所代表之形體，有其積極之定位。
33. 為司法部門之適當運作提供充足資源，應為一國最高指令之首要目標；其中包括適當維持司法獨立性、操守、效率、司法與行政人員及實行費用之實質機構。
34. 法院之開銷費用屬司法部門運作所必要，應藉由相關適任單位與司法部門協力準備之。

35. 司法部門應依據法律或法院規則，由指派於個案之個別法官或由數法官所組成的法庭，單獨負責之。
36. 法院之首長僅於管理事務上對其他法官有監督之權力。

其他事務

37. 法官應確保法庭上之正當行為，以及對任何一造或證人權利遭受侵害之指控給予全面調查，包括遭受不當對待之控訴。
38. 法官應尊重律師協會之成員，陪審員、訴訟代理人、檢察官以及陪審團成員。
39. 國家應確保法院執行命令與判決之正當及妥適的執行；但司法部門應監督命令之執行或程序之進行。
40. 法官應持續知悉國際條約及其他確立之人權規範，亦應於其國內法中憲法與法律限制下，盡量尋求可實行之處。
41. 這些原則與標準應適用於任何執行司法職能之人，亦包括執行司法職能之國際法官、陪審員、仲裁人、檢察官以及訴訟代理人，如有不適用或不適當之內容除外。

陪審員

42. 陪審員得實行法官之職務，並視為同事、輔助法官、諮詢者、法律或技術上之專家。執行此職務之陪審員應盡其職責，並公平且獨立地實行其職務。這些適用於法官之相關原則與標準，亦適用於陪審員，惟不適用或不適當之內容則不在此限。
43. 陪審員、人民之陪審員或鄉村爭訟人，須於特定條件下選任，依法受選任者應由指定之法官合議選任之。就陪審員之選任資格不應受到任何針對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或其他傾向、國籍、語言或社會階層、財產、收入、出生、經濟能力或其他身分之歧視。於其選任時期，陪審員須在簡短及有限時間內盡到其陪審員之職

務。陪審員亦須基於其專業知識、盡其職務而同時給予技術上之建議或協助。

44. 應給予陪審員合理的津貼作為其任職期間內適當及充分的報酬，但已因原受雇而獲此金額之情形不在此限。
45. 選任為參與裁決程序之陪審員或被指派為做出技術上及其他協助者不應受到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限制、不當影響、誘因、壓力、威脅或介入，除非被選任人可以提供其選任人定期解釋，以作為市民參與司法體系之一環。
46. 陪審員應獨立於法官、行政部門及立法部門；亦應依據法律及實務操作之範疇與態度而有權參與裁決程序。為人民所選任來參與司法程序之陪審員，應有權於書面筆錄上記錄提出其提出異議之時間。
47. 於選任事務中，陪審員之選任應避免任何具有不當動機之人。
48. 參與裁決程序之人民之陪審員或鄉村爭訟人的定位跟指示，應以法律定之。
49. 陪審員得為選任人所撤回、喪失資格、免職或終止其職務，但須以既有法律程序為依據。

[...]

律師

定義

73. 在此章節中：
 - (a) 「律師」係指具有權限為委託人請求，並以其名義實行作為，進而參與法律實務、出席法庭、對於法律事務向其委託人提供建議及為其代表者，以及基於本章之意旨，包括擔任代理人、助理、訴訟代理人、輔助性專業人員、其他被授權者及受到允許執行至少上述其一職能的律師，除非具有不適用或不適當於上述內容之情形；

- (b) 「律師協會」係指於指定範疇內，以專業協會、同業公會、全體從業人員、同業人士、機關、顧問或其他受認可之專業組織，以及符合本章之意旨，包括任何代理人、助理、訴訟代理人、輔助性專業人員、其他被授權者及受到允許執行律師職能之協會，除非有不適用或不適當於上述內容之情形。

基本原則

- 74. 法律專業之獨立性構成對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有效保障。
- 75. 公正與公平的執法體系應確保律師能獨立執行其專業職務而免於遭受任何來源或任何理由所產生之直接或間接的威脅、阻礙、恐嚇或不當介入。
- 76. 任何人皆應依其選擇而有效尋求獨立律師所提供之法律服務，以保障及確立其經濟、社會、文化、公民以及政治權。

法學教育與法律專業之參與

- 77. 法學教育與法律專業之參與應開放予所有具有資格者，任何人不應受到任何針對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或其他傾向、國籍、語言或社會階層、財產、收入、出生、經濟能力或其他身分之歧視。
- 78. 法學教育應為推廣公益所設，亦包括為國內法與國際法所肯認之對律師期待及操守職責、人權與基本自由。
- 79. 法學教育計畫須針對律師之社會責任，包括協力提供低收入戶法律服務、推廣經濟、社會以及文化權之程序保障。
- 80. 任何人具備必要資格、品德跟優良操守即有成為律師之條件，且其律師職務不應受到任何針對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或其他傾向、國籍、語言或社會階層、財產、收入、出生、經濟能力或其他身分之歧視，或是因行使其於國際上所肯認之人權及政治權利而被起訴。律師喪失協會資格、喪失資格或停職的條件，須為適用於律師之法條、規則或判例及其他執行律師職務之明文規定。

大眾法學教育

81. 教育社會大眾有關法治原則、司法獨立性、法律專業，及律師、法官、陪審團成員、輔佐人於保障基本權利及自由之重要角色，並告知社會成員自身之權利及義務以及相關可利用之救濟管道，應為律師與律師協會之責任。尤其是指律師協會應準備及實行適當律師教育計畫，並與有關當局、非政治組織、人民團體及教育機構共同推廣與統籌此類計畫。

律師之義務及權利

82. 律師對其委託人之義務包括：
 - (a) 告知委託人其法律上之權利及義務，亦包括與之相關的法律體系之運作；
 - (b) 以各種妥當方式協助其委託人，並且為保障委託人本人及其權益而提出訴訟行為；
 - (c) 於法院、法庭或執法單位前，代表其委託人。
83. 律師執行其職務應隨時遵照其委託人之意願，以自由、謹慎及無懼的態度為之；並且基於其既有規則、規範標準及專業道德，免受相關單位或大眾之抑制或施壓。
84. 任何人跟團體皆得為其法定權益或法律上之原因來尋求律師之協助，律師應盡其職能、並公正、獨立協助為之，此為律師之職責。因此，該律師不應被相關單位或大眾視為其認同其委託人之目的，不論係是否受歡迎。
85. 律師不應基於給予委託人之指示或協助、代表委託人之理由而遭受折磨或受到刑事、民事、行政、經濟上或其他制裁。
86. 除非律師於行政機關或國內法院之代理權依法被排除，或律師有被適當單位停職、失職、或除名之情形，任何法院或行政機關不應拒

絕律師代表其委託人出席之權利；然此排除、停職、資格喪失或除名等懲戒程序應受獨立司法審查。

87. 對司法部門給予適當尊重為律師之職責。律師應有對法官參與或繼續參與特定案件提出異議之權利、或對於特定案件聽審之行為提出異議。
88. 於任何律師無法給予法院適當尊重之程序，參與該程序之法官不應對該律師施加制裁；除非該法官中止該程序並且拒絕審理。
89. 如前述原則所保障，律師就本於善意，以書面、口頭辯駁、或以專業身分出席於法院、法庭、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機關所提出之相關主張，享有民事跟刑事豁免權。
90. 給予建議、協助及代表自由被剝奪之人時，應保證律師之獨立性，以確保該喪失自由之人能夠得到自由且公正的法律協助。故須建立安全性保障，以避免委任律師與有關當局有任何勾結、磋商或依賴之可能。
91. 應使律師具備有效達成其專業職能之必要機能及特權，包括：
 - (a) 律師與委託人間之保密義務，且若將侵犯此義務，律師有拒絕作證之權利；
 - (b) 有伴隨委託人於國內外自由行動之權利，並且提供諮詢；
 - (c) 有探視、與委託人溝通、接其指示之權利；
 - (d) 有自由選擇、接受並依其專業能力，告知關於其專業職務之資訊及想法之權利。
 - (e) 有權基於合理人事或專業上之考量而接受或拒絕客戶或訴訟。
92. 律師應享有信仰、表見、結社與集會之自由，尤其係指其有權為：
 - (a) 參與關於法律及執行司法的公開討論；
 - (b) 自由參與或籌組當地、國內及國際組織；
 - (c) 在妥適考量後，主張或建議攸關公益之司法改革以及告知大眾相關資訊；

(d) 致力於國內之政治、社會、文化事務。

93. 掌管律師之費用及薪資之規則與規範應被設計來確保律師能公平且足夠的收入，並在合理條件下對社會對社會大眾提供法律服務。

低收入戶之法律服務

94. 律師協會之成員應對社會各階層提供服務，特別是使弱勢階層得為利用，此乃獨立律師協會之概念下之必然結果；故於適當之個案中應提供免費的法律服務得提供予適當個案；任何人不得遭受不公平對待；律師協會得藉由保障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上個人及團體的人權等方式而推廣正義之宗旨。
95. 政府應有適當之法律服務計畫，負責提供足夠資金予無法支付費用以利用正當法律訴訟的人民。政府應負責為提供上述法律服務明列所需條件及制定利用法律服務之相關程序規定。
96. 承辦法律服務計畫及組織的律師，為全額或部分公費資助者提供服務時，應獲得適當報酬並依以下原則享有專業獨立性之保障：
- (a) 此類計畫或組織之方針須託付於律師協會、或由多數或全部專業人員所組成之獨立法定機關，以有效控制其政策、資金分配及人員；
 - (b) 瞭解為貫徹正義之宗旨，律師的主要職責係以其專業良知與判斷向其委託人提供建議及為其代表。

律師協會

97. 獨立及自治的律師協會應依法設立於各轄區內，其理事會或行政部門應由其會員自由選任而免於其他主體或個人之干涉。會員另行設立或參與其他律師或法律學者之專業協會之權利，亦不應予限制。
98. 為培育法律專業之團結及其獨立性，律師應成為適當律師協會的一員。

律師協會之功能

99. 「律師協會」之功能在於確保法律專業人士之獨立性，應尤指：
- (a) 以無懼、無偏袒之方式推廣及擁護正義之宗旨；
 - (b) 確保其專業之榮譽、尊嚴、操守、能力、倫理、行為標準及風紀；
 - (c) 維護律師一職於社會的角色及保障其專業獨立性；
 - (d) 保障及維護司法獨立性及其尊嚴；
 - (e) 推廣大眾能夠自由且平等地利用司法體系，亦包括法律服務及諮詢；
 - (f) 推廣任何人皆享有由適任、獨立且中立之法庭以公正且公開之方式為審訊，且其程序皆係適法合理；
 - (g) 推廣及支持司法改革，且就既有或提案立法之實質內容、解釋、適用，給予評論及促使其公開討論。
 - (h) 推廣更高階的法學教育為此法律專業者不可或缺的參與資格；
 - (i) 保障任何具備有專業能力、良好人格之人，無受任何形式之歧視自由進入律師同業，並對新進人員提供協助。
 - (j) 推廣各專業成員之福利，並於適當情況下為其家庭成員提供協助；
 - (k) 加入及參與國際性律師組織之活動。
100. 訴訟中之一造希望聘僱他國律師並與本國律師合作時，律師協會應盡其所能，在可行範圍內合力協助該國律師取得必要的聽審權利。
101. 為求律師協會能夠貫徹其維護律師獨立性之功能，其任一成員或於其轄區內的執業律師遭受逮捕或羈押時，應即刻被告知其原因及法律依據。出於相同之宗旨，律師協會應受到下列情形的告知：
- (a) 任何人身或財產之搜索；
 - (b) 任何就該成員或執業律師持有之文件所為之扣押；
 - (c) 任何採取訴訟程序之決定足以影響或質疑律師操守者。

於上述情形中，律師協會應有權由其會長或其提名人追究此案之程序，尤須確保專業機密及其獨立性之保障。

懲戒程序

102. 「律師協會」應依法訂立並執行律師專業行為之準則。此類行為準則須由立法部門確立之。
103. 「律師協會」或主要由律師所組成之獨立法定機構，應具備自動、或受理訴訟關係人或具公民意識之市民所提起之律師懲戒程序的主要能力。法院或公家機關亦得向律師協會或法規授權單位告知可能發動基本懲戒程序之案件。
104. 懲戒程序應即刻由律師協會所設立之懲戒委員會執行其初階審議。
105. 就懲戒委員會作成之判決向妥當之上訴機關所為的上訴應予以受理。
106. 懲戒程序應依據本宣言所揭示之原則，在恪遵公正且適當程序之標準的審視下執行之。

B. 條約規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為「聯合國大會」依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 (XXI) 號決議通過並開放簽署、批准及加入，於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第十四條

1. 所有人在法院與法庭前一律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指控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於具合法管轄權，且獨立公正之法定審判法庭受公正公開審理之權利。

《保護所有遷徙勞工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為「聯合國大會」依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號決議通過並開放簽署、批准及加入，於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第十八條

1. 遷徙勞工及其家屬在法院及法庭前，應享有與利害關係國家之國民平等之權利。在判定對其提出之任何刑事指控或確定其於一件訴訟案中的權利和義務時，他們應享有由一個依法設立、有法定管轄權且獨立公正之法庭，進行公平且公開的審理等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

(為「聯合國大會」依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號決議通過並開放簽署、批准及加入，於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

第三十七條

締約國應確保：

- (d)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須享有迅速受到法律以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向法院或其他具有權限之獨立、公正機關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提出異議，且有權要求迅為判決。

《保護所有人類免遭強制失蹤宣言》

(為「聯合國大會」於 2006 年 12 月 20 日決議通過)

第十一條

[...]

3. 所有因迫使強制失蹤之行為而受到起訴之人，應確保其於起訴程序中各階段受到公平待遇之權利。任何因強制失蹤的罪行而受到起訴之人，有權於依法設立，具合法管轄權、獨立且公正之法院或法庭受公正審判。

C. 宣示性規範

《世界人權宣言》

(為「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 A (III) 號決議通過)

第十條

所有人皆完全且平等地有權接受由一個獨立且中立的法庭進行公正及公開的審訊，以確定其權利及義務，並判定對其提出之任何刑事指控。

《聯合國保障個人或團體組織所享有並受保障的普世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權利與責任宣言》

(為「聯合國大會」於 1999 年 3 月 8 日第 53/144 號決議通過)

第九條

2. [...] 所有控訴其權利或自由受到侵害者，不論係個人或透過法律授權之代理人，皆有權利在一個依法設置之獨立、公正及具合法管轄權的司法或其他機關之公開審理程序中提出控訴，並要求該審查機關立即審判，且依法作出判決；若判定該控訴者之權利或自由確實受到侵害，應依法提供救濟方式，包括任何適當之損害賠償，又該終局判決與給付命令之執行，不得有不當遲延。

D. 其他標準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2004/33 號決議》

(於 2004 年 4 月 19 日不投票通過)

審判員、陪審員和評審之獨立性與公正性及律師之獨立性

人權委員會

7. 呼籲所有政府尊重並維護法官及律師之獨立性，並基於該目的，採取有效之立法、執法及其他適當之措施，以使他們實施專業義務時不受到任何情況之騷擾或威脅。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2003/39 號決議》

(於 2003 年 4 月 23 日通過，決議記錄為 31 票支持、1 票反對、21 名缺席投票)

司法系統之完整性 (健全性)

人權委員會

1. 重申所有人於對其提起之刑事起訴中，關於其權利義務之認定，皆一律平等享有得於獨立且公正之法庭受到公平且公開之審判之權利；
2. 亦重申所有人皆有權使用遵循合法確立之程序之一般法院或法庭，且任何非遵循法律程序所設立之法庭，不得取代一般法院或司法審判庭之管轄事務；
3. 進一步重申所有人應享有於依法設立之具合法管轄權、獨立且公正之法庭受公平且公開審理之權利；

[...]

6. 強調任何審判個人刑事犯罪之法院，應依據獨立及公正之原則。

《國際刑事法院律師職業行為準則》

(於 2005 年 12 月 2 日第三屆大會會議，以一致決通過之)

第一章：一般規定

[...]

第六條：律師之獨立性

1. 律師須正直、獨立且自由地作為。
2. 律師不應：
 - (a) 因外在壓力而放棄其獨立、正直或自由；或
 - (b) 從事任何合理推斷下會導致其獨立性受到影響之行為。

第七條：律師之專業行為

1. 律師與法庭、檢察官及其署內成員、司法事務官及書記處內成員、委託人、對造訴訟代理人、被告、被害人、證人，及其他訴訟程序關係人間，應維持尊重且恭敬之關係。
2. 律師在法院面前，應維持高度的法律素養。其應參與為維持該法學能力所要求之訓練課程。
3. 律師應遵守法規、程序及證據規則、法院條例，及其他法院對於行為與程序所制訂之規則，包括本準則之執行。
4. 律師應監督其助理人員與其他員工之工作，包括調查人員、書記人員及研究人員，以確保他們遵守本準則之執行。

第八條：專業機密及保密原則之遵守

1. 律師應恪守法規、程序及證據規則與法院條例，並主動履行，且確保專業機密及資訊保密等原則之遵守。

2. 本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包括法院規約第 64 條第 6 (c) 項、第 64 條第 7 項、第 67 條第 1 (b)、第 68 條及第 72 條之規定，程序及證據規則第 72、73 及 81 條之規定，與法院條例第 97 條規定。律師亦須遵守本準則之相關條款及法院其他命令。
3. 律師僅得向同律師團成員、助理及其他辦理同案件職員揭露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所保護之資訊，且僅得於執行其職權時使用該資訊。
4. 除本條第 3 項之規定，律師僅得依法規、程序及證據規則、法院條例及本準則特定條款之規定，或本法院所裁示之情況，揭露本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所保護之資訊。更有甚者，律師不得揭露受保護之被害人或證人之身份，或其他任何可能會揭發其身份之保密資訊，除非其係依法院之裁定授權為之。

第九條：律師與委託人間之關係

1. 律師不得針對任何他人為任何歧視性之行為，尤其係針對其委託人，無論係基於種族、膚色、族群或國籍族裔、公民身份、政治意見、宗教信仰、性別、性傾向、傷殘、婚姻狀況或其他個人或經濟地位。
2. 就律師與委託人間之關係，律師應將委託人個人狀態及特殊需求納入考量，特別是當律師係代理酷刑或肉體、心理或性暴力之被害人，或兒童、老年人或殘疾人士。
3. 當委託人有關決定訴訟代理之能力，因精神殘疾或其他原因受到損害時，律師應通知書記處及相關之法庭。律師亦應採取必要之步驟，根據法院規約、程序及證據規則，以確保委託人受有適當之法律代理。
4. 律師對其與委託人間之關係，不應涉及任何不適當之行為，諸如要求發生性關係、脅迫、恐嚇，或執行其他對其與委託人間之關係有不正當影響之行為。

第十條：廣告

律師於廣告中所提供之資訊須：

- (a) 精確；且
- (b) 遵守律師關於保密及相關權益之義務。

第二章：律師訴訟代理之行為

[...]

第十二條：代理之限制

1. 律師於下列情況，不得接受委託：
 - (a) 若現在受任案件與其自身或其助理目前代理或以前代理之其他委託人的案件相同或有實質關聯，且現在受認事件之委託人的利益與先前委託人的利益有重大衝突時。但委託人與先前委託人經協商後同意者除外；或
 - (b) 律師曾任法院之工作人員而參與過該案或瞭解有關的機密資料。但若考量司法公正性，法院可應律師的要求，以命令解除此項限制，惟律師仍因曾任法院工作人員而應受保密職責的約束。
2. 依本條第 1 (a) 款之但書規定取得同意者，律師仍應將該情況或利益相衝突之案件告知受理案件之法庭，並取得其同意。該通知應依程序及證據規則第 73 條第 1 項與本準則第 8 條所定律師保密義務之方式提供之。
3. 若律師或其助理有實質可能被傳喚作為證人時，該律師不得參與辯護，除非：
 - (a) 其證詞係與一項不爭執之爭點相關；或
 - (b) 其證詞與於該案件中提供之法律服務之性質及價值相關。
4. 本條規定之適用係以不影響本準則第 16 條之規定為前提。

第十三條：律師對於委任契約之拒絕

1. 律師有權拒絕接受委任契約，而毋須表示理由。
2. 在下列情況，律師有義務拒絕接受委任：
 - (a) 發生本準則第 16 條所指之利益衝突之情形；
 - (b) 律師無法勤勉地處理案情；或
 - (c) 律師認為其不具備所需的專長。

第十四條：委任契約之善意履行

1. 委託人和律師間存在坦率交流與信任的關係，該關係要求律師在與委託人相處時應有最大的真誠。在履行職責時，律師在任何時候都應公正、忠實和坦誠地對待委託人。
2. 在代表委託人時，律師應：
 - (a) 遵守委託人關於代理標的之決定，但這些決定不能違反律師根據法規、程序及證據規則及本準則所應履行的職責；並
 - (b) 就實現代理標的之方式聽取委託人的意見。

第十五條：律師與委託人間之溝通

1. 律師應向委託人提供與其代理關係相關的一切合理解釋，以使委託人作出明智之決定。
2. 當律師被解除代理權或主動終止委任契約時，該律師應儘快向原委託人或替代律師移交因原代理關係而收到之任何重要函件，同時不得妨礙於代理關係結束後存續的各項職責。
3. 在與委託人溝通時，律師對於溝通內容應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利益衝突

1. 律師應盡力確保無利益衝突之情形產生。律師應在適當遵守院約、程序及證據規則以及本準則條款的前提下，將委託人的利益置於自己或任何其他個人、組織或國家的利益之前。
2. 若律師繼續或被指派為被害人或被害人群體之代理人，其一開始即應告知委託人其代理的性質以及在群體內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律師應盡力確保對其委託人一致立場的公平代理。
3. 當發生利益衝突時，律師應立即將存在利益衝突的事實通知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委託人；或：
 - (a) 經法庭之事先許可撤銷對一個或多個委託人的代理；或者
 - (b) 尋求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委託人，在其等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准許律師繼續代理關係的書面許可。

第十七條：委任契約之存續期間

1. 律師應代表委託人，並向其提供諮詢直至：
 - (a) 在法院的案件已最後確定，包括窮盡所有上訴程序；
 - (b) 已根據本準則第 16 條或第 18 條被撤銷代理；或
 - (c) 法院指派的律師已被撤銷。
2. 律師對委託人的義務應繼續直至代理關係終止，但依本準則規定所存續之義務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委任之終止

1. 在法庭事先同意下，律師可以根據法院條例的規定終止契約，若：
 - (a) 委託人堅持追求律師認為不妥的目的；或
 - (b) 委託人未能履行應對律師承擔的義務，而且律師已合理警告委託人，如不履行義務將撤銷代理關係。
2. 律師撤銷委任契約後，仍須遵守本準則第 8 條以及法院規約和程序及證據規則中關於保密的任何條款。

3. 委託人可以根據法院條例的條款解除其律師。
4. 當律師的身心狀況對其代表委託人的能力有重大妨礙時，法院得基於律師的請求，或根據委託人或書記官長的請求解除律師的代理權。
5. 除遵守本準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義務外，律師應將全案卷宗移交給替代律師轉，包括與案件有關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第十九條：檔案之保存

代理關係終止後，律師須保留包含為履行工作之文件及工作記錄等檔案，期間共五年。律師應允許前委託人調查檔案，除非其有具體且實質之理由而得拒絕。在期間屆至後，律師須詢問前委託人、其繼承人或書記官關於檔案處分之指示，並適當考慮到保密之原則。

第二十條：律師費用

在委任契約成立前，律師應以書面通知委託人費用之收取比例及其要件、成本計算之基礎、結算安排及委託人享有取得費用清單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禁止規定

1. 不論第 22 條之規定為何，律師不得收受自委託人以外其他來源之現金或其他形式之報酬，但經告知委託人並得其書面同意之，且不影響律師之獨立性及其與委託人間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2. 律師不得就其所參與之案件的結果獲取報酬。
3. 律師不得混淆委託人與其自有之款項，或與律師之員工或同事間之款項混淆。律師不得代表委託人收受任何金錢。
4. 律師不得向委託人借款或借貸其他財產。

第二十二條：法律扶助制度下之律師酬勞

1. 若當事人獲得法律扶助，則律師之費用應由法院書記處給付。律師不得自其他來源收取現金或其他形式之報酬。

2. 律師不得將因代理委託人所收取之費用之一部或全部移轉或貸予其委託人、其親朋好友，或其他與委託人間具有個人利益之第三人或組織。
3. 當律師接受提供法律扶助之指派時，應簽署一份承諾書，以遵守其依本條款所生之義務。上述承諾書經簽署後，應送達予書記處。
4. 當律師被要求、引誘或鼓勵違反本條之義務時，律師應告知委任人禁止該行為。
5. 律師違反本條規定下之任何義務，均應被視為不當行為，且依據本準則之紀律準則進行懲戒程序。此可使該律師被永久禁止於本法院執業，且將其律師資格除名，並轉送至有關國家機關。

第三章：律師與法院及其他人間之關係

第二十三條：與法庭及法官間之溝通

除非法院或法庭於處理個案時允許律師在特殊狀況下得為下列行為者，否則律師不得：

- (a) 在訴訟程序的正當場合外與法官或法庭就個案的是非曲直進行接觸；或
- (b) 透過書記處以外的管道，將證據、筆記或檔轉交給法官或法庭。

第二十四條：對法院的職責

1. 律師應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其本人或其助理或工作人員的行為不妨礙正在進行之訴訟，且不會敗壞法院的名聲。
2. 律師本人親自對其於受理委託人之委任案件中所為之行為及代表負責，而且必須對所作陳述和提問的內容和目的做出個人判斷。
3. 律師不得欺罔或有意誤導法院。在知悉一項陳述有錯誤時，律師應儘快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更正其本人或其助理或工作人員所為的錯誤陳述。

4. 律師不得提交以侵害一個或多個訴訟參與人為唯一目的之任何請求或文件。
5. 律師應以避免不必要的費用或避免延誤訴訟之目的，迅速為委託人提供代理行為。

第二十五條：證據

1. 律師應隨時確保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交法院的證據的完整性。律師不得提交其明知有誤的證據。
2. 若律師合理相信某證據可能有湮滅或變造之情者，應依程序及證據規則第 116 條規定，請求法院核發命令以蒐集證據。

第二十六條：與未受代理之人間之關係

1. 若代理過程中有需要，律師可以基於委託人之利益與未受代理之人聯絡與會晤。
2. 律師在與未受代理之人聯絡時，應：
 - (a) 告知他們有請求律師援助之權利，以及在需要的情況下有獲得法律扶助之權利；且
 - (b) 在不損害律師與委託人間保密約定的前提下，告知他們律師所代表的委託人利益以及律師與他們聯絡之目的。
3. 若律師在與未受代理之人聯絡或會晤時意識到潛在的利益衝突，儘管本條第 1 項有規定，應立即放棄與該人為任何進一步接觸或聯絡。

第二十七條：與其他律師間之關係

1. 在與其他律師及其委託人相處時，律師應表現公正、善意及恭敬。
2. 在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上有共同利益之委託人的代理律師，就此事件相關資訊為協商交流時，律師對於所有通訊內容應嚴守秘密，並對其享有特權。

3. 律師不期望彼此間的特定通訊為保密資料時，應於一開始即明確聲明相關通訊並非保密資料。

第二十八條：與已有訴訟代理人者間之關係

律師不應直接與其他律師之委託人聯絡，但係透過該律師或取得該律師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與證人及被害人間之關係

1. 律師不得恐嚇、騷擾或侮辱證人或被害人，或於法庭內外置其於不合比例或非必要之壓力之下。
2. 律師對於酷刑或肉體、心理或性暴力之被害人，或兒童、老年人或殘疾人士，應具有特殊之考量。

第四章：懲戒制度

第三十條：與其他懲戒制度間之衝突

除本準則第 38 條之規定外，本章規定並不影響其他有權機關對本法定義之律師行使其懲戒權限。

第三十一條：不當行為

本法所稱不當行為，指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違反或試圖違反任何命其履行重大倫理或職業義務的現行規章，如本準則、法規、程序及證據規則、法院條例或書記處條例；
- (b) 故意協助或引誘他人產生本條（a）段所指不當行為或透過他人的行為為之；
- (c) 未遵守根據本章做出的懲戒裁決。

第三十二條：對助理或其他工作人員不當行為負責

1. 律師於下列情形應為其助理或工作人員違反本準則第 31 條的行為負責：
 - (a) 律師命令或批准有關行為；或
 - (b) 律師明知或可得而知可能發生違反本準則行為之情形，而未採取合理之糾正措施。
2. 律師應向其助理或工作人員說明本準則之標準。

第三十三條：專員

1. 院長會議應任命專員一名，負責依本章規定調查關於不當行為之申訴，任期四年。該專員應自職業倫理與法律事務有能力之人選認之。
2. 該專員不得連任。參與調查之專員於任期屆滿時，仍應繼續進行調查直至結束。

第三十四條：不當行為之申訴

1. 對於依本準則第 31 條及第 32 條所稱律師不當行為之申訴，得由下列一方向書記處提出：
 - (a) 審理案件之法庭；
 - (b) 檢察官；或
 - (c) 其權利或利益可能受指稱之不當行為影響的任何個人或群體。
2. 申訴應向書記處之成員以書面提出，但若申訴人無法以書面做出申訴時，亦得以口頭申訴之。訴狀中應說明申訴人和被申訴律師之身份，並應對所指稱之不當行為做出充分詳細之描述。
3. 書記官長應將申訴轉交由依《書記處條例》所指定之調查專員。
4. 書記官長得主動向調查專員提交任何其認為涉及本準則第 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所指不當行為的申訴。
5. 所有申訴均應由書記官長秘密保存。

第三十五條：時效期限

針對律師不當行為之申訴權，於委任契約終止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六條：懲戒委員會之組成與管理

1. 懲戒委員會由成員三人組織之，其中常任委員二人，特別委員一人。
2.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應以獨立且公製的方式履行本準則所規定的職能。
3. 書記官長應根據本條第 4 項之規定，與律師或於必要時與國家主管機關協商後，就委員之選任做出適當之安排。
4. 兩名常任委員，及一名得依本條第 10 項規定遞補的候補委員，應由有權在法院執業之所有律師中選任之，任期四年。其應自職業倫理和法律事務上有能力之人選任之。
5. 特別委員由國家主管機關指派足以監督律師行為之人擔任。
6. 常任委員不得連選連任。
7. 儘管本條第 4 項有規定，第一次選舉時所選出之常任成員，其任期六年。
8. 每次選舉後及新選任的懲戒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之前，常任委員和候補委員應選任一名常任委員擔任主席。
9. 懲戒委員會所有成員皆享有相同的權利和表決權。懲戒委員會的決定由表決多數產生。根據本條第 10 項之規定遞補的候補成員與其他常任成員和特別成員享有相同的權利和表決權。
10. 若其中一名常任委員不能處理案件或在懲戒委員會任職主席，另一名常任委員應請求候補委員作為替補，在懲戒委員會任職。
11. 任期到期之常任委員或候補委員應繼續審理他們已經開始審理的案件，直至這些案件、包括所有上訴皆終結。

12. 書記官長應指定一名書記處的成員擔任懲戒委員會秘書。一旦經任命，該受任工作人員在工作時應與書記處保持距離，且依本準則第 44 條第 12 項之規定，專任為懲戒委員會的秘書。

第三十七條：初步程序

1. 若申訴提出者符合本準則第 34 條的要求，調查專員應依懲戒程序將申訴書轉交被申訴律師，被申訴律師應於轉交之日起 60 日內提出答覆。
2. 答覆中應說明遭指稱之不當行為是否曾經或正由國家主管機關的懲戒程序審理中。若為肯定，則答復中應包括：
 - (a) 對遭指控的不當行為做出裁決之國家主管機關；及
 - (b) 國家主管機關對指控事實所為之說明，及其構成懲戒程序審理基礎之證明。

第三十八條：懲戒措施之補充原則

1. 本準則中之懲戒程序由懲戒委員會予以應用。
2. 懲戒委員會之特別委員將作為與有關國家主管機關在所有與程序有關的溝通與協商之聯絡人。
3. 受到申訴的律師應請求處理該問題的國家主管機關向懲戒委員會通報任何國家程序在受理不當行為之申訴及做出最終決定的進度，並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之溝通便利。
4. 當被指控的不當行為，已成為相關國家主管機關發動懲戒程序審理的基礎時，懲戒委員會中的程序應暫停，直至前者的程序做出最後裁決，除非：
 - (a) 該國家主管機關，尚未依本條第 2 項，於合理期間內對懲戒委員會中特別委員之溝通和協商做出反應；
 - (b) 懲戒委員會認為所獲得之資訊並不完善；或

- (c) 懲戒委員會認為，根據所收到的資料，該國家主管機關不能或不願終結其懲戒程序。
5. 懲戒委員會在收到國家主管機關之紀律裁決時，應立即：
 - (a) 宣佈程序結束，除非該裁決不足以解決對本準則所指不當行為之申訴；
 - (b) 聲明國家主管機關的裁決並未涵蓋或只部分涵蓋提交紀律委員會之不當行為，因此該程序將繼續進行。
 6. 有本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b) 款之情況時，懲戒委員會可以要求受申訴之律師提供有關申訴的詳細資料，包括可能已提交法院的任何記錄或證據。
 7. 對於懲戒委員會依本條規定所做出之裁定，得再向懲戒覆審委員會聲明覆議。

第三十九條：懲戒程序

1. 若調查專員根據其所掌握之資料，認為有關不當行為的指控在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根據者，其得駁回申訴，不再進行任何進一步的調查。調查專員應將此通知申訴人。
2. 若調查專員為相反認定，其應立即對被申訴律師之不當行為進行調查，並決定向懲戒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或終止程序。
3. 調查專員應考慮所有以口頭、書面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供，具關聯性且有證明價值的證據。該調查專員應對懲戒程序所涉及的所有資料保密。
4. 調查專員應努力尋求其認為適當之和平解決辦法。當其認為適當時，調查專員應將任何努力以達到和解之結果向懲戒委員會報告，以利委員會得納入考慮。任何和平的解決辦法將不影響本準則規定中關於懲戒委員會的能力或權力。
5. 調查專員的報告應提交給懲戒委員會。

6. 懲戒委員會的聽證應予以公開。惟懲戒委員會得決定召開非公開或部分公開之聽證會，特別是在為保護調查報告中的機密資料或保護受害人人及證人時。
7. 應傳訊調查專員和被付懲戒的律師。懲戒委員會甚至得傳訊其認為有助於確定事實真相之任何其他人。
8. 在特殊情況下，當指稱之不當行為的性質會嚴重損害司法公正時，調查專員得向被申訴律師現代理出庭之法庭提出一項緊急動議，以使該法庭得於適當時，宣佈暫停該律師的出庭資格。

第四十條：隸屬於懲戒程序之律師權利

1. 被付懲戒的律師，有獲得另一名律師協助之權利。
2. 被付懲戒的律師有在懲戒委員會保持沉默之權利，但懲戒委員會得依據提交之所有資料做出其認為適當且合理之判斷。
3. 被付懲戒的律師，有權瞭解調查專員報告內之全部內容，及該專員所收集的全部資料與證據。
4. 被付懲戒的律師，應獲得必要之時間為其辯護做準備。
5. 被付懲戒的律師，有親自或透過其律師，質詢懲戒委員會傳喚於該委員會作證的任何人。

第四十一條：懲戒委員會之裁定

1. 懲戒委員會得根據提交的證據裁定沒有發生不當行為，或者裁定被付懲戒的律師確有指控的不當行為，以終結程序。
2. 該裁定應向大眾公布。對裁定應具備理由，並以書面為之。
3. 該裁定應通知被付懲戒的律師以及書記官長。
4. 當裁定確定之後，應在法院的官方通訊上發表，並轉告國家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懲戒處分

1. 當裁定確有不當行為時，懲戒委員會得為下列處分：
 - (a) 警告；
 - (b) 公開譴責，並記入律師個人檔案；
 - (c) 課以 30,000 歐元以內之罰鍰；
 - (d) 暫停於法院執行職務的權利兩年以下；
 - (e) 永遠禁止其於法院執行業務，並予以除名。
2. 警告，得包括懲戒委員會之建議。
3. 懲戒委員會應決定由何人承擔懲戒程序費用。

第四十三條：聲明覆議

1. 受懲戒的律師和調查專員，有根據事實和法律對懲戒委員會的裁定聲明覆議之權利。
2. 覆議應於裁定送達後 30 日內，向懲戒委員會之秘書處提出。
3. 懲戒委員會秘書處應將覆議聲明轉交至懲戒覆審委員會秘書處。
4. 懲戒覆審委員會將根據懲戒委員會所遵循之程序對覆議做出裁決。

第四十四條：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成及管理

1. 懲戒覆審委員會應對就懲戒委員會之裁定所提出之覆議做出裁定。
2. 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成員，應以獨立且公正之方式履行本準則所規定之職能。
3. 書記處應在與律師，或於必要時與國家主管機關協商之後，為本條第 5 項所規定之選舉做出適當安排。
4. 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五委員組織之：
 - (a) 根據法院條例第 10 條，現任職於法院中級別較高的三名法官，但不包括：

- 審理原懲戒案件之法官；或
- 院長會議中任命原調查專員之任何現任委員或前任委員。

(b) 根據本條第 5 項選出的兩名委員。

5. 本條第 4 (b) 項所指懲戒覆審委員會的兩名委員，及根據本條第 6 項可能做替補之一名候補委員，應從有資格在法院執業的所有律師中選舉產生，任期四年。其應就職業倫理和法律事務上有能力的人中選任之。
6. 若當選的一名委員不能處理案件或在懲戒覆審委員會任職，主席應請求候補委員遞補進懲戒覆審委員會。
7. 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之職能與懲戒委員會成員之職能係不相容的。
8. 當選之委員，不得連選連任。
9. 本條第 4 (a) 項所指三名法官中級別最高的法官，應擔任紀律覆審委員會的主席。
10. 懲戒覆審委員會的所有委員應享有相同的權利及表決權。懲戒覆審委員會應以多數決做出裁定。根據本條第 6 項處理案件的候補委員，應享有與處理該案件的其他委員相同的權利及表決權。
11. 任期屆滿的委員，仍應繼續他們已經接手的案件直至這些案件做出最後裁定。
12. 書記官長根據本準則第 36 條第 12 項所指派擔任懲戒委員會秘書之原書記處工作人員，應同時擔任懲戒覆審委員會的秘書。一旦被任命，此原屬書記處之工作人員在工作時應與書記處保持距離。

[...]

《聯合國管理軍事法庭法官行政原則草案》

(為「聯合國促進與維護人權小組委員會」於 2005 年第 57 屆會議決議通過)

原則一：依憲法或法律設立之軍事法庭

若軍事法庭存在，其僅得依憲法或法律關於權力分立原則之規定設立之。軍事法庭必須僅為普通司法系統之一部。

原則二：國際法標準之遵守

軍事法庭於任何情況下，均須適用國際社會所承認之標準及程序，諸如公平審判之保障，包括國際人道法之規定。

[...]

原則四：軍事法庭對平民之管轄權

軍事法庭原則上對於平民應無管轄權。在所有情況下，國家應確保任何性質之刑事犯罪的平民被告，皆係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

原則七：軍事法庭之功能權限

軍事法庭之管轄權應限於軍事人員所犯具有純粹軍事性質之罪行。軍事法庭得審判因違犯純粹與其軍事身分相關之違規行為而被視為軍事人員之人。

原則八：對於嚴重人權侵害被告之審判

在所有情況下，軍事法庭之管轄權不應排除普通法院執行針對重大人權侵害之調查工作，諸如法外處決、強制失蹤及酷刑，並起訴且審判該等罪名之被告之管轄權。

[...]

原則十一：人身保護令之保障

在所有情況下，所有自由被剝奪之人，有透過法院聲請人身保護令之程序之權利，以便法院得毫不遲延的審查其拘禁之合法性，並於該拘禁之決定不合法時，命令其釋放。人身保護令聲請之申訴權利或其他救濟方式，應視為一項個人之權利，該權利之保障在所有情況下均屬普通法院之專屬管轄權範圍內。並確保法官得進入任何受拘禁者遭拘禁之地點。

原則十二：接近有效、獨立且公平的法庭之權利

軍事法庭之組織及運作，應充分確保每個人於訴訟程序中自初始調查至審判之各階段，皆享有接近有效、獨立且公平的法庭之權利。軍事法庭中被選出以履行法官職責之人，須展現其誠信和能力，並證明其必要之法律訓練與資格。應保障軍事法官之身份及地位以確保其獨立性與公正性。軍事法庭在任何情況下，皆不被允許使用匿名法官及檢察官之程序。

[...]

原則十六：普通法院之申訴程序

於軍事法庭存在之情況下，其權限應限於第一審之判決。因此，其申訴程序，特別是上訴制度，應由普通法庭為之。在任何情況下，關於合法性之爭端，應由普通法院之最高法院解決。

軍事法庭與普通法院間權限及管轄權之衝突，須由一個較高層級之司法機關解決，如最高法院或憲法法院，且由獨立、公正及有效之法官所組成。

[...]

2. 其他全球性標準

《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

（由「聯合國強化司法廉正工作小組」於 2001 年批准《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草案，於 2002 年 11 月 25-26 日在海牙和平宮舉行的首席法官圓桌會議中修訂之）

前言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每個人於遭受任何確定其權利及義務之刑事指控時，皆享有得於獨立、公平的法庭上受到公正、公開審理之權利之原則。

鑒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確保所有人於法院前一律平等，且在判定對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確定其在訴訟中的權利及義務時，每個被指控之人皆應享有於一個依法設立，適當、獨立且公平之法庭，進行公正及公開審訊之權利。

鑒於適當、獨立且公正之司法制度對於人權保障之重要，並強調所有權利之實現最後都需憑藉適當的司法正義。

鑒於適當、獨立且公正之司法制度亦係必要且不可或缺，法院應實現其支持憲政體制及法治原則之角色。

鑒於社會大眾對司法系統與司法制度中道德權威及廉正之信心，於現代民主社會中至關重要。

鑒於個別或集體的法官，尊重公眾信用且對其司法職務引以為榮，且盡力加強並維繫對司法系統之信任，係十分關鍵且重要。

鑒於各國之司法制度以提升且維繫司法行為之高標準為首要責任。

又，鑒於《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其設計係為保障並提升司法制度之獨立性，且為各國之首要任務。

下列原則係為建立法官行為道德之標準，其設計係為提供法官相關指引方針，並支持於司法系統中建立約束司法行為之架構。這些原則亦係為協助行政及立法機關中之成員、律師及社會大眾，瞭解並協助司法機關之工作。這些原則預先假定法官為其原則上獨立且公正之行為負責，以創建適當之機構組織並維繫司法之標準，且欲增補但並不減免現行拘束法官之法律及行為準則等規定。

價值一：獨立性

原則：

司法獨立性係法治原則之前提及保障審判公正之基本要件。因此，法官於個人及制度面上，皆應支持並表彰其司法獨立性。

適用方法：

- 1.1 法官須獨立行使司法職能，基於法官對事實之評估並依其對法律規定之客觀認識，免於任何從各方面或出於任何理由之外在直接或間接影響、引誘、壓迫、威脅或干涉。
- 1.2 對於整體社會及系爭特定當事人而言，審理法官須獨立於審判之個案。
- 1.3 法官不僅不得與政府之行政及立法機關有不當連結或受其影響外，亦須以客觀第三人之角度避免之。
- 1.4 於履行司法職務時，法官有獨立裁判之義務，不得受其他法官影響。
- 1.5 法官須鼓勵並確保其司法職務之實施，以維繫並加強司法機關制度及運作上之獨立。
- 1.6 法官須提出並提升司法行為之高標準，以強化社會大眾對司法制度之信任，而此對於司法獨立性之維持至關重要。

價值二：公正性

原則：

公正性對司法人員之適當行使公務係基本且重要的。其不僅適用於裁判本身，亦適用於審判進行之程序。

適用方法：

- 2.1 法官於執行其司法職務時，不得有任何偏好、偏見或歧視。
- 2.2 法官須確保其於法院內、外之行為，皆維持並加強公眾、法律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及訴訟當事人對於法官與司法制度公正性之信任。
- 2.3 法官於從事任何行為時，須盡可能理性，以減少其可能遭除名而失去審判或裁決案件之資格的情況發生。
- 2.4 當法官對於審理中或即將審理之案件，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法官亦不得在公眾場所或其他地方發表可能影響任何人或任何訴訟公平審判的評論。
- 2.5 法官認其無法公正無私執行職務，或客觀上足認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無私有受合理懷疑之虞時，該法官應自行迴避參與該訴訟程序。這些訴訟程序包括下列所規定之情形，但不以此為限：
 - 2.5.1 該法官對一造當事人有實質上的偏好或偏見，或對於該訴訟中某項待證事實有其個人的刻板認知；
 - 2.5.2 法官於該訴訟事件，曾為一造當事人之律師或重要證人者；
 - 2.5.3 法官或其家庭之成員，就該訴訟事件之結果具有經濟上利害關係且有爭議者：

但若無其他法庭得處理此案件，或有急迫之情事，若不由法官立即做出急迫處分將產生嚴重不公平之結果時，則不應要求法官自行迴避。

價值三：廉正性

原則：

廉正性對司法人員之適當行使公務係基本且重要的。

適用方法：

- 3.1 法官須確保其行為，從客觀第三人之觀點亦不將遭到物議。
- 3.2 法官之行為及品行須確認人民對司法制度廉正性之信心。正義不僅須加以實踐，並必須使外界得於感受。

價值四：適當性

原則：

適當性及其表現，對於法官所有活動之展現，係基本且重要的。

適用方法：

- 4.1 法官從事所有活動時，應避免參與不適當之活動或有任何不適當之行為發生。
- 4.2 作為持續性的公共監督之對象，法官須接受較一般人更高之個人限制，並應自由且自願為之。尤其，法官其本身之行為，應與其司法職務之尊嚴相符合。
- 4.3 法官與經常於其任職之法院執業之法律專業人員間之私人關係，應避免可能會引發合理懷疑、偏袒或偏見疑慮之任何情形。
- 4.4 法官不得參與其家庭中任何成員作為訴訟代理人或與之有任何關聯之案件之審判。
- 4.5 法官不得同意將其住居所作為法律從業人員接待客戶或其同業人員之使用。
- 4.6 法官如同其他公民般享有表見、信仰、集會結社等自由之權利，惟於行使上述權利時，法官須隨時以維護司法職務之尊嚴及司法制度之公正性和獨立性之方式為之。
- 4.7 法官須申報其個人和信託名義下之財務狀況，且須為合理之努力，以瞭解其家庭成員之財務狀況。

- 4.8 法官不得允許其家庭、社會或其他關係不當影響其身為法官所為之司法行為及判決。
- 4.9 法官不得使用或借用司法職務之聲望，以提升法官本人、其家庭成員或任何其他人之私人利益，亦不得展現或同意他人展現出任何人居於足以不當影響該法官履行其司法義務之特殊地位的印象。
- 4.10 法官依司法職權所取得之機密資訊，不得基於任何與其司法職務無關之目的為使用或揭露。
- 4.11 以司法職務之適當履行為限，法官得：
- 4.11.1 教授及參與關於法學、法律系統、法院行政或相關領域之活動；
 - 4.11.2 參與由官方機構舉辦與法學、法律系統、司法行政或相關領域有關之公聽會；
 - 4.11.3 任職官方機構或其他政府部會、委員會或諮詢機構中之成員，倘若該職位並不會與法官所應具有之公正性及政治中立性相悖者；或
 - 4.11.4 參與其他活動，若該活動並不會減損司法職務之尊嚴，或以其他方式干涉司法職務之履行。
- 4.12 法官任職期間，不得執行律師職務。
- 4.13 法官得組成或加入法官協會，或參與其他代表法官利益之組織。
- 4.14 法官及其家庭之成員，不得請求，亦不得接受就法官作為或不作為之任何與其司法職務履行相關之行為有關的任何禮物、遺贈、借貸或恩惠。
- 4.15 法官不得明知而允許法院職員或他人請求，或接受任何與其職務或功能相關之影響、指示或授權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有關的任何禮物、遺贈、借貸或恩惠。

- 4.16 以符合法律規定及其他公開規定之法律要件為限，法官得收受象徵性的禮物、獎章或利益，但提供上述禮物、獎章或利益之場合，以不會被合理認為係為意圖影響法官司法職務之履行或其他會造成偏頗情況之產生者為限。

價值五：平等性

原則：

確保法院前所有人皆獲得平等之對待，對司法人員正當行使公務，係基本且重要的。

適用方法：

- 5.1 法官須認知並瞭解社會之多樣性及出於許多不同情況之差異，包括但不限於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族裔、社會階級、身心障礙、年齡、婚姻狀態、性取向、社經地位及其類似的原因（下稱「無相關之事由」）。
- 5.2 法官於執行司法職務時，不得以言語或行為，表現其基於無相關之事由對任何人或團體具有偏見或歧視。
- 5.3 法官於執行司法職務時，應考量所有利害關係人，諸如當事人、證人、律師、法院員工及其他法官同仁，而不因任何無相關之事由而有所區分，致使無法有效並適當履行其職務。
- 5.4 法官不得故意使法院員工或其他人受其影響、指示或控制，以因無相關之事由而區別對待任何利害關係人。
- 5.5 法官應要求律師於法院程序中，避免透過言語或行為表現出基於無相關之事由之偏見或歧視，除非該訴訟程序中之爭點於法相關，且得視為正當事由之事項。

價值六：工作能力與勤勉態度

原則：

司法人員本身之工作能力與勤勉態度，對其正當行使公務，係基本且重要的。

適用方法：

- 6.1 法官之司法職務，應優先於所有其他的活動。
- 6.2 法官應貢獻其專業活動於司法職務中，不僅包括法院中裁判時司法功能及責任之實現，亦包括其他與司法職務或法院運作有關之任務。
- 6.3 法官應採取合理之步驟，以維持並加強其就司法職務適當履行所必要之知識、技能與個人特質，並於適當的司法控管下，使任何培訓方法及其他訓練設施得容易獲得。
- 6.4 法官應使其本身獲得國際法發展之資訊，包括國際條約與其他建立人權規範之發文件。
- 6.5 法官應有效地、公平地且合理立即地履行所有司法職務，包括保留意見之提出。
- 6.6 法官應於法院所有程序中，維持秩序與禮儀，且以耐心、莊嚴且彬彬有禮之形象對待訴訟當事人、陪審員、證人、律師及其他法官以官方身份接觸者。法官須要求法定代理人、法院員工及其他人員之行為，受法官之影響、指示或控制。
- 6.7 法官不應從事任何與法官職務勤勉實踐不相稱之行為。

原則之實施

基於司法人員工作性質之理由，若一國家的司法制度中，尚缺乏履行以上原則之機制，則該國家應採取有效措施以提供相關之機制。

《世界法官憲章》

(為「國際法官協會」於 1999 年 11 月 17 日決議通過之)

前言

世界各國的法官為草擬本憲章齊聚一堂，本憲章係該工作之成果，且由「國際法官協會」之成員們所通過之，作為一般性最低標準之規範。憲章中之文句，係由參與於 1999 年 11 月 17 日在台北（台灣）舉行的「國際法官協會中央理事會會議」所有代表，無異議通過。

第一條：獨立性

法官在其所有工作中，均應確保所有人的公平審判權受到尊重，其應提升當事人於確定其民事上權利義務時或任何針對其之刑事控訴，在合理期間內，受到依法成立之獨立並公正的法庭所提供之公平公開審判程序。

法官之獨立性對於法律所要求之公平正義係不可或缺，且無法割捨的。無論係國內或國際之所有制度與機關，皆應予以尊重、保護且捍衛上述之獨立性。

第二條：法官地位

司法獨立性須依法確保之，創造並保護真實且有效獨立於其他國家機關之權力。法官作為司法職務之主持者，須有能力不受社會、經濟及政治壓迫而行使司法權，並獨立於其他法官或司法機構中之行政單位。

第三條：法律保留原則

於履行司法職務時，法官僅受法律規定之拘束，且僅須考量法律之因素。

第四條：個人自主原則

沒有人得給予或試圖給予法官任何會影響法官司法審判之命令或類似之指示。但上級法院於個案上訴時表示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公正性及拘束條款

於履行司法職務時，法官須公正為之，且須被外界如此驗証。

法官於履行其職務時，應有節制且留意法院及所有關係人之尊嚴。

第六條：效率性

法官應勤勉並度速履行其職務，不得無故延滯。

第七條：外部活動

法官不得從事任何其他職務，無論公共或私人性質、無論有償或無償，與其法官之職務及地位不相容者。

未得法官自身之同意時，不得指派其至外部工作。

第八條：職位保障條款

法官不得被調職、免職或解任，除非係依法為之，且僅得依適當懲戒程序之決定為之。

法官之職位須為終身職或相類似之任期及待遇，惟不得危及司法獨立性。

任何關於法官法定退休年齡規定之變更，不得溯及既往。

第九條：指派規定

法官之遴選及其指派，須依客觀及透明之條件，並基於適當的專業條件之審核為之。若其無法透過已建立之傳統機制所提供之其他方法加以確保時，遴選方法應由一個包括相當程度司法代表性人員之獨立機構為之。

第十條：民事及刑事責任

在允許民事訴訟之國家中，任何針對法官之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包括逮捕行為，僅得於其獨立性不會受到影響的情況下為之。

第十一條：司法行政與懲戒程序

針對法官之司法行政與懲戒程序，應以不會影響法官真正之獨立性，且應考量到任何客觀及相關因素之方式組成。

當其無法依已建立之傳統機制所提供之其他方法加以確保時，司法行政與懲戒程序應由包括相當程度司法代表性人員之獨立機構為之。

針對法官之懲戒程序，僅得依行為時之法規為之，並應遵守基本程序法則。

第十二條：集會結社權

應承認法官參加專業協會之權利，以允許法官互相商議，特別是關於其法規之適用、道德性及其他規則與正義之方法，且允許法官得捍衛其自身合法的利益。

第十三條：薪俸與退撫規定

法官須獲得適足的薪俸，以確保真正的經濟獨立之要求。法官之薪俸不得基於其工作之結果決定之，且不得在其任職時減少。

法官依其專業類別，於其退休時，應享有年金或撫恤金之權利。

退休後，法官不得因其曾擔任法官之工作被拒絕從事其他司法工作。

第十四條：國家支持與協助

國家之其他權力機關，應提供司法機關必要之協助，以賦予其適當之能力實現其功能。司法機關須有機會參與或知悉關於其自身之決定。

第十五條：公設檢察機關

在檢察官兼任法官之國家中，上述原則應在適當修正後，適用於此類型的法官。

《Bursh House 國際司法官獨立性原則》

國際法學會有關國際法院與法庭實務及程序之研究團隊，就國際法院與法庭計畫：

認知國際司法制度獨立性及公正性，應有得普遍適用準則之需求，以確保國家司法程序正當性與有效性；

考量《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1985年），及其他關於司法獨立性與公正審判權之國際規定與標準；

從其運作乃非國家性質之觀點，留意國際司法制度所面臨之特別挑戰；

需特別注意法院或法庭有其特別之性質與功能，且於某些情況下，法官係以每個性質擔任職位，或僅係特設或特定之法官；

考量下列國際法原則，具有普遍適用性：

- 為確保司法制度之獨立性，法官須享有獨立於案件當事人、其國籍國或居住國、其任職之國家，與援助建立該法院或法庭之國際組織機關之權利；
- 法官必須免於任何不當影響；
- 法官必須基於案件事實與可適用之法律規定，公正裁判。
- 法官必須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或置身於可能會被合理認為將導致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當中。
- 法官必須防止其於司法及其相關活動中之不適當性；

提出下列原則，其優先適用於現存之國際法院與法庭（以下稱「法院」）及全職法官。這些原則亦應妥當適用於特設、特定及兼職法官、國際仲裁程序，及其他國際司法權限之行使。

1. 獨立性與免於干擾

- 1.1 法官於行使職責時，必須免於受到任何人或機關直接或間接之干涉或影響。
- 1.2 當一個法院係以一個國際組織下之機關形式建立或由其所援助建立者，該法院及法官於行使其司法職責時，必須免於受到該組織中其他機關或機構之干涉。這項自由須同時適用於待審案件之司法程序，包括指定案件予特定法官，及法院與其書記部門之運作。
- 1.3 法院得自由決定其內部行政之條件，包括職員招募政策、資訊系統及預算費用之分配。
- 1.4 法院之決策須保持機密性。

2. 提名、選舉與指派

- 2.1 依據管理規範，法官須自高道德操守、廉明且誠實之人中選擇之，其應擁有相關法院所需之適當專業資格、能力與經驗。
- 2.2 法官提名、選舉與指派之程序，應適當地考量不同地理區域及主要法律系統間之公平代表性，並應適當地考量女性與男性法官之比例，適當的個人及專業資格於法官提名、選舉與指派等程序中，仍須為首要考量。
- 2.3 法官提名、選舉與指派之程序應透明化，並維護提名、選舉與指派不會受到不當因素之影響。
- 2.4 關於提名、選舉與指派過程之資訊與關於司法職務候選人之資訊，應及時以有效之方法，由該國際組織或其他負責提名、選舉與指派程序之機構對外公開。
- 2.5 當該法院之管理規範允許法官之重選，上述關於法官提名、選舉與指派程序之原則與要件，亦準用於該重選之程序。

3. 終身職之保障

- 3.1 法官就其任期，應具有終身職之保障。其職務之免除，僅得依事先明文之特定事由，且須依特定之適當程序。
- 3.2 各法院之管理規範應規定受指派之法官的最短任期，以使其得以獨立行使其司法職責。

4. 服務與薪俸

- 4.1 法官任職時所享有之基本條件，須於有法律拘束力之文件中列舉之。
- 4.2 關於法官薪俸及其他服務之基本條件，於其任期內，不得有任何不利變更。
- 4.3 法官應獲得適當之薪俸，其應依法院所在地之生活開銷增加而定期調整之。
- 4.4 服務條件應包括退撫金之安排。

5. 特權與豁免

- 5.1 法官應享有與完整的外交豁免權相等之豁免權，且尤其應享有豁免於因其行使司法職責所生所有申訴。
- 5.2 僅有法院得免除法官之豁免權；當該豁免權將妨礙正義之發展，且該豁免權之免除並不會危害司法職責之行使時，可基於法院之意見，免除法官之豁免權。
- 5.3 法院、法官及書記官之文件與報告，只要與法院業務相關者，即不得受到侵害。
- 5.4 國際法院所在之國家，須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護法官及其家人之安全，且保障其不受到任何與行使司法職責有關之不利措施。

6. 預算

會員國與國際組織須提供足夠之資源，包括設備與相當程度之人力資源，以使法院與法官得有效實現其職責。

7. 言論自由及集會結社自由

- 7.1 法官於任職時應享有言論自由及集會結社自由。就這些自由，須以符合其司法職責之方式行使，且不得影響或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司法之獨立性或公正性。
- 7.2 法官須維持案件評議之保密性，且不得在法庭外就審理中的案件發表評論。
- 7.3 當法官於法庭外針對其本人或其他法院所處理之判決與程序，或任何其所任職之法院可能會使用到的立法、草案、提案或相關主題等為評論時，其應適當地自我限制。

8. 司法工作外之活動

- 8.1 法官於司法工作外，不得從事任何與其司法職責、或法院有效且及時運作不相稱之活動，或可能會影響或被合理認為將影響其獨立性或公正性之活動。
- 8.2 法官不得從事任何政治活動。
- 8.3 各法院都應建立一項適當之機制，以提供法官有關司法工作外之活動法則，並確保訴訟當事人得透過適當方法提出任何相關之疑慮。

9. 與案件過去之關聯

- 9.1 法官曾擔任一方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律師、顧問、辯護人、專家或任何職務者，或曾擔任審理過該爭端主題之國內或國際法院或其他爭端解決機構之成員，不得審理該案件。
- 9.2 法官不得審理其曾與案件主題有任何形式連結，而可能會影響或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其獨立性或公正性之案件。

10. 與當事人過去之關聯

於三年內或法院規定所設定的期間內，曾擔任一方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律師、顧問、辯護人或專家者；或於三年內或法院規定所設定的期間內，與該當事人間具有其他任何重大之職業或個人關聯之法官，不得審理該案件。

11. 判決結果之利益

- 11.1 對於案件結果，將使法官擁有任何個人、專業或財務之重大利益者，其不得審理之。
- 11.2 對於案件結果，將使他人或其他機構與法官所擁有之個人、專業或財務之實質利益發生密切關聯者，其不得審理之。
- 11.3 法官絕對不得收受來自訴訟當事人任一方之任何未公開之給付，或任何出於法官參與該訴訟程序之原因而給予之給付。

12. 與當事人間之聯繫

- 12.1 法官就其與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律師、辯護人、顧問及其他與待審理之案件相關之個人或機關間之私人聯繫，應施以適當之注意義務。任何聯繫應以與法官司法職責相稱且不會造成或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其獨立性或公正性之方式為之。
- 12.2 法官應勸阻當事人之單方通訊行為，且除法院另有規定外，該通訊行為應向法院及對造當事人公開。

13. 卸任後之限制

- 13.1 法官在職時，不得尋找或接受來自於其所審理過的案件之當事人，或與該當事人有關之機構關於任何將來僱用、指派或利益，以免影響或被合理認為將影響其獨立性或公正性。
- 13.2 除法院規定可允許之情況外，卸任法官不得從事任何與其在職時所審理案件相關之工作。

- 13.3 在法官離職後三年內或法院所頒訂之期間內，卸任法官不得擔任其曾服務之法院中任何案件之訴訟代理人、律師、顧問或辯護人。
- 13.4 卸任法官於接受任何職缺、指派或利益時，須施以適當之注意義務，尤其是來自於其所審理過的案件之當事人或與該當事人有關之機構。

14. 揭露

- 14.1 針對任何因第 7 項到第 13 項之原則適用而引起法官注意之情況，法官須隨時向法院揭露之，並於適當時向該案件之訴訟當事人揭露。
- 14.2 各法院皆須建立適當之程序，使法官得向法院揭露關於任何特定案件中可能會影響或被合理認為將影響其獨立性或公正性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向該案件之訴訟當事人揭露之。

15. 棄權

除第 7 項到第 13 項之原則外，若法官已為與這些原則相關事實之適揭露，且法院無明示反對，而當事人亦表明知情和同意，法官不得被排除審理任何案件。

16. 迴避或不適格

各法應須建立程序規則，於法官有因這些原則之適用或其他不適於審理該案件之理由時，以決定該法官是否應迴避某個案。法官、法院或訴訟中任何當事人，皆應得援用相關之程序。

17. 不正行為

- 17.1 各法院應訂立申訴程序之規定，以救濟針對法官不正行為或違反責任而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或公正性之申訴。
- 17.2 上述之申訴案件顯無理由者，得以簡易程序解決之。法院認為有必要為更完整之調查時，上述規定應建立充分之保護機制，以保障法官之權利與利益，並確保該申訴程序之妥當保密性。

17.3 法院之管理規範，應提供妥當之機制，包括法官之離職規定。

17.4 所有申訴案件之結果，皆應通知申訴人。

3. 歐洲理事會

A. 關於法官、律師及檢察官獨立性之特定標準

《部長理事會對會員國之第 R (94) 12 號建議：關於法官之獨立性、效率與角色》

(為「部長理事會」於 1994 年 10 月 13 日第 518 屆次長會議通過)

「部長理事會」依據《歐洲理事會規約》第 15.b 條規定，

考量到《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以下稱「公約」)第 6 條所規定「所有人皆享有於合理時間內，於獨立且公正之法庭進行公平且公開之聽審之權利」；

考量到「聯合國大會」於 1985 年 11 月所決議之《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

有鑒於法官及其他執行司法職責者之基本角色，以確保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保障；

期望提升法官之獨立性，以強化民主國家之法治；

意識到加強法官職位與其權力，可達成有效且公平之法律系統；

認識到確保司法責任之確實執行，係一連串以保障所有人利益之司法義務與權限之集合；

建議會員國政府採取或加強所有對提升法官個人及司法機構整體角色之必要措施，並透過實施下列原則，以強化其獨立性與效率：

建議範圍

1. 本建議適用於所有執行司法職責之人，包括處理憲法、民事、刑事、商業及行政法律事務之人。

2. 關於非專業法官及其他行使司職責限之人，本建議文中所列之原則仍有適用，除非其於文本中明確排除適用，而僅適用於專業法官諸如關於法官薪俸及職業生涯等規定。

原則一—法官獨立之一般原則

1. 應採取所有尊重、保障且提升法官獨立性之必要措施。
 2. 特別應採取下列措施：
 - (a) 法官獨立性應依公約之規定及憲法原則確保之，例如透過憲法或其他立法加入特定條款，或將本建議文中之條款納入本國法中。依各國之法律傳統，這些條文得規定如下：
 - i. 法官之判決，不得因法律所規定之上訴程序以外之方法更改之；
 - ii. 法官之任期及薪俸應以法律保障之；
 - iii. 依法除法院本身外，其他機關均不得決定法院之權限；
 - iv. 除特赦、赦免或其他寬恕措施外，政府或行政機關不得為任何決定，使司法判決溯及失效。
 - (b) 行政與立法機關應確保法官之獨立性，並確保不會採取任何將損及法官獨立性的措施。
 - (c) 所有與法官職業生涯有關之決定，應基於客觀之要件；法官職務之選任，應基於其品德，並考量其資格、誠實、能力及效率決定之。掌管法官之選任及銓敘之單位，應獨立於政府及行政機關之外。為了保持其獨立性，應訂定相關規定確保，如單位之成員係由司法機關所選任之，且由該機關自行決定其程序規定。
- 然而，當憲法或法律及習慣允許法官被政府任命時，國家必須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受任命法官之程序於運作上是透明且獨立的，且那些任命的決定應不受上述客觀要件之外之因素所影響。這些規定應如下列：

- i. 應有一個特殊獨立且有權限之機關，以提供政府相關建議；或
 - ii. 個人得向獨立機關針對該決定提起上訴之權利；或
 - iii. 具決定權之機關應避免遲延或不正當之影響。
- (d) 於決策程序，法官應獨立且於行使職權時，免於任何從各方面或出於任何理由之任何限制、不當影響、指示、壓力、威脅或干涉。法律應對試圖以各種方式影響法官之人施予制裁。法官應享有不受拘束之自由，針對個案依其良知及其對事實之解釋，並依據法治原則為公正之裁判。法官應無向司法機關以外之人，報告其所處理個案內容之義務。
- (e) 案件分配不得受到案件之任何當事人或其他就訴訟結果具利害關係者之意願所影響。該分案規則應隨機完成或依字母順序或類似系統自動分配。
- (f) 法官不得無理由退出任何個案，除非有重大疾病或利益衝突。相關事由及退出程序應依法律規定，且不得受到政府或行政機關任何利益之影響。法官退出個案之決定，應由具有與法官享有相等司法獨立性之機關為之。
3. 無論係依指派或選任，法官應享有任期保障，直至法定之退休年齡或其任期屆滿。

原則二－法官權限

1. 所有與個案有關之人，包括國家機構或其代理人，應受法官權限之限制。
2. 法官應有充分權限，並得行使之，以執行其義務並維持其權威及法院之尊嚴。

原則三－適當的工作環境

1. 應提供適當之環境，使法官得以有效工作，特別是：

- (a) 招募足夠之法官數，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諸如法院之實務培訓，且不排除於其任職前後與其他機構及機關合作培訓之可能性。上述培訓應免費，尤其應包括近期之立法及判例法之課程。適當時，培訓課程應包括至歐洲及其他外國機構與法院研究；
 - (b) 確保法官之地位及薪俸，與其專業及職責應得之尊嚴相稱；
 - (c) 提供清楚的職業架構，以招募並留任有能力之法官；
 - (d) 提供適當之助理人員與設備，尤其是辦公自動化及資料處理設施，以確保法官得有效工作，而不會導致不當遲延；
 - (e) 採取適當措施，以指派其他人承擔非司法之任務，以符合第 R (86) 12 號關於避免並減少過量之法院行政工作之建議文。
2. 應採取所有必要之措施以確保法官之安全，諸如法院保安之配置或提供可能或已受嚴重威脅法官之警力保護。

原則四－協會

法官得自由組成協會，不論係單獨組成或連結其他機構，而其任務係為保障法官之獨立性並保護其權益。

原則五－司法責任

1. 於訴訟程序中，法官有義務保障所有人之權利及自由。
2. 法官具有職責且應被授權執行其司法責任，以確保法律之正確適用，及案件得公平、有效並迅速被處理。
3. 法官尤應具有下列責任：
 - (a) 於所有案件中獨立行使職權，並不受外界之影響；
 - (b) 以公正的態度參酌其對事實之評估與對法律之理解來審理案件，以確保提供當事人一個公平的審判並保障當事人所有程序上的權利與本公約之意旨符合；

- (c) 案件之迴避或拒絕受理應有合理之事由，否則不得為之。該事由應由法律訂之，且例如應與重大健康問題、利益衝突或與正義相悖有關；
- (d) 必要時，須以公正之態度向當事人解釋程序性事項；
- (e) 適當時，得鼓勵當事人和解；
- (f) 除法律或實務上另有規定外，對判決須附上清楚且完整之論證，並使用易於理解之用語；
- (g) 接受任何必要之培訓，以便以有效且適當之態度執行其職務。

原則六一未盡職責及違反紀律之行為

1. 當法官未以有效且正確之態度盡其職責，或違反紀律，應採取所有不會影響司法獨立性之必要措施予以懲罰。依憲政原則及各國之法律規定和傳統，該措施得包括，如：
 - (a) 使該法官退出案件；
 - (b) 將該法官調任至法院內其他司法事務；
 - (c) 經濟制裁，諸如暫時減少薪俸；
 - (d) 停職。
2. 被任命的法官於強制退休之前，不得在無不正當事由的情況下，將其永久地免職。該事由應以法律明確規範之；而該事由可包括任期屆止、欠缺執行司法功能之能力、作出犯罪行為或嚴重違反紀律守則之情形。
3. 非由法院處理前二項所定措施者，國家應考慮依法建立一個特別的權責機關以適用無法被一般法院所處理之任何懲戒制裁或措施，且應由一個上級司法機關加以監督，或其本身即為上級之司法機關。該法律並應提供適當程序，以確保那些法官至少受到公約中所規範之所有的正當程序保障，例如案件應於一段合理期間內進行審理，且受審法官有權利就任何指控提出答辯。

《部長理事會對會員國之第 R (2000) 21 號建議：關於律師專業執業之自由》

(為「部長理事會」於 2000 年 10 月 25 日第 727 屆次長會議通過)

「部長理事會」依據《歐洲理事會規約》第 15.b 條規定，

考量到《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之規定；

考量到「聯合國大會」於 1990 年 12 月所決議之《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

考量到歐洲理事會之「部長理事會」於 1994 年 10 月 13 日通過之《關於法官之獨立性、效率與角色》之第 R (94) 12 號建議；

強調律師及律師公會之基本角色，以確保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保障；

期望提升律師專業執業之自由，以強化律師於法治原則中維護個人自由之角色；

意識到為確保正義之公平系統得以執行，應保障律師獨立實施專業義務時，免於任何從各方面或出於任何理由之不當限制、影響、引誘、壓迫、威脅或干涉；

認識到確保律師責任確實執行之需求，尤其係律師受到充分培訓並在其對法院及委任人之義務間取得平衡之需求；

考量到尋求正義之需求，處於經濟弱勢處境之個人應獲得律師之法律服務，

建議會員國政府於情況許可時，應採取或加強所有實施本建議文中所包含原則之必要措施。

基於本建議文之目的，「律師」係指符合資格且依國內法所授權，得出庭法院主張且代理其委任人參與司法實務，或代表其委任人為訴訟行為之人。

原則一—律師專業執業自由之一般原則

1. 應採取所有必要之措施，以尊重、保障並提升律師從業之自由，且不受歧視或來自其他機關或公眾之不當干涉，尤其是指《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中之相關規定。
2. 關於授予執行律師職務或加入該職業之決定，應由一獨立之機關為之。該決定無論是否由獨立機關為之，應由獨立且公正之司法機構審查之。
3. 律師應享有信仰、言論、遷徙、集會結社之自由，特別應享有參與關於法律之公眾討論、司法行政且得提出修法建議等權利。
4. 當律師之行為符合其專業標準時，不得遭受任何懲戒或壓迫之威脅。
5. 律師應得接觸其委任人，尤其應包括自由遭剝奪之人，以使其得依專業標準私下諮詢並代表其委任人。
6. 應採取所有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律師及委任人間保密義務之遵守。本原則之例外，亦須符合法治原則。
7. 具有出庭資格之律師依專業標準為其委任人之權利及利益辯護，而出庭並接近相關檔案資料時，不得拒絕其使用法院。
8. 處理同一案件之所有律師，應受到法院平等對待之尊重。

原則二—法學教育、培訓及從事法律工作

1. 法學教育、從事且持續執行法律工作，不得基於以下如性別或性向、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政治傾向、族裔或社會背景、少數民族之身份、財產、出身背景或身心殘障等特定原因，而被拒絕。
2. 應採取所有必要之措施以確保作為律師職前之法學培訓及道德培養維持在高標準，並繼續提供律師在職教育。

3. 法學教育，包括繼續性教育之計畫，應試圖加強法律技能，增加道德及人權意識，並培訓律師尊重、保障及提升其委任人之權利及利益，且協助司法正義之適當執行。

原則三—律師之角色與義務

1. 律師公會或其他律師專業協會，應訂定專業標準及行為準則，且於為其委任人辯護其權利及利益時，應確保律師具有獨立、勤勉且公平作為之義務。
2. 律師應依國內法律、規定及專業標準，保守其職業機密。任何違反本保密義務之行為，在未經委任人同意之情況下，應受到適當之懲戒。
3. 律師對其委任人所負之義務，應包括：
 - (a) 提醒委任人其法律上之權利及義務，及該個案可能獲得之結果與判決，包括金錢上之成本；
 - (b) 不遺餘力且以解決該案件為首要工作；
 - (c) 採取訴訟行為以保護、尊重並執行其委任人之權利及利益；
 - (d) 避免利益衝突；
 - (e) 避免承接超乎其所能合理負荷之案件量。
4. 律師應尊重司法機關，並以合乎國內法律及其他規定與專業標準之方式，執行其對於法院之義務。任何律師所為捨棄其專業之行為，應避免對其委任人或其他需要其專業服務之人之利益造成損害。

原則四—人人皆可由律師相助

1. 應採取所有確保任何人均得有效獲得獨立之律師提供法律服務之必要措施。
2. 應鼓勵律師對處於經濟弱勢者提供法律服務。
3. 各會員國之政府為使正義適於有效獲得，應確保處於經濟弱勢者，尤其是自由遭剝奪者，得取得有效率之法律服務。

4. 律師對其委任人之義務，不應因其費用係由公立基金全部或一部給付之情況，而受到影響。

原則五－協會

1. 應允許且鼓勵律師組成並參與地方、國內及國際性之專業協會，無論其係單獨機構或附屬於其他組織，其任務係為強化職業之標準並保障律師之獨立與利益。
2. 律師公會或其他律師專業協會應為自治之機構，獨立於公權力及公眾之外。
3. 應尊重律師公會或其他律師專業協會作為保護其成員並使其成員之獨立性免於遭受不當之限制或違反之角色。
4. 應鼓勵律師公會或其他律師專業協會確保律師之獨立性，即：
 - (a) 提升並支持正義之訴求，而無所畏懼；
 - (b) 堅持律師在社會中所扮演之角色，尤其係維繫其榮譽、尊嚴及信用；
 - (c) 提升律師參與確保處於經濟弱勢之個人獲得正義之行動，尤其是法律扶助與建議之提供；
 - (d) 提升並支持法律改革，並針對現行法規及立法建議進行研商；
 - (e) 提升在職成員之福利，並於情況需要時協助其及其家庭；
 - (f) 與其他國家之律師合作以提升律師之角色，尤其是考量國際性律師組織之工作及政府間與非政府間之國際組織；
 - (g) 提升律師稱職要求之最高可能性標準，並維護律師對行為標準與紀律之遵守。
5. 當下列情況發生時，律師公會或其他律師專業協會應採取任何必要之作為，包括以適當之行動捍衛律師之權益：
 - (a) 律師遭受逮捕或拘留時；
 - (b) 就律師之正直遭受質疑之程序所作之任何決定時；

- (c) 對於律師本身或其財產所為之搜索；
- (d) 對於律師所擁有之文件或資料所為之沒收；
- (e) 要求代表律師作為之媒體報導之出版。

原則六一懲戒程序

1. 當律師未依律師公會或其他律師協會或依法規所訂定之行為準則中所包含之專業標準而作為時，應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包括懲戒之程序。
2. 律師公會或其他律師協會有責任並有權於適當時參與關於律師之懲戒程序。
3. 懲戒程序應依《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中所列之原則及規定為之，包括律師參與懲戒程序及就該認定請求司法審查之權利。
4. 就律師違反紀律之行為施予以懲戒時，應依比例原則為之。

《部長理事會對會員國之第 R (2000) 19 號建議：關於刑事司法系統中公訴檢察官之角色》

(為「部長理事會」於 2000 年 10 月 6 日第 724 屆次長會議通過)

「部長理事會」依據《歐洲理事會規約》第 15.b 條規定，回顧歐洲理事會之目標，係為促使會員之間達成更高之一致性；謹記歐洲理事會之目的，亦包括提升所有實質民主之國家基礎之法治原則；

考量到刑事司法系統係確保法治原則之關鍵角色；

意識到所有會員國之共同需求，以進一步打擊國內及國際層次之犯罪；

有鑒於該目標，不僅是國內刑事司法系統之有效性，且關於刑事案件之國際合作亦應加強，同時應遵守《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中所揭櫫之原則；

留意到公訴檢察官於刑事司法系統及關於刑事案件之國際合作中扮演關鍵之角色；

有鑒於該目標，關於公訴檢察官之共同原則，應鼓勵各會員國定義之；

考慮到「部長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刑事案件之文件中所揭櫫之原則及規定，建議會員國之政府基於下列原則，落實其刑事司法系統中關於公訴檢察官角色之立法及實務：

檢察官之功能

1. 「檢察官」係指代表全體社會且為公共利益，以確保當不法行為引發刑事制裁時，應同時考慮到個人之權利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所必要之有效性，而適用法律之公權力機關。
2. 在所有的刑事司法系統中，檢察官皆須：
 - 決定是否開啟或繼續起訴；

- 代表公訴機關出庭；
 - 針對法院之裁判，得上訴之。
3. 在若干刑事司法系統中，檢察官亦須：
- 實施國家刑事政策，並於適當時依區域及當地狀況調整之；
 - 執行、指導或監督調查行為；
 - 確保被害人受到有效之協助；
 - 決定起訴以外之措施；
 - 監督法院裁判之執行；
 - 其他。

為保障檢察官執行其職權

4. 國家應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檢察官得於適當之法律及組織條件下充分實踐其專業義務與責任，尤其是預算分配方法，應於與檢察官之代表密切合作下建立。
5. 國家應採取措施，以確保：
- (a) 檢察官之招募、升遷與移轉係依公平公正之程序所執行，其保障任何傾向於特定團體利益之排除，且禁止基於諸如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及其他傾向、國籍或社會族裔、與少數民族間之關係、經濟狀況、出生背景或其他狀態等原因之歧視；
 - (b) 檢察官之職業生涯，其升遷及機動性係由已知且客觀之要件所規範，諸如能力及經驗；
 - (c) 檢察官之機動性亦係透過任職之需求所規範；
 - (d) 檢察官具有合理之就職條件，諸如薪俸、終身職位及退撫金等與其重要角色及適當退休年齡相符之規定，且這些條件須由法律訂之；

- (e) 檢察官之懲戒程序應以法律規範，且應確保判斷公平及客觀，並應經獨立且公正之審查後再為處分；
 - (f) 檢察官有充分訴訟之權，包括當法律地位受到影響時，適當地尋求司法救濟；
 - (g) 當檢察官及其家人，之個人安全，因適當執行檢察官職務而遭受到威脅時，有關當局應保護其人身安全。
6. 國家亦須採取措施，以確保檢察官享有有效之言論、信仰、集會與結社等自由。尤其，其應享有參與公眾關於法律、司法行政及人權提升與保障等討論之權利，並得參與或組織地方、國家或國際組織，且以個人身份參與會議，而不因其合法行為或其於合法組織中之成員資格，而承受執業上之不利益。上述權利僅得依法限制之，且有維持檢察官之制度性(Constitutional)²⁵⁵身分之必要。在上述權利受到侵害時，應提供有效之救濟方法。
7. 司法訓練對所有檢察官而言，既係義務亦為權利。因此，國家應採取有效之措施，以確保檢察官於任用前後均受有適當之教育及訓練。尤其，應使檢察官認識到：
- (a) 其職權之原則及倫理責任；
 - (b) 嫌疑人、被害人及證人之憲法與法律上之保護；
 - (c) 《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中所揭櫫之權利及自由，尤其該公約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建構之權利；
 - (d) 司法環境中工作組織、管理與人力資源之原則及實務情況；
 - (e) 有益於檢察體系行為一致性之機制及資料。

²⁵⁵ 這裡指稱之「制度性(Constitutional)」係指法律所建立檢察官之目的與權力，並非指任一國家之憲法(Constitution)。

此外，國家應採取有效之措施，針對特定議題或特殊領域，以適於當今之條件，提供額外之訓練，尤其應考量犯罪行為之態樣與發展及刑事案件之國際合作。

8. 為更有效回應犯罪行為發展之態樣，尤其是組織犯罪，在檢察體系之組織、訓練與職涯等面向上，檢察專業化應為優先處理之項目。並應發展出包括跨領域團隊在內之專家團隊協助檢察官執行其職權。
9. 關於檢察體系之組織及其內部運作，尤其是案件之分配與再分配，應符合公正性及獨立性之要求，且應極大化刑事司法系統之適當運作，尤其係法律資格之層次及個案中之專業化情況。
10. 所有檢察官皆有權請求長官以書面下達指示。當檢察官認為該指示係違法，或與其良知相悖時，應有適當之內部程序，得使該指示終局地被替換。

檢察官與行政及立法權間之關係

11. 國家應採取合適之措施，以確保檢察官不受非法之干涉或不正當之民、刑事或其他法律責任之威脅，而實施其專業義務及責任。然而，檢察體系應定期且公開地報告其整體活動，特別是其決定事務優先性之方式。
12. 檢察官不得干涉立法及行政權之權限。
13. 當檢察體系為政府之一部分或隸屬於政府時，國家應採取有效之措施，以確保：
 - (a) 政府關於檢察體系之權限本質及範圍，係以法律訂之；
 - (b) 政府以透明之手段執行其權力，且須符合國際條約、該國家法令及法律一般原則之規定；
 - (c) 當政府下達具一般性特質之指示時，其須以書面為之，並以適當方式公告；

- (d) 當政府有權指示起訴特定案件時，其應適當地擔保該指示已依該國法律遵循透明與衡平原則，且政府有下列義務，例如：
- 從承辦檢察官或執行公訴權之機構事先取得書面建議；
 - 充分解釋其書面指示(尤其是當其脫離檢察官之建議時)，並透過層級之管道傳達之；
 - 留意該建議與指示於審判前成為卷宗檔案之一部，使其他當事人得認識並評論之；
- (e) 檢察官得自由選擇向法院提出任何法律論證，即使其有義務以書面反映已收到之指示；
- (f) 原則上應禁止就特定個案指示為不起訴處分。即使為不起訴處分之指示，該指示亦為例外，且不僅應合於第 d 及第 e 款規定之要求，亦須接受適當之特定監督，以確保其透明性。
14. 在檢察體系獨立於政府外之國家中，國家應採取有效之措施，以確保檢察體系獨立性之本質及範圍係由法律所建構。
15. 為提升刑事政策之公平性及有效性，檢察官應於法律規定之範圍內與政府機關和機構合作。
16. 在任何情況下，檢察官得起訴公務員所為之犯罪行為而不受妨礙，尤其是貪瀆、不法行使權力、嚴重侵害人權及其他國際法所認定之犯罪行為。

檢察官與法官間之關係

17. 國家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確保檢察官之法律地位、權限及程序性角色係由法律所建構，而不會使法院之獨立及公正出現正當性疑慮。國家尤其應保證無其他人得同時執行如檢察官和法官之職務。
18. 然而，若法律系統允許時，國家應採取措施，使同一人得連續執行檢察官及法官之功能，反之亦然。此功能上之改變僅當與該防護機制有關之人明確請求時，始得為之。

19. 檢察官須嚴格尊重法官之獨立性與公正性；特別是，其不得質疑司法之裁判，或阻撓裁判之執行，除非係行使上訴權或援用其他確認性程序。
20. 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中，須客觀且公平。尤其，為求司法正義之公平執行，檢察官應確保法院已知悉所有必要之相關事實及法律論點。

檢察官與警察間之關係

21. 一般而言，檢察官至遲應於決定是否應起訴或繼續訴訟時，檢驗警方調查之合法性。在此方面，檢察官亦將監督警方對人權之尊重。
22. 在警察置於檢察官掌管之下，或警方調查係由檢察體系實施或監督之國家中，該國應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檢察官得：
 - (a) 提供警察適當之指示，以有效實施首要之刑事政策，特別是關於決定何種類別之個案應首先處理、搜尋證據所使用之方法、職員之使用、調查期間及提供檢察官之資訊等；
 - (b) 當有複數之不同警察機關時，將個案分配給其認為最合適處理之機關；
 - (c) 為監督對其指示及法規之遵守，當必要時，得執行相關之評估與控制；
 - (d) 適當時，就違反行為實施或提出懲處。
23. 在警察獨立於檢察體系外之國家中，應採取有效之措施，以確保檢察官與警方間適當且有效之合作關係。

檢察官對個人之義務

24. 檢察官於履行其義務時，應特別：
 - (a) 公平、公正且客觀地執行其職務；
 - (b) 尊重並力求如《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中所揭櫫之人權；
 - (c) 力求確保刑事司法系統盡可能妥速運作。

25. 檢察官應避免任何理由之歧視，諸如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階層、少數族群之關聯性、財產、出生背景、健康狀況、殘障或其他情形。
26. 檢察官應確保法律前之平等，並留意所有會影響嫌疑人之相關情況，不論其對嫌疑人有利或不利。
27. 若公正調查後之結果，指出該控訴之事實並不成立者，檢察官不得起訴或繼續訴訟。
28. 當合理知悉或相信證據係經由違法方式所取得者，檢察官不得提出做為證明嫌疑人有罪之證據。在有此情況之虞時，檢察官應要求法院裁定該證據之證據能力。
29. 檢察官應力求確保武器平等原則之遵守，尤其是透過向對造揭露其所持有可能會影響程序正義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30. 就得自第三人之秘密資訊，檢察官應保密之，特別是與無罪推定原則至關重要時。除非該資訊之揭露係為正義或法律所要求。
31. 若檢察官有權採取對嫌疑人基本權利及自由造成干涉之措施，則必須可對該措施進行司法控制。
32. 檢察官應適當地考量證人之利益，尤其是採取或提供保護其生命、安全及隱私之措施，或判斷是否應採取該些措施。
33. 當被害人個人利益受到影響時，檢察官應適當地考量被害人之觀感與掛念，並採取或提供相關作為，以確保被害人瞭解其權利及程序之進展。
34. 被承認或可辨識身份之利害當事人，特別是被害人，應得針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提起救濟；經階層式審查後認為適當者，該救濟得透過司法審查之方式，或透過授權當事人提起自訴之方式為之。

35. 國家應確保檢察官於執行義務時，受到「行為準則」之拘束。違反該準則將招致上述第 5 項所規定之適當懲戒。檢察官之作為應受到規律性之內部審查之限制。
- 36.
- (a) 由提升公平、一致及有效之檢察官活動之觀點，國家應尋求：
 - 首先考量階層式之組織方法，惟不使該組織方法導致無效率或障礙重重之官僚結構；
 - 為刑事政策之實施，定義一般方針；
 - 定義個案判斷上所應援引之一般原則與判準，以防止武斷之決斷。
 - (b) 上述之組織方法、方針、原則及判準，應由議會或政府訂之，若國內法尊崇檢察官之獨立性，則由檢察體系之代表訂之。
 - (c) 上述組織、方針、原則及判斷必須被公告週告，且必須依請求，向任何人提示之。

國際合作

37. 不論其他機關在關於國際司法合作事務上所扮演之角色為何，在國家協定的架構中或實務運作的基礎上，應促進不同國家中檢察官之直接接觸。
38. 在許多領域中，應採取措施促進國際司法合作中檢察官之直接接觸。這些步驟特別應包括以下項目：
- (a) 傳播相關文件；
 - (b) 依各檢察機關中相關聯絡人之姓名，匯整聯絡方式清單，包括其專業領域、職掌範圍等；
 - (c) 建立不同國家檢察官間之常態性個人接觸，尤其係透過舉辦檢察長間之定期性會議；
 - (d) 辦理訓練及意識提升之講習；
 - (e) 引介並發展外國事務聯絡檢察官之功能；

- (f) 外語訓練；
 - (g) 發展電子資訊傳送之使用；
 - (h) 與其他國家籌辦關於互助及共同犯罪議題之工作會議。
39. 為促進理性化及達成互助程序之協調，應採取下列工作，以提升：
- (a) 一般而言，在檢察官之間，對於積極參與國際合作之需求意識，且
 - (b) 國際合作領域中，若干檢察官之專業化。

為發揮此功能，國家應採取措施，以確保於請求國之檢察官負責國際合作事務時，得直接向被請求國之主管機關(係指得有效執行被請求之行動者)提出互助之請求，且被請求國主管機關得直接回覆其所取得之證據。

《歐洲法官法憲章及其解釋性備忘錄》

(DAJ/DOC (98))

1998年7月8-10日由歐洲理事會召開關於法官規範之多邊會議之面會者，

考量到《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第6條規定，即「所有人皆享有於合理時間內，於依法建立之獨立且公正之法庭進行公平且公開審判之權利」。

考量到「聯合國大會」於1985年11月決議之《聯合國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基本原則》；

援引「部長理事會」對會員國關於法官之獨立性、效率與角色之第R(94)12號建議，並提出其所表達之目標；

關注司法獨立之提升，有必要強化民主國家中法律之重要性及個人自由之保障，使其更有效率；

認識到為確保法官之能力、獨立及公正最佳保障之提供係有必要的，應由所有國家標示於正式之文件中；

試圖觀察歐洲不同國家之法官法，並將這些規定納入考量，以確保以具體方式達到最佳程度之保障；

通過本《歐洲法官法憲章》。

1. 一般原則

- 1.1 法官法目的係為確保所有人對擁有一個有能力、獨立及公正之法院的期待，或對負責捍衛個人權益的法官之信心保證。本法之目的欲排除所有會損及對上述之有能力、獨立性及公正性信心之規定及程序。本憲章揭櫫之條款對上述目標提供最高之保障並欲使歐洲各國政府提高其國內對上述目的之保障。本憲章並不允許各國透過國內立法之方式以降低本憲章所揭櫫權利保障之標準。

- 1.2 在各歐洲國家內，法官法之基本原則須為最高層次之立法位階，且不低於立法之位階。
- 1.3 關於所有影響法官職務之選任、招募、任命、升遷或免職之決定，應由一獨立於立法與行政權外之機關為之，且該機關內至少一半成員係由法官相互推舉所組成，以保障最大程度的司法屬性。
- 1.4 當所有法官認為其依據該法應有之權利，或更一般性之獨立性，或法律程序受到威脅或忽視時，法官法提供該法官向獨立機關請求有效救濟或賠償之可能。
- 1.5 法官於執行職務時，應展現可親近性、對個人之尊重及維持高度之能力，其就每一判決之作成，均應保障個人權利，且對因訴訟程序而取得之資訊應確保其機密性。
- 1.6 國家有義務確保其擁有必要的資源以適當完成其職務，尤其須於合理期間內完成案件之審理。
- 1.7 由法官所建立且所有法官皆得自由參加之專業組織，對於捍衛法官法所保障之自身權利具極大之貢獻，尤其是對於機關或機構做成關於法官權益決定之。
- 1.8 法官透過其代表及其專業組織得做成關於法院行政、能力評量與中央和地方層級任命之決定。關於法官法之修法，以及關於其薪俸與社會福利之方案，亦須參酌法官代表或組織之意見。

2. 選任、招募及初始訓練

- 2.1 法官法中關於法官選任及招募須透過獨立機構或工作小組選任，選擇候選人之條件必須基於其能自由且公正審理法律事務的能力，以及為維護個人尊嚴而適用法律之能力。法官法禁止任何候選人僅因其性別、種族或社會門第、哲學信仰、政治或宗教之信念之因素而被排除在候選人之外。

- 2.2 法官法制訂相關要件規定，透過候選人之教育背景或實務經驗等，以確保其執行司法職務之具體能力。
- 2.3 法官法確保被選任之候選人，得藉由國家預算辦理之適當訓練，完成有效執行司法職務之準備。依第 1.3 項規定成立之獨立機關確保訓練計畫及組織按照執行司法職務之要求如開放、有能且公正之態度進行，而具有適當性。

3. 指派及不能免職

- 3.1 指派被選任之候選人為法官，並指定其任職於某法庭之決定，應由第 1.3 項規定之獨立機關為之，或基於其提議或建議，或由其同意，或根據其意見為之。
- 3.2 法官法規定候選人之過往活動，或因密切關係而從事之活動，致生合理且客觀懷疑其擔任法官之公正與獨立性者，將構成其被選任為法官之障礙。
- 3.3 當招募程序規定法官經提名至永久任職前有必要短暫之審查期間，或係有期限而可續約之招募時，否准永久任職或不續約之決定，僅得由第 1.3 項規定所謂之獨立機關為之，或基於其提議或建議，或由其同意，或根據其意見為之。第 1.4 點之規定亦適用於接受審查期間之個人。
- 3.4 已於特定法院執行職務之法官，除非經本人同意，原則上不得再被指派其他司法公務或指定於其他場所執行職務，即使係透過升遷之方法為之。本原則唯一之例外，即係該調職係因紀律懲戒措施所規定，或因法院合法輪值的情況，或因暫時指定於鄰近法院之情況，且該工作指派之最長期間由法官法嚴格限制，並同時不影響第 1.4 項規定之適用。

4. 職業發展

- 4.1 當升遷機制非依據法官資歷之深淺時，則該機制應完全依據該法官執行職務時之實質考績進行客觀考核。該考核應由一或多名法

官與該受考核之法官進行討論而定。而有關升遷之決定，則應由依第 1.3 項所規定之權責機關為之，或依其建議或同意而宣布之。未獲升遷之法官應有權向該機關提起救濟。

- 4.2 法官得於其司法職權外，自由從事活動，包括其作為公民所得享有之權利。此項自由不得受到限制，除非該活動與司法威信、法官公正性或獨立性，或其應盡忠職守且於合理期間內處理案件之要求不相符。任何外部活動，除文藝性質之活動外，具有酬勞收入者，須符合法官法規定之條件，並事先獲得批准。
- 4.3 法官應避免從事任何將影響其公正性及獨立性與司法威信之行為、活動或言論。
- 4.4 法官法確保法官為履行其職責之必要，規律性參與國家經費之訓練，維持及拓展其技術性或社會與文化性之知識，並確保訓練組織符合第 2.3 項規定所列條件。

5. 責任與義務

- 5.1 法官就其法律所明文規定之職務所為之瀆職行為，僅得依由法官所組成之法庭或至少一半以上法官成員組成之小組之提議或建議，或依其同意，做成懲戒之認定，並在當事人全成參與之程序中進行，且被指控之法官於程序中有權代表自己為訴訟行為。懲戒之範圍與構成懲戒之事由須規定於本憲章中，且其懲處應符合由行政機關、法院或負責審理懲戒之權責機關所作成之決定，得上訴至上級司法機關。
- 5.2 因法官執行職務之判決或行為所生之賠償由國家負擔。但法官法得規定國家於一定條件限制與限制期間內，就法官該不當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以訴訟方式向該法官請求償還。該主張向權責法院提出前，應得到依第 1.3 項規定成立之獨立機關之事先同意。
- 5.3 任何人皆得就誤判之情況，不以任何特定形式，向獨立機構提出申訴。對於法官怠忽職守之部分為審慎且密集檢視後，若指出如

第 5.1 項所規定之事項，則該機構有權將該申訴案移轉至懲戒機關，或至少建議移轉至依法官法通常成立之權責機關，以使該案件成立。

6. 薪俸及社會福利

- 6.1 法官以專業能力執行司法功能時，享有領取薪俸之權利，其薪俸必須達到固定之水準，以免其受到外部干涉裁判之壓力，而損及其獨立性與公正性。
- 6.2 薪俸得因年資長短、法官依專業能力所接受指派職務之性質，及其所擔任職務之重要性而有所差別，但須依透明之條件評估之。
- 6.3 法官法確保以專業能力承審之法官，足以應付疾病、生育、行為能力不足、年邁與健康等相關社會風險。
- 6.4 法官法尤其確保已達到司法職務退休法定年齡之法官，其已於一定期間內履行其司法職務者，得領取退撫金之給付，其給付內容須儘量接近其身為法官最後薪俸之金額。

7. 職務之終止

- 7.1 法官因辭職、醫療證明其身體之不適續任、到達年齡限制、法定任職期間屆至，或依第 5.1 項規定所提出之程序中解職，而永久性終止執行其職權。
- 7.2 發生第 7.1 項規定中所規定之事由時，除到達年齡限制或法定任職期間屆至外，須由第 1.3 項規定之獨立機關查證之。

解釋性備忘錄

1. 一般原則

《歐洲法官法憲章》之條款同時指涉專業及非專業法官，蓋所有法官應就其招募、不適任、外在行為及其任期終止，享有若干保障。然而，本憲章針對專業法官，亦規定特定之條款，且事實上，此特定性本來就來自於若干概念中，諸如生涯職業之概念。

本《憲章》之規定，適用於所有提交案件或請求裁決案件，無論係民事、刑事、行政或其他司法管轄權中之法官法。

- 1.1 本《憲章》試圖定義法官法之內容，基於其欲達成之目標：確保社會中所有成員所期待之法院和法官之效能、獨立及公正，受託保護其權利。故本憲章並非目的本身，而係確保個人之權利受到法院和法官之保護，具有必要之措施保證該保障之有效性。

個人權利之保障，係透過有能力、具獨立性及公正之司法功能確保之。本《憲章》具積極功能，蓋法官法須遵照其規定；然而，本憲章亦具消極作用，蓋法官法不得包括任何會影響社會對有效性、獨立性及公正性失去信任的要素。

本《憲章》必然引發是否具備強制性之爭議，即其是否強制各國家將本憲章納入內國法，以規範司法機構，或其僅具有建議效力，得以具同等保障之其他規定替代。

就後者即使屬飽受批判而勉強接受之內國法體系，且該體系未明文提及相關保障，仍得因其已透過長期、健全之實務運作，確立其司法保障而被合理化。

然而，亦有辯駁指出若干國家，包括新加入之歐盟會員國，節制對於法官之指派、選任、升遷或終止，並未節制政治性公權力，故未有效保障法官之權限、獨立性及公正。

是故本《憲章》之規定雖實際上非屬強制，但提供確保達成上述目標之最有效之手段。

本《憲章》中許多規定並不適用於法官直接民選之機制。欲制定一部《憲章》完全符合選舉制度確實滯礙難行，因其內容將刪減至最小公分母(指為人所其同接受之事)。但本《憲章》並無意使該「民選機制」失效，因為該系統存在於某些國家之中被視為「典型民主」。我們應認為這些規定應盡可能適用於民選之司法系統

中，例如，第 2.2 項及第 2.3（第一句）項中所揭櫫之保障，必然可適用於該系統中。

本《憲章》之規定，目的係為提升歐洲各國保障措施之層次。該提升之重要性將取決於各國原本既有的保護層次，惟當本《憲章》之規定反而會降低國家原本已具有之程度時，則不得作為國內法修法之基礎。

- 1.2 構成法官法、就法官或法院職權、獨立性及公正性相關保障之定性等基本原則，須被落實於最高層級之規範中，意即具有基本法性質之歐洲國家之憲法文件。法官法中所包含之規定，通常訂於法律層次中，於柔性憲法國家中，亦係最高層次之規定。

將本《憲章》之基本原則與規則落實於法律或憲法中，意在保障後者不因粗略的修法程序而受更改。而當基本原則已落實規定於憲法中，則得避免以立法更改或侵犯該基本原則之情況。

關於這些原則之規定須包含於內國之法律系統中，本《憲章》並非妨礙歐洲各國對於遵守已簽訂國際文件中之義務。如前言所述，因為本《憲章》所揭櫫的規定主要是欲提供各國保護這些基本原則的靈感來源。

- 1.3 當有必要決定法官之選任、招募或指派時，或有必要認定職業之發展或職務之終止時，本《憲章》規定須由獨立於行政及立法機關之獨立機關為之。

本條規定係涵蓋各種情況，從單純向行政或立法機構提供諮詢意見，到由獨立機構為實質認定皆包括在內。

但必須考慮到各國國家制度存在若干差異，有些國家難以接受以獨立機構取代原本負責指派工作之政治機關。然而，在該情況中要求至少取得獨立機構之建議或其意見，作為非實質之義務規定，則得鼓勵任命的行政機構依循規定。依本《憲章》之精神，獨立機關之建議及意見並不構成法律拘束力，但不遵循其建議或意見之政治或行政機關，最少應有義務公開其拒絕為之的理由。

本條之規定，欲促使獨立機構得以直接意見、官方之意見、建議、提議或甚至以實質決定的方式介入。

關於該獨立機構成員之資格，本《憲章》規定至少由半數法官以上組成，且由同儕相互選舉中選任，並表示不希望使該獨立機構中之法官成為少數，亦不要求其非得成為多數。在不同政治理念觀點以及各國家間之討論，至少須有百分之五十的法官，被認為係有能力確保其公平性保障，惟同時須考量其他不同國家制度中之原則。

本《憲章》表示，法官得被其同儕選舉成為該獨立機構成員，在該機構不可或缺之獨立性的基礎上，排除由屬於行政機關或立法者的政治機關選舉或選任之，以避免在選任及法官角色上，可能會發生關於政黨政治偏見之風險。任職於該獨立機構之法官，明確而言，應避免偏倚於指派或選舉其出任之政黨或機關。

最後，在不強制採取何種投票制度的情況下，本《憲章》指出，選舉本機構法官之方法，須以能確保法官最大之代表性為原則。

- 1.4 本《憲章》規範法官之「申訴權」，當其認為依法官法之權利或法律程序保障或獨立性受到威脅或侵害時，得提交系爭案件於上述之獨立機關。

這表示法官針對其獨立性之侵害，並非毫無防禦。申訴權係一項必要之保障，因其若無有效機制的支持，法官獨立性的保障將淪為空談。在針對法官個人狀態採取任何決定之前，該獨立機構之干預並不必然涵蓋所有其獨立性受到影響之可能情況，因此，確保法官主動向該機構申訴亦相當重要。

適用本《憲章》規定之機關，須有權力依其意願改善會影響法官獨立性之情況，或建議有能力之機構改善之。此規定考量國家系統之差異性，或甚至係由一個獨立機關提出關於現狀之直接建議，並向系爭機構提供誘因，以改善情況。

1.5 本《憲章》規定法官於執行其功能時之主要義務。

「可親近性」同時指涉適當裁判案件所必要之時間及對於其完成任務之必要關注力及察覺相關事務之警覺性，蓋法官裁判係做為人權保障之重要工具。就法官工作之職權而言，對個人之尊重係特別重要的，因為當個人面對司法系統時，通常都會感到無助與脆弱。本項規定亦提及當法官於訴訟程序中取得資訊時，應尊重資訊機密之義務。其最後指出，法官須確保其於案件審判時，應維持高度能力。這表示高度權限與能力對法官在檢視及審判個案而言，係一項持續性之要求，且其亦須使其保持相當之高度，必要時，甚至應再進修或訓練。如文本中稍後所指法官須有權參與訓練課程。

1.6 本《憲章》明確表示，國家有義務確保法官必須適當完成其職責，尤其係於合理期間內審判案件。

縱未明示為國家之義務，其仍係國家之責任。否則此與法官之責任相關之提議之正當化，將被弱化。

1.7 本《憲章》承認所有法官有權自由加入或組成專業協會之角色，並排除任何法律上歧視之形式。其亦指出該協會有助於法官於特定機關和機構中法定權利之保障。法官因此不得被禁止組成或加入專業之協會。

儘管本《憲章》並不要求專業協會負責保障法官之法定權利，但明確表示協會能助於防止法官之裁判受不當機關的影響之功能，已受到一般認可與尊重。此功能也同時顯現於第 1.3 項規定所稱之獨立機關。

1.8 本《憲章》規定法官應透過其代表人聯合之行為，特別是透過第 1.3 項中所指機關中之成員，並藉由專業協會就司法行政、司法預算財源之認定等決定，於地方及中央層次中落實該決定。

毋須任何特定之法律形式或如何程度之限制，本條款規定法官應參與相關整體司法預算和資源分配之討論，暗示法官應於中央及

地方層級上建立諮詢及代議之程序。此應更廣泛適用於司法行政事項。本《憲章》並未規定法官應為司法行政事項負責，但要求法官不得置身於司法行政決定事項之外。

透過其代表人或專業協會，針對任何對法官法之更動建議，或任何欲更改其薪俸或社會福利之提議，包括其退撫金，對法官提供諮詢，應保障法官並未置身於相關決策程序之外。然而，該憲章並未授權剝奪憲法中負責此事務機關之決策權限。

2. 選舉、招募及初始培訓

2.1 法官候選人須由一個獨立之機關或小組所選擇並招募之。

本《憲章》並未要求後者須為第 1.3 項所規定之獨立機關，意即為檢驗或選任目的而設立之小組亦得符合本條規定。實務上，選任程序通常與實際任命程序分開。選任程序所伴隨之特定保障，則需特別注意。

選任機構所為之選任，須基於與被選任人職務執行之本質相關之判準。

主要目標為須評估候選人獨立判斷案件之能力，亦指獨立思考的能力。而於執行司法功能時展現公正性之能力亦係其中要件之一。又適法能力同時指法學知識及實務應用之能力，此乃兩件不同的事情。

選任機構亦須確保候選人將基於其對人性尊嚴之尊重從事法官行為，此在平衡位居有權者與訴訟當事人地位間之差距上極為重要，因後者通常係生活困難者。

最後，選任不得基於任何關於性別、種族或社會背景、人生觀或政治傾向或宗教信仰等歧視性之要件。

- 2.2 為確保執行司法職務之能力，選任及召募須規定資格及經歷之條件。此項規定適用於針對有法律或司法工作經驗年限之召募系統。
- 2.3 司法職務之本質係要求法官處理複雜之法律適用，其通常係關於保護人性尊嚴之事項，實非易事，僅具備「抽象」的證明才能並不足夠。

被選任執行司法職務之候選人，應透過適當之訓練，為其任務做充足準備，且訓練之費用應由國家負擔。

在法官準備階段，為確保日後獨立且公正判決之落實，若干預防措施係必須的。而在訓練課程之內容及實施課程之機構中，揭應確保係有能力、公正性及開放性之訓練。這也是為什麼本《憲章》規定依第 1.3 項所規定之獨立機關，應確保訓練計畫及實施計畫之組織具備上述訓練之目的。該組織須有充足資源以落實訓練計畫。而法官法中所列之規定，須規範此組織執行訓練計畫之要件及訓練組織實施狀況之監督程序。

3. 指派及不得免職

- 3.1 國家制度可區分為實際選任程序與法官任命並指派其至特定法院之程序。必須注意的是，任命或指派法官之決定均係依第 1.3 項規定之獨立機構所為，或係依其提議或建議，或經其同意，或根據其意見為之。
- 3.2 本《憲章》處理不適性的問題。其排除絕對不適任之假設，因為此將因候選法官或其親戚先前行為妨礙訂法任命。另一方面，其認為當法官被指派到特定法院時，應考量上述會對其公正性與獨立性所引發正當且客觀懷疑之情狀。舉例來說，一名先前曾在某城鎮執業之律師，係不可能立即被指派到該城鎮之法院。其亦無法想像一名法官被指派到某城鎮之法院，而其配偶、父母是該城鎮之首長或議員。因此，當法官被指派到某特定法院時，相關規

定應考量可能會對其公正性與獨立性引發正當且客觀懷疑之情況。

- 3.3 在某些國家制度之招募程序中，於永久性司法任命之前，或其他固定任期制之約聘法官續約前，設有試用期間之規定。

不為永久性任命或不續約任命之決定，僅得由第 1.3 項規定之獨立機關為之，或依其提議或建議，或根據其意見為之。顯然地，當這些法官有意建立其地位或尋求續約時，由試用期間或續約規定之存在，以決定是否危害法官公正性與獨立性之面向上呈現出困境。因此，獨立機關須介入以提供相關保障。

到目前為止，於試用期之人其法官適格性會受到檢驗，本《憲章》規定其有向獨立機關尋求支援之權利，如第 1.4 項之規定，亦得試用於適用期之人。

- 3.4 本《憲章》確保法官之不可免職性，意即不得在欠缺法官出於自由意志之同意下，指派其到其他法院或變更其職務內容。然而，當該調職係出於紀律懲戒決定，或當發生法院系統合法重整時，例如某法院之關閉，或需要暫時性調職，以協助鄰近法院時，得為例外之允許。在後者之情況下，暫時調職之期間須以相關規定限制之。

然而，在欠缺法官之同意下將其調職是一高度敏感問題，故回顧第 1.4 項之規定，其擁有向獨立機關提起申訴之通常權利，以調查該調職之正當性。事實上，該申訴權亦得用來救濟本《憲章》中漏未規定之情況，如過多之工作量導致無法實質執行職責之情況。

4. 職業發展

- 4.1 本《憲章》無論如何並未排除以服務期間作為法官升遷之基準，蓋此方式，為獨立性提供有效之保障方法，惟前提是在該國家體系中，高品質之招募方式被絕對地遵守。除此之外，應確保法官

之獨立性及公正性不受升遷之影響。在此必須指出兩個潛在的爭議：法官之升遷受到不正當之阻礙，或法官受到不合理之升遷。

此即何以本《憲章》界定升遷之標準，限於經過一名或多名法官之客觀評量，並與接受評量之法官討論後，所得到該法官於執行司法職務時所被觀察到之品質與情況。

關於升遷之決定，係基於第 1.3 項規定之獨立機關所提出，或依其建議，或由其同意，或依其意見所制定之審查標準來判定。尤應規定被建議升遷並由獨立機關審查之法官，應有權向審查之權責機關表示意見。

第 4.1 項之規定顯然但並不適用於法官無法升遷或無階層制度之升遷體制之情況，因該情況司法獨立性已受到高度保障。

- 4.2 本《憲章》處理法官在司法職能外之活動。其規定法官得自由從事其司法職權之外之活動，包括其身為公民所享有之權利所包含之活動。此項自由不得受到任何限制，除非法官所涉及之活動不符大眾對其公正性及獨立性之信賴，或有損其專注或於合理期間處理案件之能力。

本《憲章》並未特定任何特定形式之活動。以外部活動之負面影響作為解除司法職務之條件，須為實事求是之評估。在從事文學或藝術之外有酬勞之活動的，本《憲章》規定法官應獲批准。

- 4.3 本《憲章》敘述何謂「司法自由裁量權」。其採納《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第 6 條規定及歐洲人權法院案例法所衍生之立場，表達法官須避免任何可能會影響公眾對其公正性與獨立性產生質疑之行為、行動或言論。應極端嚴肅地防止該公信被質疑，否則將導致法官被社會和公民所唾棄。

- 4.4 本《憲章》規定「法官參與內部訓練之權利」：其須規律性地參加公費舉辦之訓練課程，目的係為確保法官得維持並增進其技術上、社會上及文化上之技能。國家須確保該訓練計畫，係遵守第 2.3 項所規定之要件而舉辦，亦即關於第 1.3 項規定之獨立機關之

角色，以保障訓練課程及實施計畫組織之適當性，包括公開性、有效性與公正性等要件。

第 2.3 及 4.4 項中針對訓練所確保之定義係非常有彈性的，使其得適用於不同國家之訓練制度中：如法務部所主管之訓練學校、在法官高級諮詢會下運作之組織或私法基金會等。

5. 責任與義務

- 5.1 本《憲章》此部分旨在處理法官的懲戒責任。其先從懲戒之合法性原則著手，規定施以懲戒之唯一合法事由係違反法官法中明文規定之義務，且懲戒之範圍須由法官法訂之。

此外，本《憲章》規定對於懲戒審判之保障：懲戒之決定僅得以合議庭或權責機關之提議、建議或其同意下為基礎，且其成員中至少須有半數為經選任之法官。須賦予法官一個完整之審判程序，並有權代理自己為訴訟行為。若欲實施懲戒，須從適切慮及比例原則之法定懲戒處分之範圍中選擇。最後，針對任何由至少半數成員為經選任法官之行政機關、合議庭或團體所為懲戒決定，本憲章規定得向更高層級司法機關上訴之權利。

本條現行文義未要求應由國會授予對懲戒處分上訴之權利。

- 5.2 本《憲章》此部份係關於法官之民事與補償責任。原則係當法官之不當行為或未依法執行其職務而致生損害時，國家應賠償之。意即國家在所有情況中，都擔保賠償該損害之被害人。

特別在國家之擔保係適用於法官之不當行為或未依法執行職務所致生損害時，本《憲章》並不必然指涉該行為或執行職務之不當性或不法性，而更係強調該損害之發生係肇因於其「不當性」或「不法性」。

此充分相符非基於法官行為不檢當，而係基於因其不當或非法執行職務所致生損害其異常，特別與嚴重性之責任。法官之司法獨立性不應受到民事責任制度之影響此點實至關重要。

本《憲章》亦規定，當國家應擔保之損害係因於重大且莫可辯解地違反司法義務之履行所致時，法官法得授權國家，起訴請求該法官在法律所規定之限制內補償國家已支付之賠償。重大且莫可辯解過失之法定要件及獲補償程序之法律性質，須有效確保該程序未遭濫用；另一確保程序未遭濫用之方式，係在向有權審判法院起訴前獲得第 1.3 項所規定之獨立機關事先同意。

- 5.3 於此節，本《憲章》係關注於社會成員控訴誤判此議題之爭議。國家已建立不同程度之訴訟程序，惟其並非總是已充分建構。

這也是為何本《憲章》規定個人得就既定案件之誤判，向獨立機構提起申訴，而毋須遵守特定形式。當該機構經過完整且審慎之評估後，產生認為法官形式上違反懲戒規定之明確初步印象，依國家法令規定，有權將該案件移送至對法官具管轄權之懲戒機關，或至少為有權之組織。無論此組織或機關均未限於應採取與原申訴機構相同之見解。其結果方可真正確保避免申訴程序遭受審法官誤導之風險發生，對司法系統施加壓力。

上開獨立機構，不必然係為證明法官是否違反懲戒規定而設。法官無法完全控制審判之錯誤。因此，可想像若移送並無不妥時，獨立機構得將類似案件移送至具管轄權或負責審理律師、法院人員、法警等相同之機構或組織。

然而，與法官法相關之本《憲章》，僅包含與法官相關移送之更多細節。

6. 俸給及社會福利

本標題下之規定，僅適用於職業法官。

- 6.1 本《憲章》規定法官依其職業司法責任應得之俸給級數，須使其免受施壓，以致影響其裁判或一般司法作為而損及其獨立性與公正性。

為確保法官免受施壓，所定之俸給級數應參照立法或行政機關中資深職位者敘薪為宜，因類似職等者在不同之國家系統中實不具得比較之基礎。

- 6.2 法官俸給之差別，係視其任職期間、其被指派執行之職務之職性質及其工作之重要性而定，諸如週末值班之業務。然而評估一工作獲得較高薪俸是否合理，須基於透明之考量，以避免因與已完成之工作或要求可完成性無關因素所致生之差別。
- 6.3 本《憲章》規定法官應獲得社會安全之保障，如針對通常社會風險之保障，即疾病、懷孕、身體衰弱、年老及死亡。
- 6.4 本文明定，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之法官，在擔任法官職務經過必要期間後，應享有退休金之給付，其數額應與其任官職最終俸給級數盡可能狀況接近。

7. 停職

- 7.1 關於法官停職事由之警惕是必要的。詳列各項停職事由相當重要，包括法官辭職、及身體狀況不適留任之醫療證明、達到年齡限制、任期屆滿，或因懲戒而遭免職。
- 7.2 當非屬如達到年齡限制或任期屆滿等容易確認之事由發生時，應由依第 1.3 項所規定之獨立機關確認之。

B. 條約規範

《歐洲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

(為 1950 年 9 月 4 日於羅馬決議通過)

第六條

1. 任何人之民事上權利及義務被請求確定，或遭受任何刑事指控時，皆享有於合理時間內，得於依法設立之獨立且公平之法庭上受到公正且公開審判之權利。

C. 其他標準

《歐洲人權及打擊恐怖主義部長理事會指導方針》

(於 2002 年 7 月 15 日通過)

IX. 法律訴訟程序

1. 任何因恐怖行動遭起訴之人，皆享有於合理期間內，得於依法設立之獨立且公平之法庭上受到公平審判之權利。

4. 美洲制度

A. 條約規範

《美洲人權公約》

(為 1969 年 11 月 22 日於哥斯大黎加聖荷西「泛美人權專門會議」決議通過)

第八條 公平受審權

1. 任何人皆有權在合理期間內受正當程序保障，由依法設立、具有管轄權、獨立且公平的法庭為審判，以判斷對其不利之刑事控訴或確定其在民事、勞動、財政或其他事項中任何權利義務之權利。

B. 宣示性規範

《美洲人民權利與義務宣言》

(為 1948 年於哥倫比亞波哥大第九次「美洲國家國際會議」決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任何遭控訴者在被證實有罪之前，均應受無罪之推定。

任何被控訴者皆有接受公平且公開聽審之權利，並於審判前由依既存法律設立之法庭為審判，且不得遭受任何殘酷、不名譽或非尋常的處罰。

《美洲國家民主憲章》

(為 2001 年 9 月 11 日於祕魯利馬召開之「美洲國家組織大會」決議通過)

第三條

代議式民主的核心要素包括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分權制度以及政府部門的獨立性。

第四條

[...]

所有國家行政機關基於憲法上從屬關係依法組成民意機關，且所有公共團體及社會部門均應尊重法治原則，此二者對民主而言乃同等重要。

5. 非洲制度

A. 法官、律師與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的特別標準

《非洲公平審判權與法律援助之原則及方針》

(為 2003 年 7 月 4 到 12 日於莫三比克「非洲聯盟首長高峰會議」所採用)

A. 一般法律程序的原則

公平公開聽審

每個人於遭受任何刑事指控之判定或有關其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確定時，任何人均應享有得於依法設立，獨立且公平的司法機關受公平且公開聽審的權利。

4. 獨立審判

- (a) 司法機關與司法人員的獨立性應受國家之憲法及法律所保障，並為政府機關及其人員所尊重；
- (b) 司法機關應依法設立，以在授權範圍內遵循法定程序依法審判；
- (c) 司法機關應對於全部司法爭議具有管轄權，且應有決定送交至法院之爭議依法是否屬於法院得據以審判之案件之專屬權利；
- (d) 司法機關是否具有管轄權，可依據系爭事件之發生地、系爭財產所在地、當事人住居所以及當事人同意而為判斷；
- (e) 不應以軍事或其他非依通常程序設立的特別法院，取代一般法院的管轄權；
- (f) 司法審判程序中不應受任何不正或無根據的干擾，司法機關所為裁判亦不應受司法審查外的修正，而量刑的減免或緩刑亦應透過有權機關依法為之；

- (g) 所有司法機關應獨立於執行部門；
- (h) 任命司法人員之程序必須是透明且負責任的，為達此目的而建立的獨立選任機關是受到肯定的，任何選任司法人員之程序必須保障司法獨立性及公正性。
- (i) 司法人員選任的核心標準在於候選人對此職務之適當性，包括正直、良好訓練或學習以及專業能力。
- (j) 任何具備上述條件者，應獲有適任為司法人員之機會，不得因任何基於種族、膚色、民族、語言、性向、性別、政治或其他意見、宗教、信念、身體缺陷、國籍或社會地位、出生背景、經濟或其他條件而受到歧視。然而，國家所列舉之下述標準不構成歧視：
 - i. 制定司法候選人員年齡或經歷的最低標準；
 - ii. 制定司法人員的年齡最高標準或退休年齡，或服務的年限；
 - iii. 上述年齡最高標準、退休年齡，或服務的年限得根據不同層級之法官、行政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而設不同規定；
 - iv. 要求僅具該國國籍者始得出任司法人員。
- (k) 任何人未受合適的教育或訓練以使其足以執行司法職務者，不得被任命為司法人員。
- (l) 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員於其達到法定強制退休年齡或其任期已屆滿之前，其任期須受保障。
- (m) 司法人員有關終身職、適足的薪資、退休金、居住、交通、人身與社會安全、退休年齡、懲戒規定、申訴制度以及有關其他職務情況之規定應由法律規定及保障之。
- (n) 司法人員不應：
 - i. 其執行職務時，因不當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有受民事或刑事上責任；

- ii. 因其所為司法裁判遭上訴審或更高司法審查機關所廢棄，而受免職或其他行政程序上的懲戒；
 - iii. 以契約之固定期限任命之。
- (o) 司法人員的擢升，須依據客觀因素，包括能力、正直與經驗。
 - (p) 司法人員只有在作成與其職務嚴重牴觸之失職行為，或其生理或精神狀況已不適合繼續執行其司法職務時，始得被免職或停職。
 - (q) 司法人員面臨懲戒、停職或免職程序時，應享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包括由其自由選任之律師為其辯護之權，及有權使該懲戒、停職或免職程序所作成之決定受獨立審查。
 - (r) 控訴司法人員及其對其懲戒之程序應由法律定之。對司法人員之控訴應立即、迅速並且公正的處理。
 - (s) 司法人員享有言論、信仰、集會結社之自由。司法人員應依法及其職業標準與倫理而行使其權利。
 - (t) 司法人員得自由成立或加入職業公會或其他代表其利益之組織，以促進職業訓練及保障其身份。
 - (u) 國家得建立獨立或行政機制以監督司法人員之表現和社會大眾對於司法流程之反應。此監督機制應建立在由司法體系人員與司法事務部門代表相同比例，包括司法人員收受並處理對其裁判申訴之程序。
 - (v) 國家必須賦予司法機關足以執行職務之充分資源。司法部門應考量預算之擬定及其執行。

5. 公平法庭

- (a) 司法機關應根據客觀證據、論證以及事實而裁判。司法人員應公平審判，不論基於任何緣由或原因，皆不受任何直接或間接限制、不當影響、誘惑、壓力、威脅或其他干涉。

- (b) 任何訴訟當事人得以可查證之事實，對法官或司法機關的公平獨立性提出質疑。
- (c) 司法機關的獨立性可由下列三項相關因素而決定：
 - i. 司法人員的地位是否允許其在司法程序中扮演關鍵角色；
 - ii. 司法人員是否得表達影響決定作成的意見；
 - iii. 司法人員是否受先前判決所拘束。
- (d) 當下列情事發生時，司法機關獨立性將受侵害：
 - i. 前公訴檢察官或訴訟代理人擔任司法人員所審判者為其曾經起訴或曾為代表的訴訟案件；
 - ii. 司法人員秘密參與案件調查；
 - iii. 司法人員與訴訟案件或一造當事人間具有關係；
 - iv. 司法人員於上訴審法院中審理其在下級審法院曾為裁判或曾參與之訴訟案件。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司法人員有迴避義務。

- (e) 司法人員在為裁判前，不得為了確保其裁判不被撤銷而諮詢上級審成員的意見。

B. 司法訓練

- (a) 國家應確保司法人員具有適當之教育與訓練，並使其瞭解其職務之理想與倫理上義務，瞭解憲法及法律對被控訴者、被害人或其他訴訟當事人權利，以及國內法及國際法上的人權與基本自由之保障。
- (b) 若無特別之司法人員教育訓練機關，國家應建立之，並鼓勵司法人員參與非洲地區或非洲之外的教育訓練。
- (c) 國家應確保司法人員在其職業生涯受持續性的教育訓練，包括適當的種族、文化以及性別方面的涵養。

[...]

F. 檢察官的角色

- (a) 國家應確保：
 - i. 檢察官具有適當之教育與訓練，以瞭解其職務的理想與道德上義務，憲法及法律對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之權利之保障，及國內法及國際法，包括《非洲人權與公民權利憲章》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保障。
 - ii. 檢察官行使職權時，不受威脅、妨害、騷擾、不當干涉或民事、刑事或其他責任不當揭發所影響。
- (b) 檢察官執行職務之合理情況、適當報酬以及職務、住所、交通、身體狀況與社會安全、退休金、退休年齡或其他服務情況必須由法律或依公告之法規所規定。
- (c) 若決定檢察官擢升之制度存在，其應基於客觀因素，包括專業資格、正直以及經驗，並且透過公正獨立的程序進行。
- (d) 檢察官如同其他公民，享有言論、信仰、集會結社自由之權利。檢察官應依法並根據其職業之標準與倫理而行使之。
- (e) 檢察官得自由成立或加入職業公會或其他代表其利益之組織，以促進專業訓練以及保護其身份。
- (f) 檢察機關應與司法權嚴格區分。
- (g) 檢察官在刑事程序上應採取主動，包括起訴合法或地方慣習之犯罪調查、監督調查證據過程之合法性與法院判決執行以及其他代表公共利益之職權行使。
- (h) 檢察官應依據法律，公正、一致而有效率的行使職權，尊重並保護個人尊嚴及維持人權，以確保刑事正義的正當法律程序及刑事制度之順利運作。
- (i) 行使職權時，檢察官應：

- i. 公平行使職權，並避免任何政治、社會、種族、宗教、文化、性傾向、性別或任何其他歧視；
 - ii. 保護公共利益，客觀行動，適當考量犯罪嫌疑人與犯罪被害人身份，並留意相關情況，而不問其對於犯罪嫌疑者有利或不利；
 - iii. 保持偵查不公開，除非為行使職權或公益必要而另有要求；
 - iv. 當個人權利受到影響時，考慮犯罪被害人立場並確保犯罪被害人確實知悉其上開權利。
- (j) 若公證調查之結果顯示該控訴無理由時，檢察官不應起訴或持續追訴，或儘全力阻止程序之進行。
- (k) 檢察官對於針對公務人員遭起訴之犯罪，尤其是貪污、權利濫用、人權的重大違反或其他經國際法承認且依法授權或與當地慣習一至之犯罪，所為之調查，應給予適當注意，。
- (l) 當檢察官明知或有理由知悉其持有嫌犯不利之證據乃是透過不法手段取得，嚴重侵害嫌犯人權，尤其牽涉酷刑或其他殘酷不人道的待遇或處罰，或其他人權的侵害時，檢察官應拒絕使用該證據。除非使用該證據係用以控訴使用上開手段取得之人，檢察官尤應通知司法機關此等情事，並透過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採取不法手段以取得證據之人接受審判。
- (m) 為確保起訴的公正與實效，檢察官應力求與警察、司法機關、專業律師及律師助理、非政府組織及其他政府單位之合作。
- (n) 檢察官的懲戒應依法或其他規定為之。對檢察官所為聲稱其違反職業標準之申訴，應依法定之適當程序，迅速且公正的進行。檢察官應享有公平聽審之權利，包括自己選任代理人之權利。該懲戒結果應受獨立審查。
- (o) 檢察官之懲戒程序應確保客觀的評估與決定。懲戒須依據法律、職業行為準則以及其他既有倫理標準關原則。

[...]

I. 律師的獨立性

- (a) 國家、律師公會以及教育機關應確保律師受到良好適當之教育訓練，以瞭解其職務的理想與倫理義務，與國內法和國際法上的人權與基本自由。
- (b) 國家應確保律師能夠：
 - i. 得依其專業執行業務，而不受威脅、妨害、騷擾或其他不當干涉之影響；
 - ii. 得自由遷徙並且在其國家境內或境外與其當事人自由接觸；
 - iii. 不應因其符合職業義務、標準及倫理之行為，而承受或被威脅將承受行政、經濟或其他懲戒。
- (c) 國家應承認並尊重律師及其當事人間基於其職業關係所為之所有聯繫及諮詢皆屬機密。
- (d) 主管機關之義務乃確保律師於充分時間內得以接觸相關單位所有或掌管之適當資訊、文件及檔案，以提供其委託人有效之法律協助。上述資訊應儘早於適當時間提供之。
- (e) 律師就其善意所為之書面或口頭答辯，或以專業身分於法院、法庭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機關出庭時所表達之主張，應享有民事及刑事上的豁免權。
- (f) 當律師因執行其職務而遭受人身安全上之威脅時，應得到有關機關之妥適保護。
- (g) 律師不得因其執行職務而將其等同於其當事人，或將當事人之訴訟事件等同於律師自身之事件。
- (h) 律師應隨時維持其身為司法部門必要代理人所代表之榮譽與尊嚴。

- (i) 律師為保護當事人權利與促進正義之實現，應試圖維持國內法與國際法所肯認之人權與基本自由，且其行為應隨時以自由謹慎之方式遵守法律、既有規範及法律專業倫理。
- (j) 律師應永遠忠實於當事人之權益。
- (k) 律師如同其他公民，享有言論、信仰、集會結社自由之權利；尤指律師應有參與關於法律事務、司法體系、人權之推廣與保護的公開討論；並且參與或設立在地、國內或國際組織以及參與其會議；同時免於因其合法行為或其與合法組織的會員身分而遭受職業上之限制。行使上述權利時，律師應永遠遵守法律、既有規範、倫理及法律專業。
- (l) 律師得自由成立或加入自治之職業公會，以代表其利益、促進持續之教育訓練以及維護其專業之完整性。公會之執行機關應由其會員選任之，且行使職權不受外界干預。
- (m) 律師的專業行為準則應由妥適之法定機關，按法律專業或經由符合國內法、習慣及國際標準的立法程序制訂之。
- (n) 針對律師執業所為之控訴或申訴應迅速且公平地經由適當程序進行。律師應享有公平審判的權利，包括自己選任律師協助之權利。
- (o) 任何對於律師之懲戒之程序應依法由專業法界人士所組之中立懲戒委員會、獨立之法定組織或法院審理之；並受獨立之司法審查。
- (p) 所有的懲戒程序應符合專業行為準則、其他既有規範、法律專業倫理標準及其他國際標準。

[...]

L. 在軍事法庭之外受審的公民權利

- (a) 軍事法庭的唯一目的，在於審判軍事人員所犯純粹軍事性質之犯罪。

- (b) 在行使職權時，軍事法庭被要求遵照《非洲人權與公民權利憲章》及其指導原則中所宣布之公平審判標準。
- (c) 軍事法庭於任何情況下對平民均無管轄權。同理，特別軍事法庭不應審判屬於一般法院管轄之案件。

[...]

Q. 一般法院

[...]

- (c) 一般法院的獨立性應由國家法律所保障，並受政府及其人員所尊重：
 - i. 法院必須獨立於執行部門；
 - ii. 一般法院之審判不受不當或無根據的程序干涉。
- (d) 國家應確保一般法院的獨立性。一般法院之成員為判斷時應不受任何來源之直接或間接的限制、不當影響、誘惑、壓力、威脅或其他干涉。
 - 1. 一般法院的獨立性在其成員有下列情形時，將受到損害：
 - 1.1 發表將會影響裁判作成的意見；
 - 1.2 與訴訟案件或當事人間具相當程度之關聯；
 - 1.3 與案件結果間具金錢上或其他利益之關聯。
 - 2. 一般法院之任何訴訟當事人就可查證之事實，得對法官或司法機關的公平獨立性提出質疑。
- (e) 對於一般法院成員之申訴及懲戒程序，應由法律定之。對法院成員所為之控訴應即時且迅速，並受公平審判的保障，包括自己選任代理人與對懲戒、停職或免職決定獨立審查之權利。

B. 條約規範

《非洲人權與公民權利憲章》

(1981 年 6 月 27 日通過，於 1986 年 10 月 21 日正式生效)

第 26 條

憲章締約國應有確保其法院獨立性之義務，並有義務建立並推展內國之合適機關以提昇與保障受本憲章所保護的權利與自由。

《非洲兒童福利與權利憲章》

(於 1999 年 11 月 29 日正式生效)

第 17 條：青少年法庭的管理

[...]

2. 憲章締約國應特別：

[...]

(c) 確保被控訴違反刑事規定的兒童：

[...]

iv. 享有於公正法庭迅速受審判的權利，於判決有罪時，應確保其針對有罪之判決，有上訴到較高審級法院之權利；

6. 歐盟

《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

(於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歐洲理事會上，由「歐洲議會」、「歐洲聯盟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共同簽署及宣布)

第六章：正義

第 47 條：有效救濟與公平受審權

[...]

任何人均有在合理期間內，受依法律設立之獨立公平法庭所為公正及公開聽審的權利。任何人皆有機會獲得建議、辯護及訴訟代表。

7. 亞太地區

亞洲太平洋法律協會《關於司法獨立性之北京聲明》

(為 1995 年於北京，經「亞洲太平洋法律協會區域組織」審判長及來自亞洲及太平洋各國法官所採用；並於 2001 年「亞洲太平洋法律協會理事會」再次通過)

司法獨立

1. 在每個社會中，司法機關是具有最高價值的機關。
2. 《世界人權宣言》第 10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宣告，任何人均應享有得於依法設立，獨立且公正的法院受公平且公開聽審的權。就此項權利的落實，司法獨立實不可或缺。
3. 司法獨立要求：
 - (a) 法院須依其對事實不偏不倚之判斷以及對法律的瞭解而判決，不受任何來源之直接或間接的不當影響；且
 - (b) 法院對於任何可受司法評斷之爭議有直接或透過審查之管轄權。
4. 在法治之自由社會中，為達到法治目的以及其職權的良好運作，維持司法獨立是至關重要的。司法獨立需由國家確保並納入憲法或法律中。
5. 法院有義務尊重並遵守其他政府機關的正當目的及職權。而這些機構亦有義務尊重並遵守司法機關的正當目的與職權。
6. 作成判決的過程中，任何司法體系的等級制度及考績等第之差別均不得影響法官依照第 3 條第 (a) 項，單獨或共同行使裁判之義務。無論係獨任或合議庭之法官均應依憲法及法律行使其司法權。

7. 法官於所有活動中應避免任何個人行為的不當，包括內容不當或外觀不當，以維持司法之公正與獨立。
8. 於不違背身為司法成員所負擔義務的範圍內，法官如同其他公民享有言論、宗教與集會結社自由。
9. 法官得依照任何現行法律自由成立或加入法官協會，以代表其利益及增進其專業訓練，並採取任何其他適當的措施以保護其獨立性。

司法的目的

10. 司法的目的與功能包括下列：
 - (a) 確保所有人皆得在法治中安全地生存；
 - (b) 在司法功能的適當限制內，促進人權的遵守與實現；以及
 - (c) 在個人與個人之間及個人與國家之間公正無私地實行法律。

法官之選任

11. 為促使司法部門達成其目的並發揮其功能，法官必須由經證明具有能力、正直且獨立之人選出。
12. 法官任命方式須確保被選任者乃最具擔任法官資格者。該方式須確保在選任過程中未受任何不當因素影響，唯具有能力、正直且獨立之人方得被任命。
13. 法官選任過程中，不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國籍或社會門第、婚姻狀況、性傾向、財產、出身背景或地位而為任何歧視。但要求法官人選須具本國國籍者，則不構成歧視。
14. 法律專業者的結構以及如何從法律專業者中選任法官，在不同的社會皆有不同。在某些社會，法官是終身職；而在其他社會，法官由執業的法律專業者中選任。因此，本聲明接受於不同社會中，為確保法官選任的適當性，可採取不同的程序及防護措施。
15. 在一些社會中，由司法事務委員會同意或經與其協商後所做出的法官任命，一直被視為是確保這些法官適任之手段。

凡選任法官之制度係採司法事務委員會制度者，該委員會應該包括較高司法機關和獨立法律專業工作者的代表，以確保司法的能力、正直和獨立能夠被維持。

16. 於不採司法事務委員會者，法官的任命程序應明確規定且制度化，並應對大眾公開關於法官的資訊。
17. 法官之升遷應依據對其能力、品德、獨立及經驗等因素之客觀審查。

任期

18. 法官應享有任期之保障。
19. 本聲明承認，在某些國家，法官的任期可於一定時期經由人民投票或其他正式程序而受確認。
20. 然而，本聲明建議，所有行使相同審判權之法官皆享有至特定年齡之任期保障。
21. 於法官任職期間，法官之任期不得為任何不利益之休改。
22. 法官僅得因經證實缺乏能力、有罪判決確定或其他不適任之行為始受免職處分。
23. 本聲明承認，因歷史與文化的不同，不同社會所採取的法官免職程序或有不同。某些社會向來由立法機關免除法官職務；而在其他社會，這種程序並不適當；某些免職原因並不適合由立法機關處理，除非極重大原因必須採取此種方式，否則由立法機關免除法官職位易招致濫用。
24. 若允許由立法機關免除法官職位或由人民投票免職不適任之法官，則此免職程序須在法院控制下為之。

25. 若非由人民投票或立法機關之彈劾決定法官之免職，於開啟法官免職之審查時，首應檢驗免職之原因，以決定是否足以開啟正式的審查程序。正式的審查程序唯有於充分的免職事由存在時，始得開啟。
26. 在任何情況下，法官受免職處分須經過公平的聽證程序。
27. 所有的懲戒、停職或免職處分，必須依照既定之司法行為標準做成。
28. 懲戒程序的決定，不論是非公開或公開為之，均應予以公布。
29. 法官不因其所屬法院遭裁撤而被免職。法院被裁撤或重組時，必須重新指派所有原法院的現有成員至新法院或至其他同樣等級及任期的司法機關。如無可以替代的職位，則司法人員應獲得充分補償。
30. 行政部門不得在未獲法官同意之情況下，將其由一管轄區域或職位轉調至其他管轄區域或職位。倘若轉調是按照行政部門與司法機關適當協商後而制定的統一政策所為者，則個別法官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司法條件

31. 法官必須獲得足夠的薪資及享有適當的服務年限及條件。於法官在職期間內，不應對其薪資及服務條件作不利於其的更改，但若這些更改是公共經濟措施的一部分，並獲有關法院之全體或大多數法官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32. 在不損害依據本國法律之懲戒程序、上訴權利或受國家補償之權利的情況下，法官於行使其司法職權之範圍內，享有個人豁免權，不因就行使其司法職權時之不當作為或疏忽而受民事賠償訴訟。

管轄權

33. 司法部門應對於全部司法爭議具有管轄權，並應有決定提交至法院之爭議依法是否屬於法院得據以審判之案件之專屬權利。
34. 未經最高法院成員的同意，不得限制最高法院的管轄權。

司法行政

35. 案件的分配屬法院的內部行政事務，應由相關法院的司法首長行使最終決定權。
36. 法院的內部行政事務，包括司法行政人員與法院輔助人員的選任、監督以及懲戒等，應當由全體法官或由代表全體法官之專門機構決定。
37. 法院的預算應由法院或由有關機關與司法機關共同編列。編列司法預算應當考慮司法獨立和司法行政的需要。預算分配數額應切實保障法院在不受過分工作負荷之情形下行使其職能。

與行政部門的關係

38. 不得使用可能影響法官職位薪資、工作條件或資源的行政權力，以免對特定法官或所有法官形成威脅或施加壓力。
39. 不得向法官提供影響或可能影響其履行司法職責的引誘或利益，法官亦不得接受這些引誘或利益。
40. 行政部門應隨時確保法官及其眷屬的安全與人身保護。

資源

41. 為使法官能夠履行其職責，向其提供必要資源是至關重要的。
42. 儘管因為經濟上的限制致使國家難以提供法院正常行使其職能所必要之設施與資源，但基於法治原則維護之必要及人權之基本保障，要求各國於分配資源時仍應將司法機關與法院體系之需求予以優先分配。

緊急情況

43. 在威脅社會生存的重大緊急狀態時，可允許減低對司法獨立之要求，但僅嚴格限於此緊急狀態存續期間內，且此等狀態必須由法律規定。減低之程度應嚴格符合國際公認的最低標準，並接受法院的

審查。在緊急狀態之下，國家仍應致力於使被控訴任何形式之刑事犯罪之平民，受普通法院的審判；且未經法院起訴而受行政拘留者，應以人身保護令或類似程序之方式，使其受法院或其他獨立機關之審查。

44. 軍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應限於違反軍事法之罪行。並且應隨時確保被告有向法律上適格的上訴法院或法庭提起上訴之權利，或具有其他聲請廢棄原判決的救濟方法。

8. 大英國協

《大英國協關於議會至上與司法獨立之拉提摩爾豪斯準則》

(於 1998 年 6 月 19 日，經「國協國會協會」、「國協法官協會」、「國協律師協會」與「國協法學教育協會」所通過)

[...]

II. 維持司法獨立

1. 司法人員選任

任何司法管轄區域應具有一個適當獨立的法官任命程序。於沒有已經存在之獨立系統的區域，法官應由司法事務委員會（其由憲法或法規設立）任命，或由適當之國家官員對委員會提出建議後而任命。

任命過程中，無論是否有經正當建立且具代表性之司法事務委員會參與，均應確保所任命之各級司法人員皆具有良好之品性及獨立之思考。

各級司法人員之任命，應逐步消除性別失衡及其他歷史性歧視因素，而依據合適規定，擇優選任。

司法人員之正常選任應是永久的；然而在某些地區，可能無法避免以契約方式任命，此種任命應受到妥適的任期保障。

司法職位有空缺時，應公布之。

2. 資金

為使司法機關得以其最高標準行使其功能，充足且穩定的財源供給是必需的。這些財源一旦由立法機關投票通過給予司法機關，則該財源必須被保護以免被濫用或轉讓。此類財源的分配及凍結不應用以作為控制司法機關之不當手段。

適當的報酬和福利、輔助人員、資源和設備是正常司法運作所不可或缺的。原則上，司法人員薪俸及福利應由獨立機構安排並維持其價值。

3. 訓練

國家應建立司法訓練之風氣。

應在資金充足的司法機關監督下，有組織、有系統且持續地舉辦司法訓練。

司法訓練應包括法律、司法技能及社會狀況(包括種族和性別問題)的教學。

課程之設置應由司法官員負責，並獲得指定專家的協助。

沒有足夠訓練設施的司法轄區，應獲得其他轄區的設施供應。

司法訓練課程應開放執業律師參加，以作為其持續專業發展訓練的一部分。

[...]

V. 司法與議會倫理

1. 司法倫理

- (a) 倫理與行為準則必須被建立並供各司法機關遵循，以作為確保法官自我負責的手段。

[...]

VI. 自我負責機制

1. 司法自我負責

- (a) 懲戒：

於法官有被免職之風險時，法官應享有被完整告知其被指控行為的權利、於該程序中受律師辯護之權利、享有完整的防禦權利、及受一個獨立公正的法庭審判之權利。

法官受免職處分的原因，應受下列限制：

- i. 喪失其執行司法職務之能力；及嚴重的失職行為。
- ii. 須由法院審判長指揮程序；
- iii. 懲戒程序不應包含對法官的公開訓誡。任何訓誡應由審判長私下告知法官。

(b) 公共評論：

- i. 對於司法表現的合法公開評論，是確保司法自我負責的一種方式；
- ii. 藉由刑法與藐視法庭制度限制對法院的合法評論是不合適的。

[...]

VII. 非司法與非立法機關之角色

[...]

2. 行政機關必須避免任何導致媒體自由遭抑制的措施，包括諸如濫用官方廣告的間接方式。
3. 一個獨立且有組織的法律同業人員係保護法治原則所不可或缺的要素。
4. 應提供貧困或生活條件落後的訴訟當事人適當的法律協助，包括公益辯護律師。
5. 法律專業者組織應透過無償方式，協助貧困者獲得正義。
6. 行政機關應避免妨礙獨立法律專業者之運作，例如不發給專業團體執照。

[...]

《大英國協政府三部門自我負責及其關係原則》

（經各國法務首長同意，2003 年於奈及利亞「阿布賈國協政府首長會議」通過）

[...]

I) 政府三部門

任何國協國家的立法、行政以及司法部門，均應在其各自的領域內捍衛法治原則，而發揚與保護基本人權暨成為優質政府，則必須植基於誠實、正直與責任之最高標準。

II) 立法與司法

- (a) 立法與司法必須尊重各自職權：立法主要職權在制定法律；而司法機關的職權在於解釋和適用法律。
- (b) 司法與立法應以互補而有建設性的方式，各自履行其不同但均是發揚法治的關鍵職權。

[...]

IV) 司法獨立

一個獨立、公正、誠實且具有能力的司法，乃是維護法治、獲得公眾信任和伸張正義所不可或缺。在每一個國協國家內國法允許的範圍內，司法功能為解釋並適用國家憲法和法律，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和國際法。

為確保這些目標：

- (a) 司法人員之選任應依據明確界定之標準，並透過公開宣布的程序。此程序應確保：
 - 所有符合擔任司法職務之標準者，均有平等的機會；
 - 擇優選任；以及
 - 對逐步實現兩性平等和消除其他歷史性歧視因素的需求有適當的考慮；

- (b) 對任期的適當保障與對報酬水準的保護均已安排妥者；
- (c) 應提供充足的資源，使司法系統能有效運作，而不受任何妨礙司法獨立目的的不必要限制；
- (d) 如果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之間有互動時，其互動不應損害司法獨立。

法官僅因清楚呈現其等不適合履行職責的無能或不當行為時，始受到停職或免職處分。

除非法律規定或基於壓倒性的公眾利益，否則法院訴訟程序應向公眾開放。最高法院的判決應即時予以公布，並開放予公眾取得。

一個獨立、有效和有能力的法律專業者是維持法治和司法獨立的根本。

V) 公務人員

- (a) 優異及經證實的正直，乃是擔任公職的資格標準；
- (b) 除（a）項規定外，在可能及適當的情形下，應採取措施以確保所有公務人員，在性別、種族、社會和宗教及區域平衡層面，普遍反映社會之組成。

VI) 倫理規範

部長、立法機關成員、司法人員以及其他公務人員在各自領域應發展、採用並定期審查行為倫理準則。該準則必須處理有關實質或可推知的利益衝突問題，並且要能夠增進機關透明性、自我負責性以及公眾信賴。

VII) 自我負責機制

[...]

- (b) 司法自我負責
法官應對憲法及法律負責並誠實、獨立而正直地適用憲法及法律。司法自我負責原則與獨立原則支撐公眾對司法體系的信

賴，且司法的重要性在於其為一有責任感的政府所依賴之三權分立其中一者。

除依司法獨立之要求，提供法官因無能或不當行為而受免職處分的合理程序外，任何的懲戒程序皆須公正且客觀地實施。而任何可能導致法官受免職結果的懲戒程序，應包括確保公正的合理保障。

刑法與藐視法庭制度不應用來限制對司法功能行使之合法批評。

(c) 司法審查

最好的民主原則要求政府行為接受法院之審查，以確保其行為符合憲法、相關規章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包括自然法的原理原則)。

[...]

9. 國際人道法

《第 3 條：1949 年日內瓦四公約共同條款》

在一締約國之領土內發生非國際性武裝衝突時，衝突之各方最低限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未實際參加戰事之人員，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裝部隊人員及因病、傷、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戰鬥力之人員，在一切情況下應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或信仰、性別、出身或財力或其他類似標準而有所歧視。

因此，對於上述人員，不論何時何地，不得有下列行為：

[...]

- (d) 未經具備文明人類所認為必需之司法保障所常設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執行死刑。

《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一議定書）

第 75 條 基本保障

[...]

4. 對犯有與武裝衝突相關刑事罪行之人，除公正和常設法院依照公認的正當司法訴訟程序原則判定有罪之外，不應判刑和處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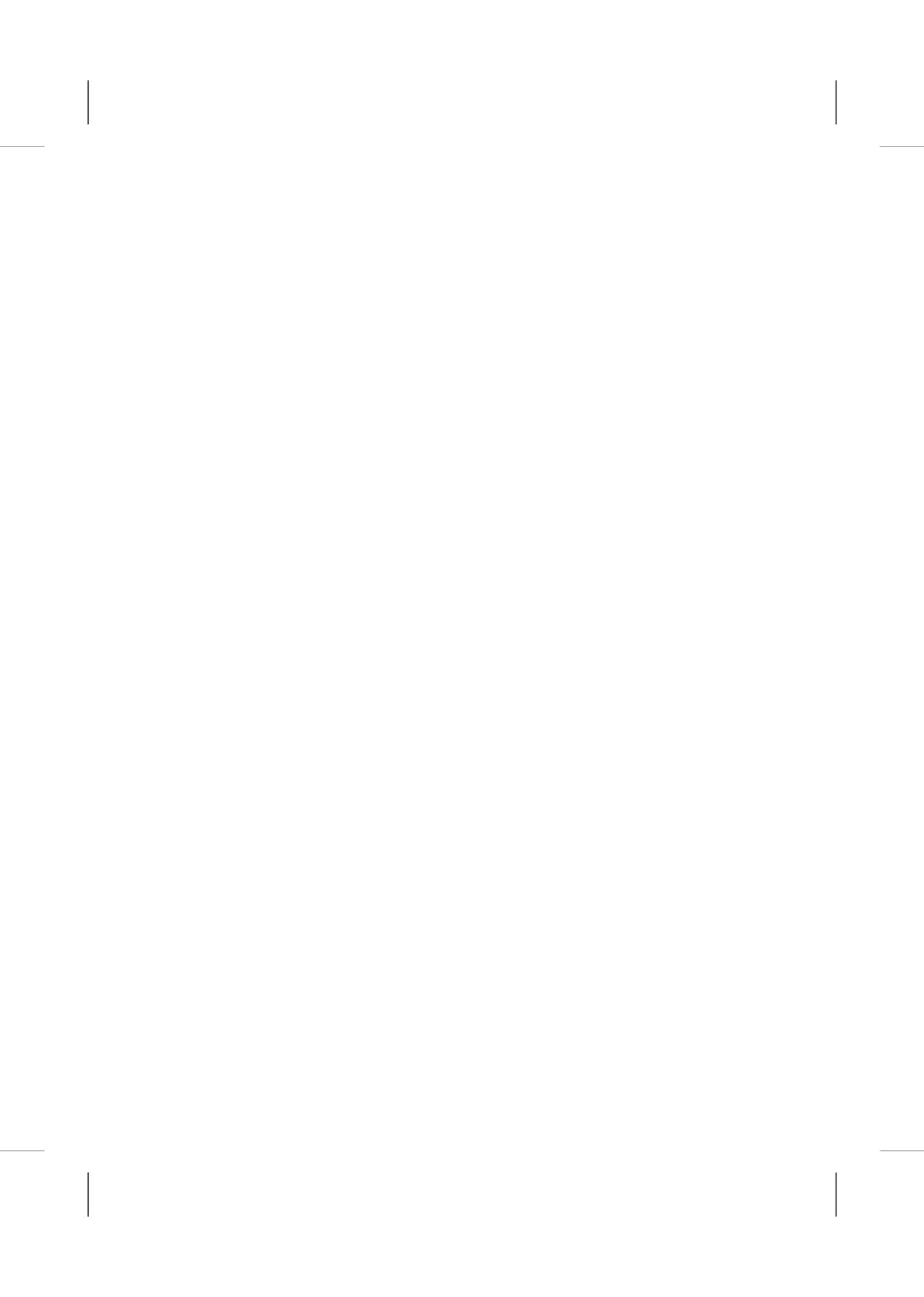
《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二議定書）

第6條 刑事追訴

1. 本條適用於有關武裝衝突之刑事罪行的追訴和懲罰。
2. 對於犯罪嫌疑人，除非受獨立和公正的法院裁判有罪，不應判刑和處罰。

[...]











一個國家司法體系的核心是在保護人權和維護法治。法官、律師和檢察官皆扮演重要角色，以確保受害者人權的保護，以及將加害者繩之於法之實現。尤有甚者，他們被賦予保障公正審判的使命。司法機關同時也須負責確保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對國際人權和法治的尊重。

此指南之目的旨在為法律工作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一套詳細且實用之有關國際司法獨立性的判斷標準。第一部分提供法規則的分析以及國際判例的具體實踐，並概述法律專業之獨立性與公正、客觀之檢察體系的重要性。第二部分則涵蓋所有全球性和區域性的標準，以供從事法律工作者實質參考之用。

